

原證券代號：231949

興櫃代號：R133

股票代號：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股本	220,000	27.11%
現金增資	430,000	52.99%
盈餘轉增資	117,450	14.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90	5.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合計	811,4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各證券商營業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壽路 3 號 7 樓 電話：(02)8780-886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361-3033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

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www.tbb.com.tw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 2559-717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2361-3033

八、信用評等機構：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簽證會計師：林秀玉、王明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電話：(02) 2715-9999
簽證律師：周燦雄

事務所名稱：至理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23 號 7 樓 電話：(02) 2351-8395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秀玉、王明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電話：(02) 2715-9999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繼祖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mail.iteq.com.tw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19-2345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家宗 電子郵件信箱：jackson_wu@mail.iteq.com.tw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419-2345

十二、公司網址：www.iteq.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1.44 佰萬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0 日			網址：www.iteq.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12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0 月 4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萬海威 總經理：高繼祖		發言人：(姓名)高繼祖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家宗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秀玉、王明志		電話：(02) 2715-9999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2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2 日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13.72% (92 年 6 月 1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55% (92 年 6 月 12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率：(92 年 6 月 12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萬海威	2.02%	董事	震邦投資(股)公司	2.63%
董事	高繼祖	1.53%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
董事	黃琇卿	1.14%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1.85%
董事	徐超俊	3.47%	董事	蔡佳晉	--
			董事	白蓉生	--
			監察人	洪振攀	0.70%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1.85%
			監察人	宋同慶	--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主要商品：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多層壓合基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43.56% 外銷：56.44%					30 頁
本(92)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製造業：2,383,206 仟元 稅前純益：123,825 仟元 每股盈餘：1.22 元			83 頁
去(91)年度		營業收入：1,713,287 仟元 製造業：1,713,287 仟元 稅前純益：102,295 仟元 每股盈餘：1.03 元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2 年 6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	2
(二)關係企業.....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6
(五)發起人.....	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0
三、資本及股份.....	10
(一)股份種類.....	1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6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7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7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7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7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17
八、併購辦理情形.....	17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7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18
(一)業務內容.....	1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情形.....	46
(五)勞資關係.....	49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50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54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形	54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者	54
四、重要契約	55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55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 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之情事	56
(三)其他	5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 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8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表	83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83
(二)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	83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5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 金貸與他人情形	85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85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及分析.....	86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 施.....	87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之情事.....	87
(六)期後事項.....	87
(七)其他.....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99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 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 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199
八、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199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或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紙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 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99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9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204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以及本次發行有關 之決議文.....	20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4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4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4
(六)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204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204
(一)公司章程.....	204
(二)有關法規.....	20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 419-2345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 419-2345

(三) 公司沿革：

民國86年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貳億貳仟萬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參億貳仟萬元。

同年十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正式量產並銷售。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通過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88年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萬元，總資本額增至肆億伍仟萬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C)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 認證合格。

民國89年通過BSI QS-9000 認證合格。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向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 331 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High Tg、Law DK 及 Green Laminate 取得UL 認證。

與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0年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柒仟肆佰伍拾萬元，總資本額增至陸億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捌仟陸佰玖拾肆萬元，總資本額增至柒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 Laser Drillabe Prepreg 及高頻通訊材料。

洽商終止與聯成石化(股)公司共同投資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協議。

民國91年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捌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壹億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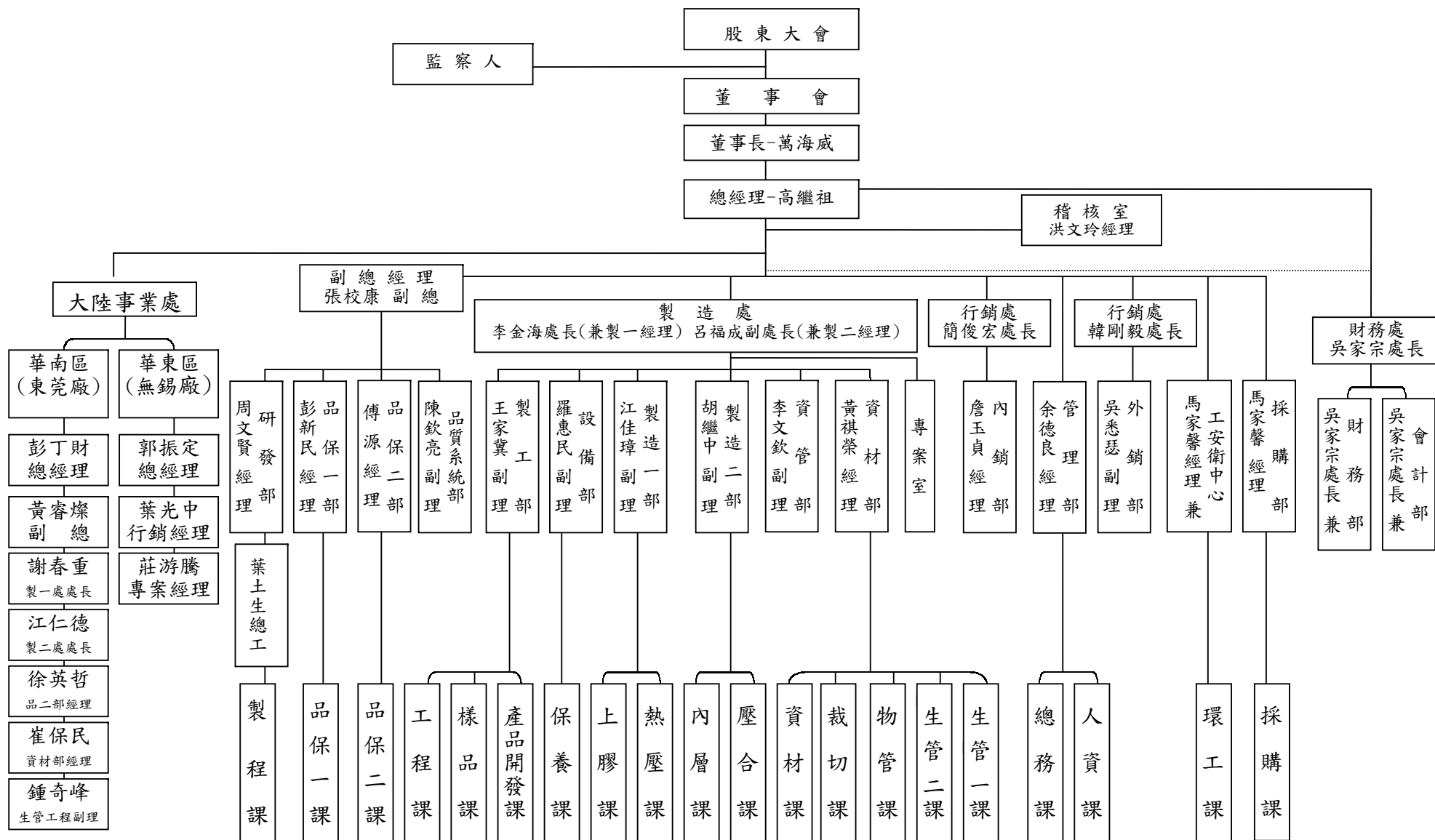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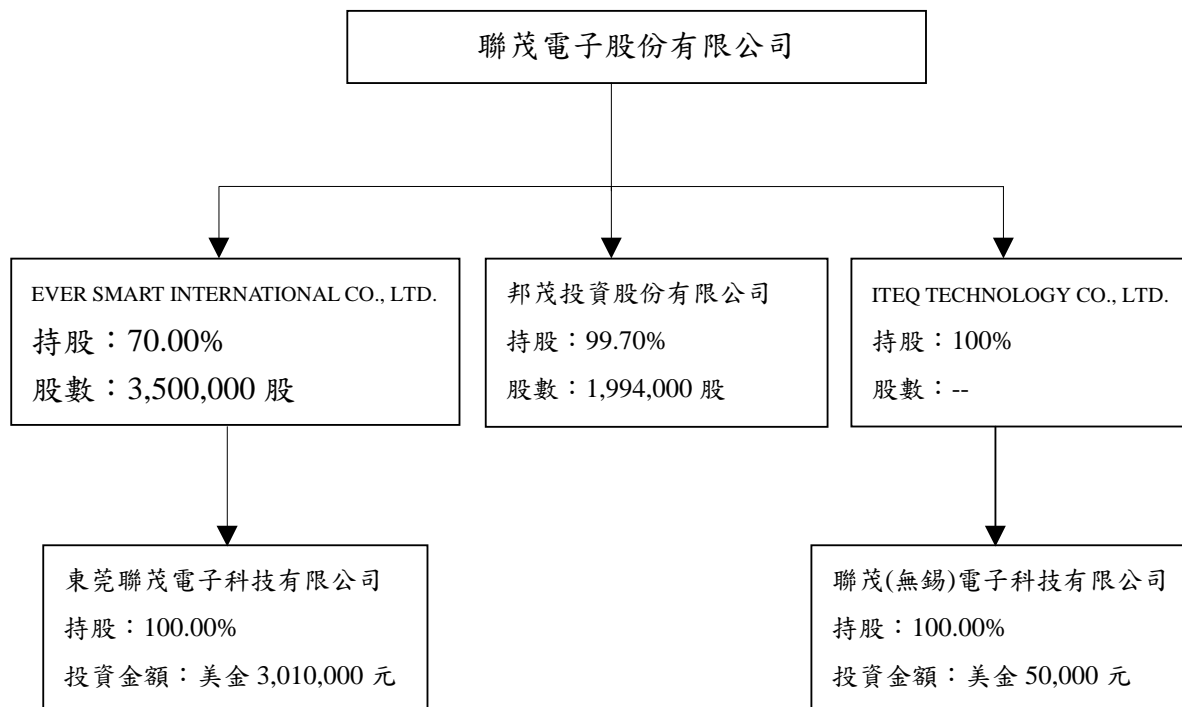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改善。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事宜。
財務及會計部	綜理公司財務、會計、資金管理與控制。
外銷部	國外市場行銷、客戶開發、客戶服務。
內銷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客戶開發、客戶服務。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品保及品質系統部	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製造一部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生產製造。
製造二部	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製造。
資材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維護。
設 備 部	公共設施、生產設備保養、檢修與維護。
工安衛中心	全廠工安衛工作規劃、建置、執行。
大陸事業處	規劃、執行大陸廠興建與營運業務。
製工部	負責製程效率、穩定性及新製程開發，機器問題處理、維持及機器預防保養。
資管部	電腦化、程式設計及維護電腦之正常運作及負責制度化文件管理事務。
採購部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日期：91年12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日期：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聯茂電子股份			聯茂電子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	100.00	3,458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1,994,000	99.70	19,94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3,500,000	70.00	122,024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2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高繼祖	86.03.01	1,242,700	1.53%	846,080	1.04%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基板廠總經理	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大陸事業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90.09.19	210,000	0.26%	--	--	文化大學數學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大陸事業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91.01.14	50,000	0.06%	50,000	0.06%	中原大學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研發副總經理	張校康	92.01.03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宏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行銷處長	簡俊宏	91.10.16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宏仁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合正科技(股)公司業務協理	無	—	—	—
財務部處長	吳家宗	91.06.0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無	—	—	—
製造處長	李金海	89.08.08	42,455	0.05%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晉倫電子(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無	—	—	—
大陸事業東莞副總經理	黃睿燦	90.07.16	364,300	0.45%	--	--	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宏仁電子(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製造處長	謝春重	87.09.14	163,800	0.20%	--	---	南亞工專機械科 宏仁電子(股)公司生產課長	無	—	—	—
大陸事業製造處長	江仁德	89.10.16	78,825	0.10%	1,00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金像電子(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無	—	—	—
稽核室經理	洪文玲	91.04.29	--	--	--	--	中央大學EMBA肄業 天揚精密陶瓷(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等資訊

92年06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萬海威	92.06.12	3年	1,635,820	2.02%	1,635,820	2.02%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長 擎邦國際監察人 普羅米數位科技監察人 隴邦科技監察人 邦英生物科技董事	—	—	—
董事	高繼祖	92.06.12	3年	1,242,700	1.53%	1,242,700	1.53%	846,080	1.04%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 冠緯實業董事	—	—	—
董事	黃琇卿	92.06.12	3年	924,000	1.14%	924,000	1.14%	—	—	中興大學	鴻源科技董事 普鈺科技董事	—	—	—
董事	徐超俊	92.06.12	3年	2,814,523	3.47%	2,814,523	3.47%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邦茂投資監察人 上宏科技監察人 上賦國際董事 台灣東榮電資董事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92.06.12	3年	2,133,144	2.63%	2,133,144	2.63%	2,025	0.0025%	—	—	—	—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92.06.12	3年	882,807	1.09%	882,807	1.09%	—	—	—	—	—	—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92.06.12	3年	1,500,000	1.85%	1,500,000	1.85%	—	—	銘傳商專國貿科	—	—	—	—
董事	蔡佳晉	92.06.12	3年	—	—	—	—	—	—	政治大學EMBA	大中票券副總經理	—	—	—
董事	白蓉生	92.06.12	3年	—	—	—	—	—	—	中央大學化學系	電路板協會技術顧問 電路板資訊雜誌社長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洪振攀	92.06.12	3年	566,358	0.70%	533,358%	0.70%	2,867	—	台大化工所碩士	擎邦國際科技董事長 藍科數位科技董事長 邦拓生物科技董事 彬台科技董事	—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92.06.12	3年	1,500,000	1.85%	1,500,000	1.85%	—	—	基隆工商專校會統科	—	—	—	—
監察人	宋同慶	92.06.12	3年	—	—	—	—	—	—	政大企研所	台灣本乙烯工業副總 中央投資公司投資部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2年06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俞安、林吳靜都、林正弘、林儀婷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公司、交通銀行
寶聚投資(股)公司	盧攀聚、簡麗珠、盧明燦、盧明德、盧宗焜

3.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條件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類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董事長／萬海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高繼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黃琇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徐超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震邦投資(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秀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蔡佳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董事／白蓉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監察人／洪振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監察人／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玉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監察人／宋同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五) 發起人：本公司已設立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九十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以及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紅利總額及其他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車馬費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其他酬勞 (汽車成本)
董 事 長	萬海威	432,936	薪資1,803仟元	註
董 事	高繼祖	432,928	薪資1,803仟元	註
董 事	和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430,928	—	—
董 事	寰邦投資(股) 公司	432,928	—	—
董 事	黃琇卿	432,928	—	—
董 事	徐超俊	432,928	—	—
董 事	樺彩(股)公司	122,444	—	—
董 事	馬君梅	—	—	—
董 事	白蓉生	—	—	—
監 察 人	洪振攀	432,928	—	—
監 察 人	寶聚投資(股) 公司	—	—	—
監 察 人	宋同慶	—	—	—
解任監察人	呂世光	120,444	—	—
總 經 理	高繼祖	432,928	薪資1,803仟元	註
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	薪資2,118仟元	—
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	薪資1,387仟元	—
副總經理	黃睿燦	—	薪資1,194仟元	—

註：本公司提供座車一部約 1,271 仟元

二、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92年4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1,144,000	18,856,000	100,000,000	—

註：屬上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
88.04	15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盈餘及公 積轉增資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
90.09	10	74,000,000	740,00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
9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2 年 0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人 數	0	1	32	1,677	1	1	1,712
持 有 股 數	0	752,816	30,649,969	48,270,724	46,491	1,424,000	81,144,000
持 股 比 例 (%)	0	0.93	37.77	59.49	0.06	1.75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92年04月13日

每股面額10元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20	31,018	0.04
1,000~ 5,000	743	1,269,421	1.56
5,001~ 10,000	194	1,535,921	1.89
10,001~ 15,000	137	1,748,150	2.15
15,001~ 20,000	79	1,426,937	1.76
20,001~ 30,000	70	1,769,578	2.18
30,001~ 50,000	76	3,067,740	3.78
50,001~ 100,000	73	5,293,651	6.52
100,001~ 200,000	47	6,091,649	7.51
200,001~ 400,000	34	9,329,220	11.50
400,001~ 600,000	7	3,446,902	4.25
600,001~ 800,000	3	2,052,563	2.53
800,001~ 1,000,000	8	6,968,702	8.59
1,000,001 以上	21	37,112,548	45.74
合 計	1,712	81,14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2年0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佳鼎科技(股)公司	5,333,410	6.57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3,102,400	3.82
徐超俊	2,814,523	3.47
泰隆開發(股)公司	2,222,000	2.74
寰邦投資(股)公司	2,133,144	2.63
簡麗珠	2,013,725	2.48
萬海威	1,635,820	2.02
鴻源科技(股)公司	1,514,000	1.87
寶聚投資(股)公司	1,500,000	1.85
盧宗焜	1,479,000	1.82
合 計	23,748,022	29.2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 事	萬海威	118,000	118,000	206,113	--	--	--
董 事	高繼祖	64,000	64,000	156,580	--	--	--
董 事	黃琇卿	150,000	--	116,424	--	--	--
董 事	徐超俊(註 1)	409,687	409,687	354,629	--	--	--
董 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573,562	--	268,776	--	--	--
董 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27,276	--	98,786	98,786	--	--
董 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秀珍	--	--	1,500,000	1,500,000	--	--
董 事	蔡佳晉	--	--	--	--	--	--
董 事	白蒼生	--	--	--	--	--	--
監察人	洪振攀(註 1)	30,625	--	47,709	47,709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玉霞	--	--	1,500,000	1,500,000	--	--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	--
解任董事	林正弘(註 1)	154,853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解任董事	樺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仲 (註 1、註 2)	--	--	123,480	--	--	--
解任董事	馬君梅(註 2)	--	--	--	--	--	--
解任監察人	呂世光(註 1)	40,000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1：董事林正弘90.2.19解任。另90.05.25增加董事樺彩(股)公司及監察人呂世光，監察人徐超俊轉任董事，董事洪振攀轉任監察人。

註2：董事樺彩股份有限公司及馬君梅92.06.12解任

註3：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明細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0 年度	李梅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之配偶	200,000	15
90 年度	高邵玉琴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00,000	15
91 年度	李梅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之配偶	350,000	10
91 年度	黃琇絹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454,642	10
91 年度	孫心皓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42,946	10
91 年度	孫希聖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4,859	1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萬海威	1,045,820	--	--	--	--	--
董事	高繼祖	922,700	--	--	--	--	--
董事	黃琇卿	174,000	--	--	--	--	--
董事	徐超俊	766,086	--	--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734,668)	--	--	--	--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640	--	98,786	--	--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	--	--
董事	蔡佳晉	--	--	--	--	--	--
董事	白蓉生	--	--	--	--	--	--
監察人	洪振攀	35,524	--	377,709	--	--	--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	--	--
解任董事	林正弘	(372,372)	--	(註)	(註)	(註)	(註)
解任董事	樺彩(股)公司	980,000	--	--	--	(註)	(註)
解任董事	馬君梅	--	--	--	--	(註)	(註)
解任監察人	呂世光	46,400	--	(註)	(註)	(註)	(註)

註：董事及監察人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徐超俊	處分	90.08.08	台灣東榮電資(股)公司	註1	120,000	15
寰邦投資(股)公司	處分	90.12.31	佳鼎科技(股)公司	註2	1,400,000	18.67

註1：其法人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註2：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0年	91年	92年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13.95	13.25	
	最 低	未上市櫃	13.00	11.15	
	平 均	未上市櫃	13.47	11.8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1	11.95	12.02	
	分配後	11.0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644,000股	79,445,000股	80,789,000股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0.50	1.03	0.36
		調整後	0.50	1.03	0.28
每股股利(註1)	現金股利		--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0.30	--
		資本公積配股	0.20	--	--
	累計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	13.08	--
	本利比(註5)		--	67.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1.48%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

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80% 搭配現金股利 20%~50% 為原則，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則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9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91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及現金股利 0.2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11,44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44,138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51%)	
	稅後純益(仟元)	101,63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4.41%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1.2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4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0.23%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1.24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0.40%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表所使用資料包括

1. 本公司 92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配股情形係採用 9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資料外，其餘係採用經會計師核閱之 92 年度財務預測。
2.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預測每股盈餘；平均年每股市價係以 91.12.30 至 92.3.25 止之實際每股市價 11.92 元，92 年度財務預測每股盈餘為 1.22 元。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 92 年財務預測之預計稅率為 17.92%

***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依照本公司往來借款銀行平均一年期放款利率 4.573%。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2年6月20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2年2月24日至92年4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元至15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303,1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42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5%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尚無未償還之公司債，本次擬辦理之公司債情形參 60 頁。
-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及銅箔基板及其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1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	325,871	19.02
銅箔基板	685,820	40.03
多層壓合基板	698,222	40.75
其他	3,374	0.20
合計	1,713,287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適合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 ②因應環保要求之非鹵素(Halogen-Free)基板。
- ③可提升產能 25%之快速硬化(Fast Cure)膠片。
- ④軟硬板(Rigid-Flex)壓合低流動性(No Flow)膠片。
- ⑤阻抗± 5% 多層板之開發。
- ⑥0.2mm 薄多層板之開發。
- ⑦增層法(Build up) Mass Lam 之研發。
- ⑧盲孔 Mass Lam 量產製程研發
- ⑨內層 3mil/3mil 之研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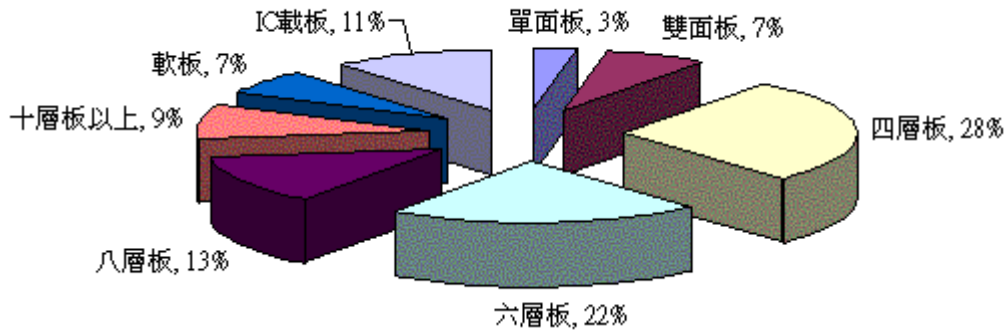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均係供製作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or Printed Writing Boards；簡稱 PCB or PWB)之用，是以其行業景氣動向與印刷電路板業之榮枯息息相關。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作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另多層壓合基板係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包括內層電路製作及壓合成型，為印刷電路板之半成品。以下謹就印刷電路板產業及銅箔基板產業說明之：

★印刷電路板產業

印刷電路板係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主要基礎零件，舉凡資訊與通訊產品、工業及醫療器材、軍事、航太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須使用到印刷電路板做為各種主/被動元件之載體。2001年因全球經濟景氣不振，網路、資訊、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品之需求均呈現萎縮態勢，位居上游之印刷電路板在庫存量待消化且需求又不明朗下，亦陷入衰退的陰霾中，根據美國電路板協會(IPC)統計，2001年全球PCB產值衰退21.5%，其中以美國地區衰退35%最為嚴重，日本則因行動電話及電腦等通訊及資訊產品需求驟降，印刷電路板產值亦較2000年減少24%，而台灣及南韓亦難擺脫產業負成長之情形。至於中國大陸則受惠於內需市場持續熱絡，電子產品需求量不斷上升，加上生產成本相對低廉，政府當局招商積極，遂吸引國內外廠商持續湧進，促使其PCB產業規模逐步擴大，故為全球唯一不受景氣影響且仍呈成長之地區，根據美國印刷電路板IPC資料顯示，2001年大陸地區印刷電路板之產值佔全球比重已由2000年之8.7%竄升至13.7%，並超越台灣成為全球第三大印刷電路板生產地，成長力道十分強勁，由於大陸經濟正處高成長階段，資訊及通訊產品銷售額不斷向上推升，印刷電路板之需求亦隨之水漲船高，故大陸市場已為全球PCB廠商兵家必爭之地。

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起源於桃園，目前約有85%之專業廠商叢集在台北、桃園、中壢、新竹等方圓70公里之區域，而上、下游相關週邊支援廠商及各類供應商數百家亦皆群集於此一區域，致整個產業結構發展相當完整，同時在產品品質、價格與交期上亦擁有相當之優勢，促使國際知名電腦大廠紛紛來台下單。若以產品組合區分，依TPCA資料顯示(圖一)，2001年我國生產之軟板佔7%、單面板佔3%、雙面板佔7%、IC封裝載板佔11%、四層板以上之多層板佔72%，是以多層印刷電路板係我國印刷電路板之主力生產產品，而未來隨科技進步，各項電子產品不斷朝多功能、體積小的方向發展，多層板所佔比重仍將逐年提高。另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畫統計資料顯示，2002年在資訊、網路通訊及遊戲機等訂單挹注下，我國印刷電路板之產值將較2001年成長8.5%，大於全球產值5.3%之成長率，因此2002年我國印刷電路板之全球市佔率將由2001年之11.46%小幅提升至11.81%。

圖一：2001 年電路板國內整體銷售產品分佈圖



資料來源：TPCA 及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劃，2002 年 7 月

表一：我國印電路板產值於全球之市佔率

	單位：%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e)
我國市佔率	8.72	8.86	11.14	11.46	11.8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2002 年 11 月

PCB 廠商在歷經兩年之慘澹經營，歐、美 PCB 大廠如 Flextronics 及 Sanmina-SCI 相繼被迫祭出裁員甚或關廠措施，據統計 2000 年底至 2002 年 10 月美國各大印刷電路板關閉 64 個工廠，產能減少 22%，而日本廠商也因經營成本過高，釋出龐大訂單至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的大陸及台灣等地，雖然歐美大廠裁員甚或關廠不利消息傳出，卻也有助紓緩 PCB 供過於求情形。展望 2003 年，由於全球通信系統業者積極推動 GRPS 及 3G 服務，手機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在新功能如數位相機、彩色螢幕等新功能導入下，可望刺激一波換機需求，據 Dataquest 預估，2003 年手機需求量及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分別達 5.8% 及 6.4%，此將帶給國內手機板 PCB 廠商不少商機；至於資訊用板方面，在歷經 1998、1999 年企業採購電腦熱潮後，大多數電腦較現今機種規格有一段落差，2003 年企業市場換機需求可望湧現，並對資訊板需求產生推波助瀾效果；另就光電板言，近年來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快速興起，成長力道強勁，而在台灣業者重金投資的五代 TFT LCD 產能將於 2003 年陸續開出下，光電板將有其發揮空間。

依 NT Information 對全球 PCB 產業展望分析顯示（參表二），2003 年 PCB 產業將揮別過去連續兩年負成長格局，預計將成長 7.23%，其中成長力道最為強勁的係來自於亞洲地區的台灣、大陸與韓國，而 2001~2005 年之全球 PCB 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8%。此外，依據美國 PCB 專業研究機構 IPC(Institute for Printed Circuits) 資料(參表三)，2002 年以來北美 PCB 產業的 B/B 值多在代表供需趨於平衡的 1 上下盤旋，

亦顯示在業界控制產出下，產業產值再下跌機率不大，故 PCB 產業復甦可期，而台灣 PCB 廠挾其既有的經營優勢，配合下游電子產業之景氣回溫，以及歐、美、日大廠基於成本考量，有加速向海外釋出代工訂單之趨勢下，國內 PCB 業者將仍具相當之發展空間。

表二：全球PCB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地區	2000	2001	2002(e)	2003(f)	2004(f)	2005(f)	2001~2005複 合成長率
美國	11,400	8,300	6,700	6,300	6,500	6,600	(1.60%)
歐洲	5,200	4,700	4,400	4,200	4,300	4,400	(5.60%)
日本	11,900	8,600	8,700	9,300	9,800	10,200	4.40%
亞洲	12,400	11,200	12,000	14,300	16,800	19,800	15.30%
合計	40,900	32,800	31,800	34,100	37,400	41,000	5.80%
成長率	14.70%	(19.80%)	(3.05%)	7.23%	9.68%	9.35%	—

註：上述統計值尚不包括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2002/10

表三：2002年北美PCB產業之訂單/出貨比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B/B值	1.01	1.0	0.98	0.94	0.96	0.96	0.99	0.98	0.95	0.91	0.92	0.96

資料來源：IPC

★銅箔基板產業

銅箔基板係由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壓合而成，為製造印刷電路板之關鍵基礎材料。玻璃纖維膠片係以預浸纖維紙或玻璃纖維布等補強材料作基材，浸以酚醛樹脂或環氧樹脂膠黏劑，經乾燥、裁剪、疊合成坯料，再於其單面或雙面覆上銅箔，在加熱加壓條件下成型為銅箔基板，其中銅箔作為電子零件間的線路連接導體，而玻璃纖維膠片則作為電子零件間的絕緣體或供作支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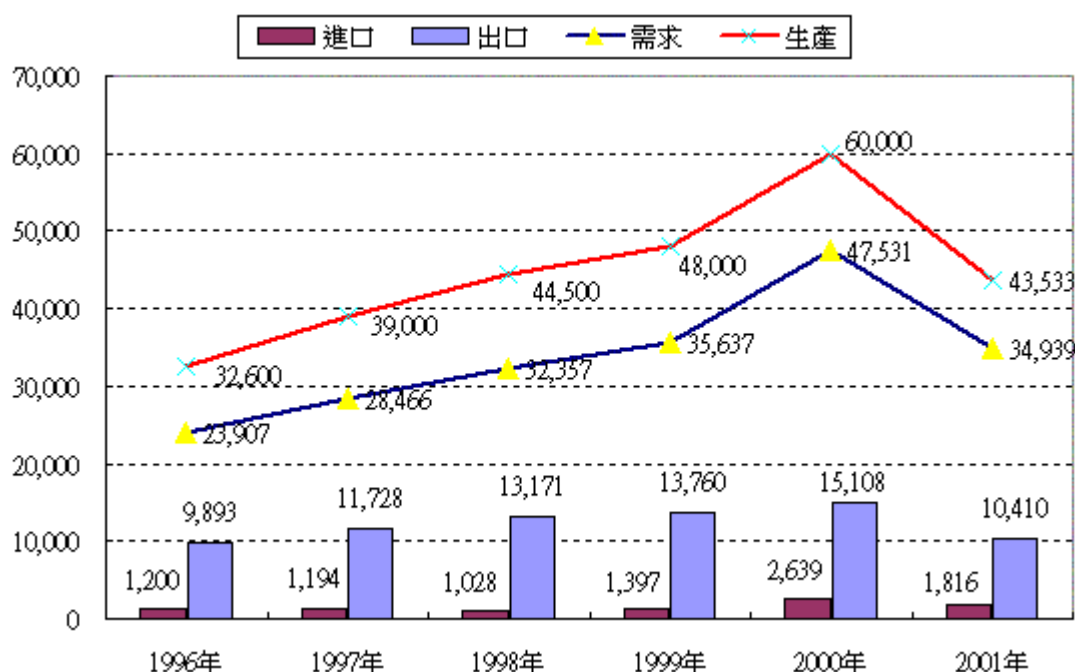
我國銅箔基板起源於 60 年代，由大同公司自日本東芝引進紙質單面板的技術開始，隨後於 1982 年由日本三井與國內台陽公司合作生產電解銅箔，緊接著長春石化及南亞塑膠研發完成加入生產，而後橡樹電子首開生產 FR(玻纖樹脂基板)類之板材，是以我國銅箔基板發展迄今已逾 30 年。

銅箔基板種類眾多，依其使用材料及應用基板層數大致可分為紙質酚醛樹脂單面基板、複合環氧樹脂基板(CEM-1)、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FR-4)、高性能樹脂板及軟質性基板(FCCL)等五種，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的多功能化、小型化發展，電路板上需負載更多的功能，單面電路

板已不敷需求，多層電路板因應而起，由於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主係供多層板及球腳封裝載板(BGA)使用，因此印刷電路板業者對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的需求持續增加。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及工研院經資中心統計(圖二)，2001年國內銅箔基板之總產值為435.33億元，出口值與進口值為104.14億元與18.16億元，分別較2000年下滑31.4%及31.2%，而2002年因新穎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X-BOX、TFT-LCD、彩色手機等陸續推陳出新之推波助瀾下，總產值將為474.8億元，預估較2001年成長9.07%。

圖二：台灣銅箔基板歷年進出口統計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劃及TPCA；2002年10月

(2) 發展趨勢

★印刷電路板

近年來由於電子科技業購併及策略合作之風氣盛行，促使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興起購併整合之風潮，不論是透過同業間之合作，整合上下游資源，以達到生產成本之降低，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擴大營運利基等，均不斷發生，致市場集中化程度愈來愈高，在大廠具備各項優勢下，未來印刷電路板廠商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愈加明顯。

另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目前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熟期，未來除價格競爭仍持續外，在資訊、通訊、IA等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可攜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的趨勢下，新一代封裝技術將不斷出現，故如何提升印刷電路板之設計組裝密度，將是各廠商於電路板技術上最具挑戰之議題。此外，在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線寬/線距，目前國內主流產品仍以5mil/5mil佔大多數，惟已有3mil/3mil的量產能力；

在孔徑方面，機械鑽孔的孔徑已可達9.8mil；而層數6~8層已成主流(參表四)。故在產品功能快速演進，市場競爭激烈之下，如何以簡易且低成本的製程技術，實現高密度化、孔徑細微化，將是印刷電路板業者在產品差異化策略上的競爭利器。

表四：我國印刷電路板廠商技術能力現況

區 分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產技術能力	目前最常用的量產技術層次
線寬/間距	內層	3mil/3mil	5mil/5mil
	外層	3mil/3mil	5mil/5mil
電鍍前之最小孔徑	雷射鑽孔	4mil	5~9mil
	機械鑽孔	9.8mil	13~16mil
縱橫比		6:1	4:1
SMD墊寬/墊距		8~10mil/8~10mil	11~20mil/11~20mil
多層板之層數	單次壓合	14層	6~8層
	逐次壓合	6~8層	6~8層
大排版能力		20吋×24吋	18吋×24吋
綠漆對位精準度		<2mil	<3~4mil
層間對位精準度		<3mil	<3~4mil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產業經濟第245期，2002年1月

而在電子產品朝向功能多樣與體積輕小同時具備之趨勢下，佈線密度與印刷電路板層數已成為難以兼顧的課題，惟新一代高密度連接基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HDI）結構所使用之增層法（Build up）製程，係以突破傳統機械式鑽孔之技術限制，採用雷射鑽孔及外層曝光等方式形成 0.2mm 以下之盲/埋孔或穿孔之技術，可減少通孔於板上所佔之面積，使得佈線密度較高，因而得以解決此一難題。由於 HDI 板佈線密度高，在訊號反應速度上較快，高階產品舉凡 PDA、手機、Rambus 相關產品、IC 封裝基板、航太及未來的 IA 產品等，均為 HDI 板典型的應用產品，應用比重則屬通訊產品最高（參表五）。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精密機械、醫學用及通訊用板等，使用 HDI 板的比重已有越來越高之趨勢，HDI 的運用範圍亦將更為普及，加之歐美手機大廠如 Nokia、Ericsson、Motorola 等，均已陸續將手機結構逐步移轉至 HDI 板生產，故為爭取手機板之訂單，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逐漸轉至 HDI 技術，料將快速帶動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朝此領域發展。

表五：全球 HDI 微孔電路板類之產值成長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年度	1998年	1999年	2004年	比重(註)
PC	128	165	411	8.0%
通訊	252	545	3,147	61.5%
數位顯像	147	195	495	9.7%
汽車用板	10	12	126	2.5%
高階系統產品	34	45	550	10.8%
醫療、控制與軍事	9	11	98	1.9%
其他	87	95	290	5.7%
合計	667	1,068	5,117	100%

註：比重係以2004年之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Prismark

★銅箔基板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發展趨勢，銅箔基板整體之材料選用、尺寸安定性、重量、設計方式、加工性均需改變，以配合環保訴求，並因應高頻高速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及易加工性等方面的需求。另為降低資料在傳輸過程中遺漏或干擾，銅箔基板材料已朝向低介質化、低膨脹量、薄型多層化、高耐熱化方向發展，以符合未來無線通訊網路電子產品高信賴度與多功能化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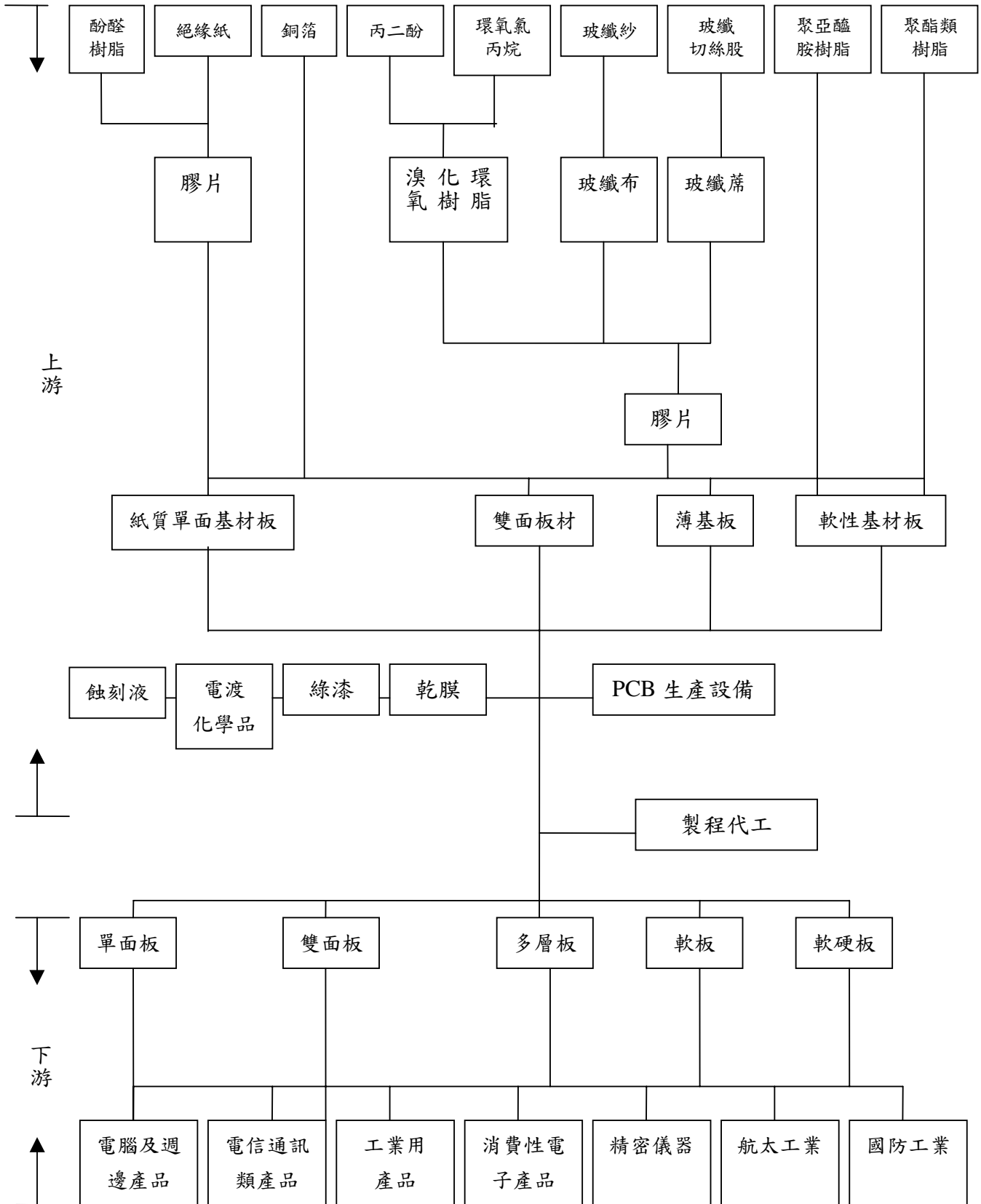
此外，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作成微細導線，而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連接基板正可符合其要求，並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及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再者，隨著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多層板發展，致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故適時擴充高層次銅箔基板產能，將為該產業提昇未來競爭力之重要關鍵。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所有印刷電路板廠商中，本公司的業務型態比較特殊，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其中銅箔基板及玻纖膠片是屬於印刷電路板的上游材料，而多層壓合基板則是印刷電路板製程中的前段製程，因此本公司係整合了上游原料的前段製程(內層製程)廠商。

銅箔、樹脂、玻纖布是印刷電路板產品最上游的原料，藉由這些原料可生產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而印刷電路板就是由銅箔、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所生產出來的。我國之印刷電路板產業體系相當完備，從銅箔、樹脂、玻纖布到印刷電路板皆有廠商生產，自給度相當高。本公司所生產之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除一部份自己用來生產多層壓合基板外，其餘則銷售給一般印刷電路板廠商使用。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產業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圖三：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4)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④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之趨勢，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作成微細導線，故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互連板，將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並可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另隨著多層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高多層板發展，致高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

銅箔基板業者未來發展將積極開發背膠銅箔基板(Resin Coated Copper,RCC)，主要是高密度連結基板多採用雷射鑽孔機鑽孔，但受到玻纖環氧基板中之玻璃纖維布影響，導致雷射鑽孔時出現偏差，若改採無玻璃纖維布之背膠銅箔基板即可克服此問題(因使用背膠銅箔基板之印刷電路板厚度祇有使用玻纖環氧基板之印刷電路板的1/2)。惟現階段背膠銅箔基板價格高於玻纖環氧基板，未來若能克服此問題，則一定有其發展空間。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係屬於玻璃纖環氧樹脂基板(FR-4)，而市場上約有十六家製造商生產此類產品供下游印刷電路板使用，目前上市公司中有生產者為南亞、宏泰電工及台光電子，上櫃公司則為合正科技及華韜電子，惟南亞及宏泰電工均尚有生產其他產品，基板僅為其營業產品之一，另未上市公司中德聯、寶利德及松下電工則為外商投資成立之專業基板製造商，而松下電工所銷售之基板多數均供華通電腦公司所使用。

④多層壓合基板

近年來在低價電腦的風潮下，使得國際資訊大廠為降低製造成本而選擇代工能力強、機動性高的台灣廠商作為其合作之對象。另近年來全球電子資訊產業之快速變遷，在資訊、通訊、光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下，勢必帶動高層數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成長，而對前段製程—多層壓合基板之產能需求亦增加。

目前國內從事由內層一貫作業至壓合之生產廠商僅有三家，依規模由大至小分別為合正、本公司及聯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技術層次

項目		未來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板厚	內層最薄(mm)	0.1	0.2
	內層最厚(mm)	3.2	2.4
銅厚	內層最薄(oz)	1/4	1/3
	內層最厚(oz)	6	5
內層線寬/線距		3/3	4/4
層間對準度	四層(mil)	<1.5	<2
	多層(mil)	<3	<4
阻抗控制		± 5%	± 8%
量產最高層板		20	14
Tg		130°C~250°C	130°C~180°C
高密度 PCB Mass Lam		增層法代工	盲埋孔板代工

★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 86 年成立時，即設立研發部門，主要致力於銅箔基板新產品之開發、新原物料評估及生產製程技術改善。在工程部門主要負責多層壓合基板新製程、新設備研發及銅箔基板新產品之 PCB 加工性、可靠性之評估。使其兩部門功能相輔相成，以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客戶完整技術資料及服務。

本公司關鍵研發人員均具有 5 年以上銅箔基板及 PCB 專業技術經驗，研發團隊具備堅實之技術能力。本公司極重視人材培育常派員參加各種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性電路板展覽及論壇，使研發人員具備獨立研究開發與分析能力。此外，藉由通過經濟部主導性專案計畫及業界科專計畫，本公司研發部門奠立良好研發管理制度。從產品組成分析、配方研製、製程、放大技術、材料特性評估方法／標準建立及新產品 PCB 加工性評估，已建立一套完整新產品開發流程。對於新產品開發牽涉的技術層次既高又廣，產品的時效性較為迫切，除自行開發大部份的關鍵技術外，並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計劃之方式，以期縮短開發時程。並迅速建立相關的關鍵技術，大幅提升技術能力及自創研發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 歷
經理	周文賢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研發組長
副工程師	陳麗芬	南亞工專	天揚精密化學員
副工程師	蔡玉蓮	南台工專化工科	亞洲化學(股)公司助理研究員
工程師	蔡秉漳	淡江大學化工碩士	建台藥廠化驗師
助理工程師	連國嵐	中原大學化工系肄業	永新製藥品管
工程師	黃成義	永平高職機械科	聯茂電子上膠課課長
工程師	陳柏宏	中央大學化工碩工	南亞科技工程師
資深主任工程師	葉土生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亞洲化學高級研究員
工程師	黃俊達	中興大學化學碩士	雙邦化學研究員
主任工程師	邱振雄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聯茂，亞化研究員
課長	黃朝昌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茂工程師
副工程師	王郁勛	高雄科技學院化學工程系	耀文電子製程工程師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 額	14,150	14,563	12,148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及改進四官能基樹脂成份之膠片與基板在生產製造方面之技術 2.開發及改善 Tg140°C (FR-4) 薄基板之尺寸安定性 3.開發完成Tg150°C，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1.開發完成 Tg180°C，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2.藉由經濟部主導性專案計畫，順利完成新型硬化劑合成技術及美，日專利申請	1.開發完成低介質常數 (DK=3.6-3.9)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2.藉由經濟部業界科計畫，完成新型促進劑合成技術和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續上表)

年 度	90年度	91年度
金 額	25,195	42,088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完成非鹵素(Halogen-free)膠片及基板基板 Pilot-Run 開發 2.開發完成雷射鑽孔用之膠片量產化技術 3.開發完成 Anti-CAF 用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4.通過“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開發”主導性專案計畫	1.開發完成耐候性抗離子遷移 (Anti-CAF)材料 2.開發完成IC封裝載板材料(IT 180 FC) 3.多層板內層線寬、線距達 3mil/3mil，層數由 12 層板提升至 16 層板

4.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建立完整之品保體系，領先同業獲得 QS-9000 認證，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加強外銷比重，以確保業務穩定成長。
- ②提供客戶從高級材料至壓合代工之整合性服務，彈性生產系統，大幅縮短交期，以應付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
- ③積極參與 TPCA、IPC、JPCA、CPCA 及 EPC 等全球化 PCB 展覽，以建立產品之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 ④強化高階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市場導入以提升產品佔有率。
- ⑤推廣由材料到內層代工 ONE STOP SHOPPING 之觀念，協助客戶降低投資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2)長期計畫

- ①建立 20 處以上全球化服務及經銷據點及發貨倉庫，就近提供客戶及時之服務，同時積極將高階材料導入國際性電子及汽車系統大廠，建立國內外策略聯盟之長期伙伴。
- ②建立中國大陸、華東及北美三處以上生產據點，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市場競爭力，並與上下游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形成產銷一體之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 ③加強國際化人才之招募及培訓建立公司在國際上品牌知名度，以成為產品及技術之領導廠商。
※運用國內外資本市積極降低資金成本以配合長期擴充之需要。
由建構前瞻及具競爭力的管理資訊(MIS)整合全球產銷資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主要銷售對象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銷售地區除台灣外，尚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最近三年度外銷比例平均約佔61.78%。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種類及內外銷比例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玻璃 纖維膠片	內銷	163,911	13.24	155,123	11.52	143,775	8.39
	外銷	99,775	8.06	193,510	14.37	182,096	10.63
	小計	263,686	21.30	348,633	25.89	325,871	19.02
銅箔基板	內銷	92,391	7.46	180,567	13.41	219,074	12.79
	外銷	176,743	14.28	306,784	22.78	466,745	27.24
	小計	269,134	21.74	487,351	36.19	685,820	40.03
多層 壓合基板	內銷	124,158	10.03	200,367	14.88	383,420	22.38
	外銷	577,932	46.69	308,571	22.92	314,802	18.37
	小計	702,090	56.72	508,938	37.80	698,222	40.75
其他	內銷	2,691	0.22	662	0.05	71	0.00
	外銷	211	0.02	989	0.07	3,304	0.19
	小計	2,902	0.23	1,651	0.12	3,375	0.20
合計	內銷	383,151	30.95	536,719	39.86	746,340	43.56
	外銷	854,661	69.05	809,854	60.14	966,946	56.44
	小計	1,237,812	100.00	1,346,573	100.00	1,713,28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始即對品質要求嚴格，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高性能基板之生產，並提供全方位之售後服務，由於品質穩定，產品受市場認同，雖在同業競爭壓力下，其成功的行銷策略及產能之充分利用，致其營收淨額及獲利均呈穩定成長，且為擴大營收並因應市場需求陸續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未來在持續致力新產品的研發及國內外市場的拓展、資訊業的普及下，本公司之市場遠景應屬可期。

國內目前約有十六家生產FR-4銅箔基板主要廠商，因其大多為未上市櫃公司，並無公開統計資料可計算其市場約有率，惟依據本公司及其同業自行推估之營收資料統計如下表，本公司90年度營收之市場約略佔有率為4.8%，且本公司90年度營收為唯一正成長之廠商，顯示本公司具良好之競爭力。

單位：百萬元

90年營收排名	公司名稱	89年營收	90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90年營收佔有率(%)
1	南亞	18,774	10,790	-42.5	38.4
2	德聯	3,793	2,300	-39.4	8.2
3	台燿	2,493	2,179	-12.6	7.8
4	松電工	3,782	2,077	-45.1	7.4
5	合正	2,454	1,941	-20.9	6.9
6	台光	2,060	1,514	-26.5	5.4
7	華韜	1,920	1,410	-26.6	5.0
8	慶光	2,231	1,358	-39.1	4.9
9	聯茂	1,239	1,346	8.6	4.8
10	聯達	1,367	1,196	-12.5	4.2
11	寶利得	1,620	968	-40.2	3.4
12	尚茂	842	561	-33.4	2.0
13	宏泰	916	445	-51.4	1.6
14	聯致	N.A	N.A	N.A	N.A
15	橡榮	N.A	N.A	N.A	N.A
16	旭象	N.A	N.A	N.A	N.A
	合計	43,491	28,085	-35.4	N.A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印刷電路板

根據N.T.Information資料顯示，2001年美國、歐洲、日本及亞洲地區PCB產值佔全球比重分別為25.30%、14.33%、26.22%及34.15%，但歐美地區及日本因環保因素及成本考量，逐步將產能釋放至日本以外之亞洲地區，至2005年亞洲地區PCB產值佔全球比重增加至48.29%；另2001~2005年全球PCB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5.80%，以亞洲地區年複合成長率15.30%為全球成長幅度最大地區，若以單一國家而言，則以大陸為全球成長幅度最大地區，台灣成長幅度雖較中國低，但以台灣廠商優異的生產管理能力，前往中國大陸設廠，持續成本優勢，因此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成長空間相對寬廣。

表六：全球主要地區印刷電路板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地區 \ 年度	2001	2001 各地區比重(%)	2005(f)	2005 各地區比重(%)	2001~2005 CAGR(%)
美國地區	8,300	25.30	6,600	16.10	(1.60)
歐洲地區	4,700	14.33	4,400	10.73	(5.60)
日本	8,600	26.22	10,200	24.88	4.40
亞洲地區(日本除外)	11,200	34.15	19,800	48.29	15.30
總數	32,800	100.00	41,000	100.00	5.80

註：上述統計值尚不包括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2002/10

B.銅箔基板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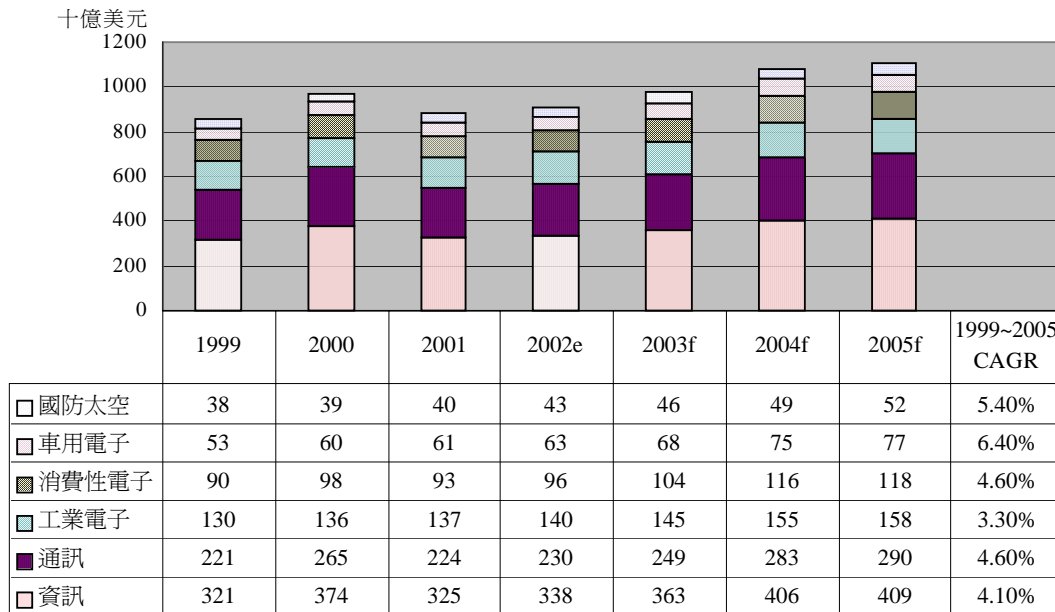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及工研院經資中心統計，2001年國內銅箔基板之總產值為435.33億元，出口值與進口值為104.14億元與18.16億元，分別較2000年下滑31.4%及31.2%，而2002年因新穎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X-BOX、TFT-LCD、彩色手機等陸續推陳出新之推波助瀾下，總產值將為474.8億元，預估較2001年小幅成長9.07%。

②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A.印刷電路板業

PCB 是所有通訊、資訊、消費性產品、航太甚至國防等電子工業產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材料，可謂電子系統產品之母。Dataquest 預估隨著景氣復甦及新電子科技產品如 PDA 等資訊家電、數位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持續發展，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由 2001 年 8,800 億美元成長到 2003 年 9,750 億美元，以我國廠商擅長的資訊產品成長幅度最大，此將帶動 PCB 市場成長，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由 1999 年 8,530 億美元成長到 2005 年 11,040 億美元。

表七：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02 年)；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2 年 5 月)

資訊工業從 1998 年發展達成熟期至今，雖全球市場成長趨緩，然我國目前已是國際知名大廠主要尋求代工、委託設計之主要地區，主係因我國過去對資訊產品之製造技術及品質頗獲國際肯定，成為外商前來採購資訊產品之重鎮。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至 2000 年全球資訊工業市場規模為 10,148 億美元，其中硬體產品部份為 4,059 億美元，比重為 40%。2000 年我國資訊硬體業的國內外產值達 470.19 億美元，次於美國及日本，位居全球第三位，2001 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美國 911 恐怖事件影響，我國資訊硬體產值較 2000 年下滑，為 426.86 億美元，惟 MIC 預估至 2003 年我國資訊硬體產值達 456.77 億美元，我國印刷電路板之需求將伴隨資訊硬體產值之提升而持續增加。

表八：我國資訊硬體業產值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00	2001	2002(f)	2003(f)
產值	47,019	42,686	42,439	45,677
年成長率(%)	17.9	-9.2	-0.58	7.63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 年 11 月

除電子系統產品及資訊產品帶動 PCB 產業需求，近年來由於全球網際網路及電信事業發展迅速，PCB 產業之產品運用範圍不斷擴增，舉凡高階電腦、網路產品、行動電話、衛星接收器、汽車電子及

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均與印刷電路板有關，因歐美已逐步停止高污染 PCB 生產，國際大廠也相繼來亞太地區尋求 PCB 供應商，逐漸將生產重心移到亞太地區，預期將陸續釋出通訊、汽車用板的市場，因此國內 PCB 大廠亦積極開拓網路、通信、汽車及高級消費電子之市場，如 Rambas 式 DRAM 記憶卡、IC 構裝基板、HDI 基板、CSP、COB、MCM 及龐大的手機用 PCB 市場等。整體而言，在下游應用產品快速發展，需求穩定成長，及國際大廠逐漸釋出產能，我國 PCB 產業未來前景應屬可期。

另有關於前述下游產品多需使用多層板，因此將帶動內層產能需求。多層板係指四層、六層、八層、甚至更高層數的板子，其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銅箔基板的雙面亦是銅箔)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而玻纖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例。不同層數的板子對於各個製程的產能需求亦不相同：在內層方面，從多層板之內部銅箔基板片數可看出，層數越高的板子對於內層產能的需求是呈倍數式成長；在壓合及鑽孔方面，高層板中內層互連需求增加，使得埋孔需求亦增加，部分內層銅箔基板必須先進行鑽孔及壓合，待所有內層製程都完成後再做最後的壓合，因此鑽孔及壓合需求亦隨層數增加而成長。

由於層數越高的板子對內層製程產能的需求係呈倍數式提昇(六、八層板對內層製程產能的需求分別是四層板的二、三倍)；因此相對於外層製程的產能利用率偏低，內層製程產能反而逐漸顯現出吃緊的現象。預估未來內層製程產能需求仍將成長，對於從事專業內層壓合代工廠商未來前景亦屬可期。

B.銅箔基板業未來成長空間

銅箔基板的景氣與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榮枯密不可分，我國銅箔基板的產值從 1992 年以來都有不錯的成長，2000 年達 600 億新台幣，國內市場需求受到電子產品大量興起，帶動整體銅箔基板蓬勃發展，使總需求金額達 475.31 億元台幣，較 1999 年大幅成長 33.4%。而 2001 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及下游 PCB 產業景氣低迷影響，使我國銅箔基板總產值下滑 16.6%，為 500 億台幣，市場總需求金額亦下滑 12.4%，為 416.32 億台幣。由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電子工業未來發展趨勢來看，未來印刷電路板的市場環境將逐漸好轉，預計將繼續保持穩定成長趨勢，加上未來產品均朝向多層板發展，帶動銅箔基板需求成長，身為 PCB 上游之銅箔基板產業，未來之發展潛力應屬可期。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平方英呎

主要產品	92年預計之銷售量
玻璃纖維膠片	105,651
銅箔基板	42,741
多層壓合基板	6,268
其他	--

★玻璃纖維膠片 (PP)

本公司持續提昇生產技術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提高新產品(High Tg)銷售比重，並積極爭取國內大廠訂單。

本公司依據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49%；平均價格減少約10%；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31%。

★銅箔基板(CCL)

本公司不斷尋求品質與營運之改善，並推行全方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持續推出低介質基板及特殊規格基板等新產品，預計亞洲地區客戶開發效益顯現，可致使產銷量值持續成長；並預計開發國內前十大 PCB 廠為新客戶，於國外建立新銷售據點，以擴大北美、歐洲及東北亞等地區銷售，經依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70%；平均價格減少約14%；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45%。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Mass Lam)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內層代工將逐季成長，加上國內外開發客戶業務成長；另本公司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的銷售組合於九十二年將由九十一年之四層板改為以六層板及以上高階產品為銷售重心，經依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34%；平均價格增加約5%；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38%。

(5)競爭利基

①市場利基

- A. 產品定位明確，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
- B. 不斷開拓新客戶，目前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全球前五大印刷電路板廠商，由於銷售客戶分散，故較不受單一客戶變動之影響，亦可避免國內殺價競爭及景氣循環對業務之衝擊。

- C.國內所有同業廠商中外銷比率最高，除已在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建立行銷管道外，其他海外銷售據點亦逐年增加中，顯示其頗具國際競爭力。
- D.全球行銷通路已佈建完成，並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可。
- E.可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
- F.以略低於國際領導廠商之價格切入特殊材料市場。

②產品利基

- A.根據技術發展藍圖規劃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
- B.適時推出市場之主流產品，如阻抗控制多層板、Rambus Module、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Green Laminate 及 RCC Mass Lam 等新產品，以維持獲利之持續成長。
- C.加強對客戶之服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並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③技術利基

- A.1998、1999 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 B.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

④管理利基

- A.本公司經營階層在業界皆有十年以上豐富經驗，為專業之經營團隊。
- B.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增加投資效益。
- C.扁平組織與精簡之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現在電子工業和資訊產業持續高速發展，帶動及刺激多層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玻纖環氧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需求將持續增加。
- B.我國印刷電路板業產值已居世界第三位，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均受國際肯定，未來發展空間甚具潛力。
- C.高速網路興起，歐、美、日等國家已相繼建立高速網路，擴大了高品質 PCB 之需求，因此提高了對高性能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的用量。
- D.本公司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技術已臻成熟，91 年度良率分別提升至 98.72%、98.18%及 96.36%，生產效率不斷提升，陸續完成生產線擴增將可增益其獲利能力。
- E.公司之經營團隊在此行業中均從事多年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自建廠以來即採用製自動化及嚴格品質控制管理，另更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昇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在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已累積相當實力，對於市場變化及品質要求極具充分因應之能力，並已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 F. 已取得英國 BSI ISO-9002 及 QS-9000 之品質認證，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
- G. 本公司位處位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有助於原料之提供，並較易掌握時效。
- H.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逐漸轉為全球前五大廠商，客源分散，較不受國內資訊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 I. 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新產品；1998 年、1999 年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不利因素

- A. 環保意識高漲，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需妥善地處理
- B. 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 C. 銅箔基板業看好印刷電路板高度成長所帶來之需求，紛紛擴廠增產，目前國內基板產能擴充迅速，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 D. 較低層次的印刷電路板產品，面臨大陸之低成本競爭壓力。
- E. 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產能擴張下，但本行業之上游原料銅箔產能擴產不易，導致需求大於供給，上游原料成本上漲壓力不斷增大，使得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業皆面臨成本上升壓力。
- F. 本公司產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③因應之道：

- A. 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劃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並積極規劃 ISO-14000 環境國際品質認證之通過，另廢棄物均已委由合格廠商代為處理。
- B.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流程、降低人力需求及適時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以增加生產力，並重視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
- C. 發展高階(如 High Tg、Low DK、Haloen-Free)及特殊規格基板，並建立行銷網路，成為領先廠商。
- D. 建立完整之經銷服務據點，在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充全球據點達 23 處。
- E. 除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較高層次的產品，另外並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將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大陸生產，以提昇競爭力並且根留台灣。
- F. 本公司積極分散原料來源，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以分散風險，另並致力於跟各供應商溝通協調，適時舉辦供應廠商協調會，以穩定原料貨源。
- G. 本公司位處位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

地。藉由股票上櫃，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且成長茁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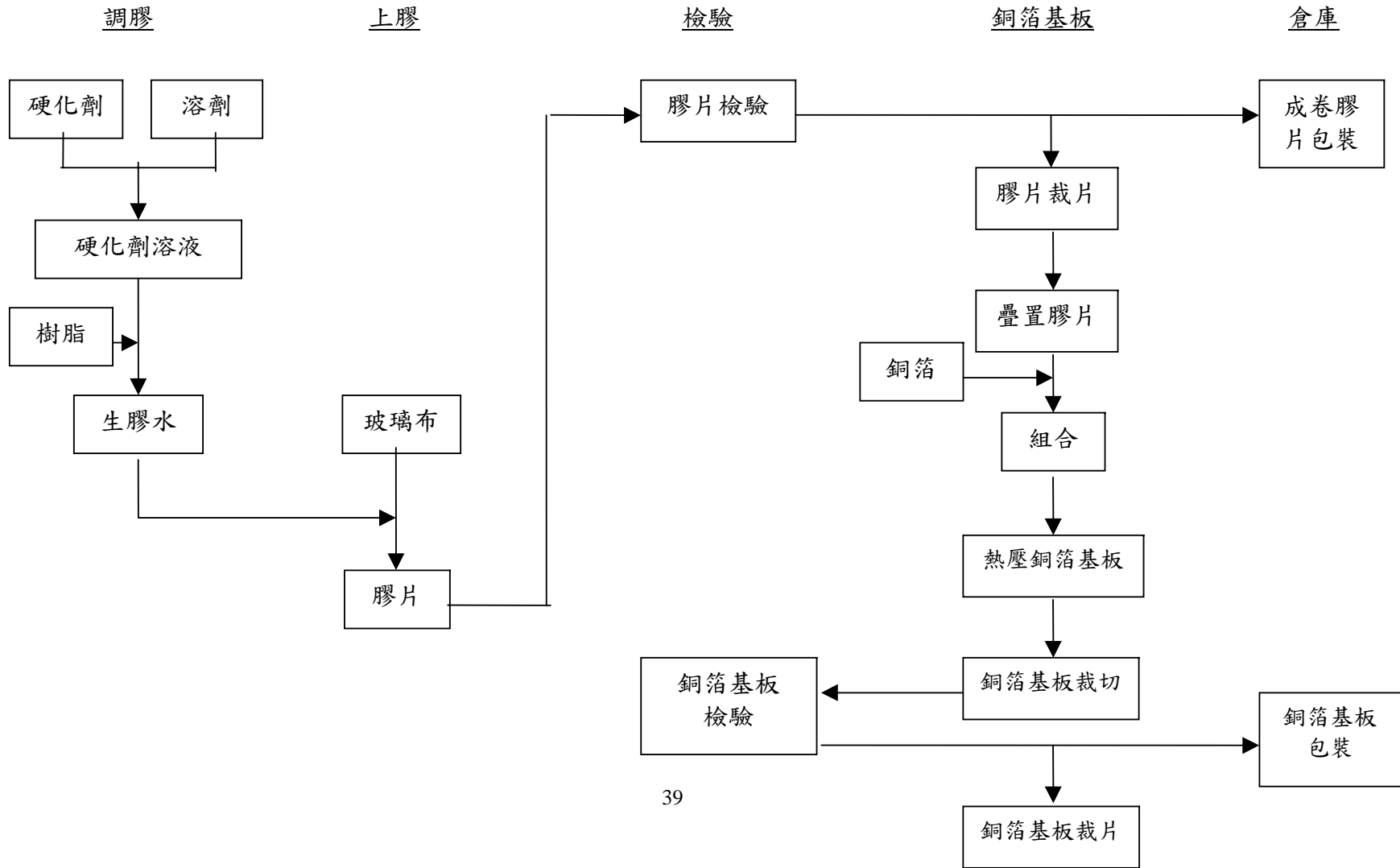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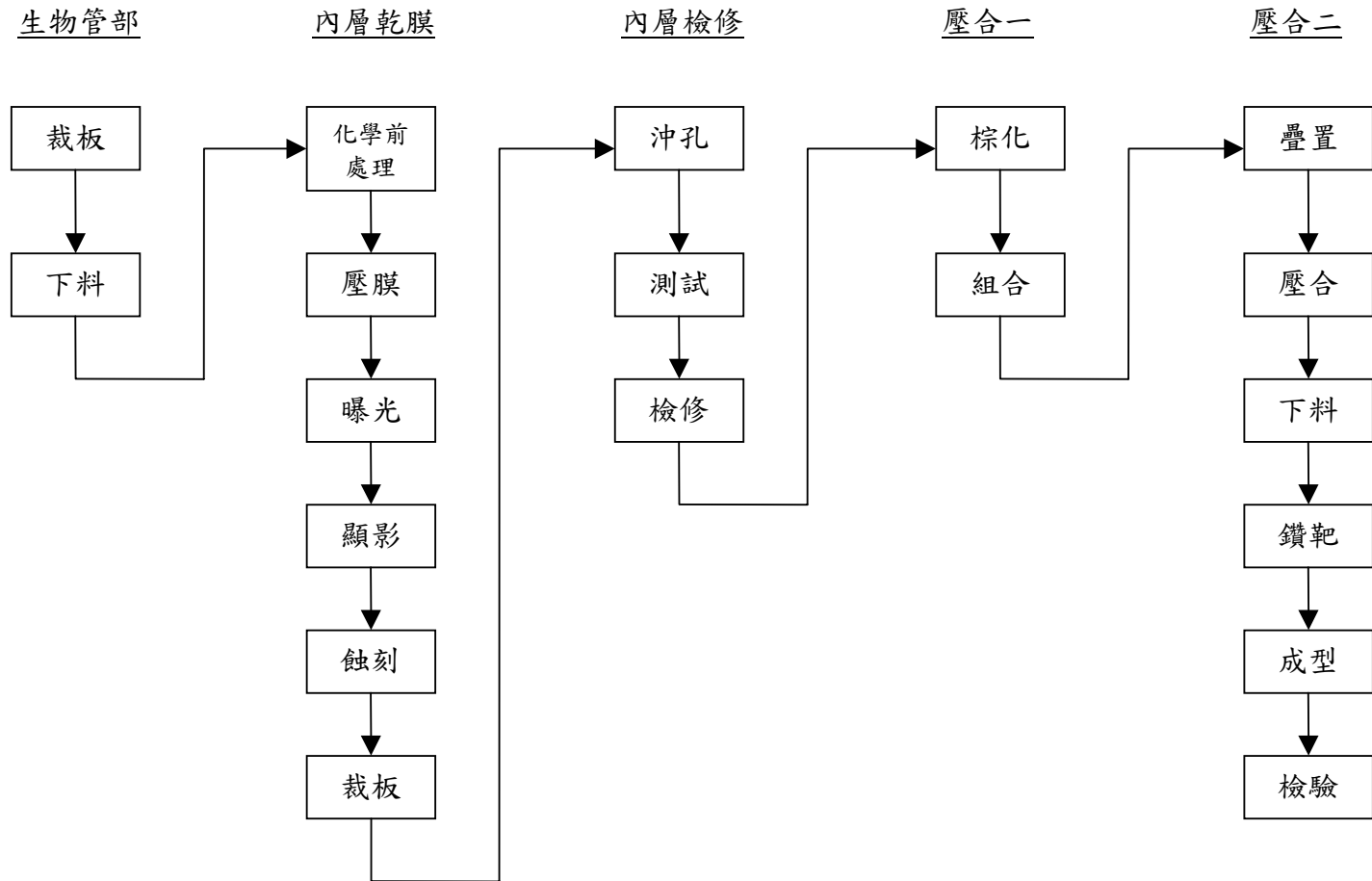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產製過程：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產製過程：



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且採購來源分散，並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整體而言，各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供應情形良好，故原物料之取得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90年度	1,346,573	1,128,460	218,113	16.20%	(2.94%)
91年度	1,713,287	1,341,805	371,482	21.68%	33.83%

表九：毛利率變化之價量分析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分析項目	差	異	說明	
91年	玻璃纖維膠片	1.收入差異分析	1.收入差異分析		91年雖因同業競爭激烈，產品售價下跌，惟因積極爭取訂單致銷售量明顯上升，加以單位成本降低，毛利因而增加。	
		P(Q'-Q)	$5.35329 \times (70,872 - 65,125)$	= 30,765		
		Q(P'-P)	$65,125 \times (4.59802 - 5.35329)$	= (49,187)		
		(P'-P)(Q'-Q)	$(4.59802 - 5.35329) \times (70,872 - 65,125)$	= (4,341)		
		P'Q'-PQ	$4.59802 \times 70,872 - 5.35329 \times 65,125$	= (22,762)		
		2.成本差異分析	2.成本差異分析			
		P(Q'-Q)	$4.32685 \times (70,872 - 65,125)$	= 299,533		
		Q(P'-P)	$65,125 \times (3.56972 - 4.32685)$	= (89,552)		
		(P'-P)(Q'-Q)	$(3.56972 - 4.32685) \times (70,872 - 65,125)$	= (61,390)		
		P'Q'-PQ	$3.56972 \times 70,872 - 4.32685 \times 65,125$	= 148,591		
		3.尾數差異影響數	3.尾數差異影響數			0
		4.毛利變動金額	4.毛利變動金額			6,031
	銅箔基板	1.收入差異分析	1.收入差異分析		91年度因成功開發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銷售量大幅擴增，產生有利之收入數量差異，加以規模經濟效益發揮，單位成本下降，毛利遂增加。	
		P(Q'-Q)	$31.83636 \times (25,082 - 15,308)$	= 311,169		
		Q(P'-P)	$15,308 \times (27.34311 - 31.83636)$	= (68,783)		
		(P'-P)(Q'-Q)	$(27.34311 - 31.83636) \times (25,082 - 15,308)$	= (43,917)		
		P'Q'-PQ	$27.34311 \times 25,082 - 31.83636 \times 15,308$	= 198,469		
		2.成本差異分析	2.成本差異分析			
		P(Q'-Q)	$28.54331 \times (25,082 - 15,308)$	= 278,982		
		Q(P'-P)	$15,308 \times (22.69329 - 28.54331)$	= (89,552)		
(P'-P)(Q'-Q)		$(22.69329 - 28.54331) \times (25,082 - 15,308)$	= (57,178)			
P'Q'-PQ		$22.69329 \times 25,082 - 28.54331 \times 15,308$	= 132,252			
3.尾數差異影響數		3.尾數差異影響數		0		
4.毛利變動金額		4.毛利變動金額		66,217		
多層壓合基板	1.收入差異分析	1.收入差異分析		受惠於銷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高，單位成本下降，毛利因而上增。		
	P(Q'-Q)	$165.88592 \times (4,674 - 3,068)$	= 266,413			
	Q(P'-P)	$3,068 \times (149.38425 - 165.88592)$	= (50,627)			
	(P'-P)(Q'-Q)	$(149.38425 - 165.88592) \times (4,674 - 3,068)$	= (26,502)			
	P'Q'-PQ	$149.38425 \times 4,674 - 165.88592 \times 3,068$	= 189,284			
	2.成本差異分析	2.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3.55052 \times (4,674 - 3,068)$	= 214,482			
	Q(P'-P)	$3,068 \times (110.79290 - 133.55052)$	= (69,820)			
	(P'-P)(Q'-Q)	$(110.79290 - 133.55052) \times (4,674 - 3,068)$	= (36,549)			
	P'Q'-PQ	$110.79290 \times 4,674 - 133.55052 \times 3,068$	= 108,113			
	3.尾數差異影響數	3.尾數差異影響數			0	
	4.毛利變動金額	4.毛利變動金額			81,171	
其他	90年營業毛利			1,651	—	
	91年營業毛利			1,601		
	差異			(50)		

註：其他包括出售原物料及運費收入，故無法分析價量變化

註1：P'、Q'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為上年度之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長春人造樹脂	141,932	17.4%	無	南亞電路板	243,541	23.02%	無
2	南亞電路板	114,641	14.06%	無	謀定	205,680	19.44%	無
3	建榮	107,139	13.14%	無	長春人造樹脂	133,995	12.67%	無
4	台玻	103,832	12.73%	無	台玻	111,277	10.52%	無
5	日進	63,061	7.73%	無	建榮	87,255	8.25%	無
6	宏中	47,949	5.88%	無	日進	40,096	3.79%	無
7	福田	42,043	5.16%	無	NITTOBO	37,378	3.53%	無
8	長春石化	35,986	4.41%	無	SHELL	17,419	1.65%	無
9	強地	22,267	2.73%	無	大船	13,625	1.29%	無
10	德宏	20,999	2.58%	無	集勝	12,429	1.17%	無
—	其他	115,494	14.17%	—	其他	155,224	14.67%	—
—	進貨淨額	815,343	100.00%	—	進貨淨額	1,057,919	100.00%	—

玻纖布、銅箔及樹脂係本公司生產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主要原料。其中玻纖布分別向台玻、宏中、建榮及南亞電路板採購，而銅箔分由長春石化、日進及福田所提供，樹脂則主要向長春人造樹脂採購。惟本公司平常除維持與既有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外，亦積極尋求新貨源，以避免對特定供應商之過度依賴，並可取得議價空間，以降低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自90年起向南亞電路板購買銅箔，且由於南亞電路板收回宏中之銷售權(宏中原為南亞之經銷商)，是以自90年第三季起改向南亞電路板採購玻纖布，致其91年一躍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之供應商；另91年本公司將主要產能配置於生產高性能之銅箔基板，一般規格之基板則向謀定採購，是以謀定竄升為第二大供應商，另為分散樹脂來源，遂向SHELL採購樹脂；集勝係本公司長期供應包裝紙之廠商之一，91年由於出貨量攀升，包裝紙用量增加，SHELL遂晉升至第十大供應商。而NITTOBO亦係玻纖布之供應商，因價格低廉，加之91年用料增加，遂竄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並不大，另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貨商，以避免發生缺料之虞，至於部分供貨比率變動係因考量採購價格或基於供貨品質及實際需求等所做之調整，變動原因應屬正常，亦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TOPSEARCH	270,564	20.09%	無	TOPSERCH	263,041	15.35%	無
2	鴻源	139,367	10.35%	註 1	鴻源	167,326	9.77%	註 1
3	LEGEND	133,176	9.89%	無	CMK	140,244	8.19%	無
4	佳能	104,749	7.78%	無	MEIKO	93,818	5.48%	無
5	台路	93,846	6.97%	無	O.T.I	83,848	4.89%	註 2
6	WONG'S	92,324	6.86%	無	峻新	82,085	4.21%	無
7	NIKKO	74,250	5.51%	無	WONG'S	57,644	3.36%	無
8	UCHEM	43,416	3.22%	無	AMITRON	49,681	2.90%	無
9	翔昇	28,135	2.09%	無	台路	42,369	2.47%	無
10	CIS	27,075	2.01%	無	VIASYSSTE	38,813	2.27%	無
—	其他	339,671	25.23%	—	其他	704,418	41.12%	—
—	銷貨淨額	1,346,573	100.00%	—	銷貨淨額	1,713,287	100.00%	—

註 1：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註 2：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所生產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原料及半成品，主要客戶遍及國內外印刷電路板廠商及通路商。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深獲TOPSEARCH、鴻源、台路及WONG'S等廠商肯定，故為本公司長期主要銷貨客戶。而LEGEND因90年度下半年自行設置多層壓合基板生產線，因此逐漸減少對本公司之訂貨需求，91年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NIKKO及UCHEM為日本及新加坡之經銷商，由於其下游客戶市場萎縮，是以91年對本公司之採購亦相對減少；90年新開發翔昇及佳能兩家新客戶，90年底因佳能日本總公司改變生產策略，採全製程外購方式採購印刷電路板，91年佳能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此外，本公司自89年起即以靈活之行銷策略成功地打入亞洲市場，由於其產品品質穩定，漸獲客戶認同，加上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且交期快，91年遂新增MEIKO、O.T.I、峻新、AMITRON及VIASYSSTE等客戶，更爭取到日本第一大印刷電路板CMK之訂單。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與比重除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各該客戶經營狀況或策略調整影響而有增減，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別銷貨比重均不高，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78,740	66,335	278,010	100,973	81,756	277,569
銅箔基板	18,840	16,040	433,041	31,291	28,685	611,219
多層壓合基板	6,000	3,112	414,173	6,000	4,767	530,329
合 計	104,580	85,487	1,125,224	138,264	115,208	1,419,117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0 年度				9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纖維膠片	28,503	155,123	36,622	193,510	31,269	143,775	39,603	182,096
銅箔基板	5,567	180,567	9,741	306,784	8,012	219,074	17,070	466,745
多層壓合基板	1,186	200,367	1,882	308,571	2,598	383,420	2,075	314,802
其他	--	662	--	989	--	71	--	3,304
合 計	35,256	536,719	48,245	809,854	41,879	746,340	58,748	966,946

(1)玻璃纖維膠片

玻璃纖維膠片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之一，其產銷狀況與印刷電路板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91 年受惠於 PCB 景氣逐步回春及成功開發客戶下，產銷量較 90 年大幅增加，惟因主要原料樹脂及玻纖布之價格下降，及受同業競爭影響，本公司調降玻璃纖維膠片之售價，致 91 年產銷值較 90 年減少。

(2)銅箔基板

近年來本公司不斷尋求品質與營運之改善，並推行全方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且積極提高利基型銅箔基板之生產比重，加之新規劃之生產線設備更為先進，產出效率大為提升，以及推出低介質基板及特殊規格基板等新產品，且亞洲地區客戶開發效益顯現，致 91 年產銷量值持續成長。

(3)多層壓合基板

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屬印刷電路板的前段製程，91 年因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逐漸復甦，連帶亦使多層壓合基板需求增加，產銷量值因而上升。

(4)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主係出售銅箔及乾膜予同業或銷貨予客戶額外收取之運費收入，金額不大，佔整體銷值比重甚微。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之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21 人	238 人	272 人
	間接人工	140 人	171 人	175 人
	合計	361 人	409 人	447 人
平均年歲		31.3 歲	32.3 歲	31.6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0 年	2.00 年	1.80 年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55	0.49	0.65
	碩士	2.49	2.43	1.79
	大專	51.52	49.88	48.55
	高中	36.57	38.20	40.72
	高中以下	8.86	9.00	8.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1.89年7月7日取得府環二字第345385號環二設證字第H0983-00號之設置許可，有效期限自89年7月12日起至94年7月11日止。 2.89年9月29日取得府環二字第352273號環二設證字第H2267-00號之操作許可，有效期限自89年9月29日起至94年9月28日止。
污染排放許可證	於88年10月16日取得八八平服字第88806號函核准將廢(污)水納入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證明。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1.廢水顧問費用每月400,000元。 2.廢棄物處理費用每月300,000元。
環保專責人員	1.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廖俊益於89年7月19日(89)環署訓証字GB060444號核准擔任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空污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廖俊益於90年8月31日環署訓証字第FA100407號核准擔任甲級空污防治專責人員。 3.毒化物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宋國湘於90年7月10日環署訓証字第JB390208號核准擔任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2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 資 成 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機	1	87.03.30	85	53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03.30	85	53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90.04.23	1,061	904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11.01	300	200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硫酸銅回收機	3	89.10.31	2,279	1,870	將微蝕廢水中之銅，經處理設備回收硫酸銅。
廢水處理設備	1	88.06.01	2,083	1,518	將全廠製程廢水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水酸化處理設備	1	89.02.01	350	215	將去膜高 COD 之鹼性廢液，經酸化處理、澄清液再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氣洗滌抽風工程	1	89.10.31	994	737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廢氣改善工程	1	89.10.31	335	248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污水處理設備	1	89.11.30	73	55	強化廢水區排水功能，避免因排水不良造成機器設備耗損。
廢水處理槽工程	1	90.07.31	200	163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水設備改善	1	89.10.31	1,303	965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加強設備功能
污泥乾燥機	1	89.11.30	1,918	1,421	烘乾污泥減少處理成本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 資 本 成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器	1	88.11.12	90	15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氣排氣工程	1	88.12.24	130	61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廢氣排氣工程配管	1	91.04.30	143	109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地下室廢水區通風工程	1	89.02.01	143	88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製程廢液排放管工程	1	89.08.31	596	348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棄物暫存區工程	1	89.12.30	1,057	675	防止雨水、地面水流入，且避免廢棄物飛揚滲出而污染地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其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其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印刷電路板行業所排出污染物可分為廢氣及廢水兩大類，其它種類污染則屬廢棄物。

(1)廢氣處理：

本公司設置平鎮廠以來即不斷添置空氣防治污染設備，目前已設有機廢氣高溫焚化爐一座及洗滌塔三座，並依法取得固定空氣污染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另因新增生產線故於90年10月23日取得銅箔基板製造程序及熱煤加熱程序之設置許可證，再於91年4月10日向桃園縣環保局申請該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廢氣排放不符法定標準而受罰。

(2)廢水處理：

本公司目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人員，並與專業廢水處理廠商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積極提升處理廢水功能。另已於88年10月納入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本公司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才排入污水處理廠中處理。

(3)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廢棄物可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目前皆委託相關合格廠商予以處理。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

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1)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 (3) 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曾發生環保檢測不合標準而遭受罰鍰之情事。
- (2) 本公司設置多套廢水廢氣設備，對污染之防治有良好效果。
- (3) 污染防治的環保投資，促使公司積極投入於推動製程減廢的研發，且在品質提升及生產效率上，有更長足進展，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4) 預計未來二年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自設廠以來即本著“投資生產與污染防治並重”的信念，相繼投入污染防治相關設備及防範措施，為使污染防治措施更臻完善，本公司已陸續再增購各項設備及加強防範措施，以期達到減廢（費）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

未來二年之預計環保資本支出計劃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名稱	92 年度支出預算	93 年度支出預算	預期改善情形
1	廢棄物暫存區整修及各防溢堤施作	100,000	100,000	提升廢棄物管制管理，配合 ISO14001 施作
2	工安、廢水、廢氣各項測定與改善	650,000	650,000	提升廢水、廢氣處理效能，改善作業環境
合計		750,000	750,000	--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定期舉行慶生會及員工旅遊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②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生產獎金。
- ③ 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④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⑤ 定期舉辦讀書會及各項員工訓練。
- ⑥ 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
- ⑦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2)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府勞二字第 8703574200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該統一編號為 20078390 號，目前本公司按每月

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為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特於一樓大廳旁及餐廳設置「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與員工雙向溝通，使每位員工確實瞭解公司政策外，並不斷改進員工福利及制度，使未來勞資關係更臻完美和諧。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2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含修復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1478.32	86/08	85,416	—	85,416	製造部及管理部門	—	—	—	設定抵押
廠房	坪	3087.50	87/12	155,065	—	146,320	製造部及管理部門	—	—	已投保	設定抵押
土地	坪	2,459.02	89/08	154,940	—	154,940	製造部及管理部門	—	—	—	設定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

1.本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2.子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2年2月28日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平鎮廠	4,718.16	417	多層壓合基板、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78,740	66,335	84.25	278,010	100,973	81,756	80.97	277,569
銅箔基板	18,840	16,040	85.14	433,041	31,291	28,685	91.67	611,219
多層壓合基板	6,000	3,112	51.87	414,173	6,000	4,767	79.45	530,329
合計	104,580	85,487	81.74	1,125,224	138,264	115,208	83.32	1,419,117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9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1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報酬分配	
邦茂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19,940	30,262	1,994	99.70%	30,262	--	權益法	--	--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22,024	111,601	3,500	70.00%	111,601	--	權益法	(10,418)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控股	3,458	(1,283)	--	100.00%	(1,283)	--	權益法	(1,293)		--
利碟(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3,143	13,143	380	0.10%	--	3,169	LCM法	--	--	--
佳鼎科技(股)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	49,725	49,725	1,369	0.61%	--	11,221	LCM法	--	--	--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2,050	2,050	205	2.47%	472	--	成本法	--	--	--
永剛科技(股)公司	鋁箔及容器製造	5,000	5,000	270	0.44%	2,657	--	成本法	--	--	--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電子材料批發	500	500	50	1.43%	207	--	成本法	--	--	--
隴邦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	500	500	50	10.20%	412	--	成本法	--	--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科技	1,000	1,000	100	5.00%	550	--	成本法	--	--	--

2.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被投資公司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無。

3.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

本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三角貿易型態需要，自91年12月起透過ESIC向東莞聯茂採購低階台灣並未生產之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等產品，由於係屬三角貿易性質，且報關費、運費等出口至第三地之費用均由對方負擔，故進貨價格按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7.5%計算，付款期間則為月結90天，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且進貨金額不大，僅占91年總進貨金額比率之1.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後收回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張)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ESIC	進貨	11,280	2.66%	--	169.35	月結90天	--	--	11,280	7.9%	--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股)公司	1,994	99.70	6	0.3	2,000	100.00
利碟(股)公司	380	0.10	3,905	1.13	4,285	1.23
佳鼎科技(股)公司	1,369	0.61	6,031	2.69	7,400	3.30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205	2.47	45	0.54	250	3.01
永剛科技(股)公司	270	0.444	648	1.07	918	1.51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50	1.43	300	8.57	350	10.00
隴邦科技(股)公司	50	10.20	--	--	50	10.20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	5.00	--	--	100	5.0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0	70.00	--	--	3,500	70.0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	100.00	--	--	--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僅邦茂投資(股)公司曾取得及處分本公司股權情形，邦茂公司主係就本公司未來獲利前景等進行評估後以自有營運資金參與本公司90及91年現金增資，惟91年4月底前邦茂公司已出售全部持股，且目前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對於公司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不致產生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邦茂投資(股)公司	20,000	自有資金	99.70%	90年度	2,284股(註1) 6仟元	—	—	10,284股 146仟元	—	—	—
				91年度	415,243股 4,427仟元	425,527股(註2) 4,255仟元	(318)	—	—	—	
				截至92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	—	—	

註1：90年期初邦茂公司持有本公司8,000股，期中取得383股，取得金額6仟元，並因無償配股取得1,901股，故90年期末持有股數為10,284股。

註2：91年期初邦茂公司持有本公司10,284股，期中再取得415,243股，全數於91年4月底前處分完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情形：

1.本公司轉投資大陸情形

轉投資大陸公司概況

幣別：美金、新台幣；單位：仟元
92年3月31日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二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88.06.16	決議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較高者之20%為限	91.03.01	美金 3,010 仟元	—	—	(8,824)	—	—
		91.09.17	美金 800 仟元	—	—	(8,824)	—	—
		92.03.04	美金 3,190 仟元	美金 3,190 仟元 配合子公司擴廠進度再投資	—	(8,824)	—	—
		91.08.19	美金 300 仟元	美金 250 仟元 配合子公司建廠進度再投資	—	註	—	—

(續上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及方式	差異金額之說明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4,300	人民幣 38,846	人民幣 (2,525)	70%	轉投資設立第三地公司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東莞聯茂美金3,010仟元。	配合子公司擴廠進度再投資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50	註	註	100%	轉投資設立第三地公司ITEQ TECHNOLOGY CO., LTD.再投資聯茂(無錫)美金50仟元。	無

註：尚在籌備階段。

2.子公司轉投資大陸情形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上表說明。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經濟部工業局	90.09.01~91.12.31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補助款合約書	產品開發完成後，本公司因本計畫所取得之配合款及應繳納之回饋金未全數繳還行政院開發基金前，非經工業局同意，不得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交通銀行	90.09.01~91.12.31	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計劃開發費用配合款	
產品開發研究	工研院化工所	90.09.01~91.12.31	通訊基板用快速硬化樹脂配方開發研究契約書	
土地買賣契約	鍾興來等五人	91/04/14	購買廠區附近之土地	無
合資協議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四人	91/04/03~全體當事人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或ESIC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或上櫃申請通過止	ESIC辦理現金增資，並由聯茂電子公司及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共五人參與投資	註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88/08~93/11	新建廠房及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89/11~94/11	新建廠房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89/05~92/02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91/12~95/12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91/11~97/11	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	89/08~94/08	購買土地及廠房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	91/12~93/01	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新竹商業銀行	90/05~93/05	購置土地及廠房設備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1/08~106/08	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1/08~96/08	營運週轉金	無

註：

- 1.該協議書任一當事人非經其他全體當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將ESIC公司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出售、移轉、質押、或設定其他負擔或處分予任何第三人。
- 2.本公司不得將其持有之ESIC公司之股份出售、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88年期間因未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且經環保署取樣廢水檢測認定排放廢水

超過排放標準，環保署除依水污染防治法處以公司罰金新台幣十二萬元外；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將本公司移送法辦，該案於91年2月22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環保署雖續向高等法院再提上訴，惟根據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理由略以：環保署稽查員所施行之採樣過程因未遵循法定保存程序，其檢測結果自不能充分證明本公司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故不能斷定為有罪；另本公司亦已於88年10月取得排放許可。綜上，本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偵查並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本公司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不法犯行，縱若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有罪，則本公司依當時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須被課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對公司財務影響甚微，故訴訟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邦充於88年間因利碟公司申請上市期間遭舉發(時任利碟公司董事長)，被控其涉有侵佔及背信情事乙案，於91年6月28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查官偵查完畢並為不起訴處分，而該檢查署依職權送請台灣高等法院檢查署再議，亦同為不起訴之處分。

另88年期間本公司因未取得排放許可證且排放廢水超過排放標準而遭環保署提起訴訟一案，林邦充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法定負責人，遂一併被指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該案於91年2月22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環保署雖續向高等法院再提上訴，惟根據律師意見認為林邦充董事非該污染事件業務之實際負責人，應不必負擔該部分刑責。由於林邦充先生目前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公司整體營運亦不致受到影響。

此外，本公司法人董事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9年間因參與志同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辦理之第一次現金增資，於繳納股款後，志同公司卻於同年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辦理該次現金增資，隨後僅退還該公司部分股款，經該公司屢次追討無效後，於91年3月正式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並順利於同年5月取得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據以追索志同公司債務，目前全案已進入債務清償之強制執行階段。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目前辦理情形：無。
-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三) 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迄今均已完成且無計畫變更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90年及91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均係上櫃前辦理)，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90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89年10月26日及90年2月5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函文號：(89)台財證(一)第88295號函核准及(90)台財證(一)第105835號函核准。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89年12月	150,000	1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利息支出7,532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0年 第二季累計	說明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該現金增資計畫於89年10月26日經證期會同意申報生效後，因募集作業不及，致未能收足股款，復於90年2月5日經證期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之申請，故於90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90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而90年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1,346,573仟元及218,113仟元較89年成長8.79%及5.61%，故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已顯現。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9 年底	90 年底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30%
淨值/固定資產比率		58.36%	73.68%
流動比率		86.53%	87.68%
速動比率		69.82%	70.37%
流動資產		826,087	624,642
流動負債		954,628	712,378
負債總額		1,365,737	1,038,631

2.91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日期：91年1月9日（90）台財證（一）第180171號函。
-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1 年 3 月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5,460 仟元。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1年 第一季累計	說明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業於91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91 年之利息費用 50,060 仟元即較 90 年之 54,206 仟元減少 4,146 仟元，利息節省之效益應已顯現。另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言，除負債佔資產比率外，餘各項比率皆顯著較 90 年改善，且 91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713,287 仟元及 371,482 仟元，較 90 年明

顯成長 27%及 70%，而流動負債明顯減少，故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亦應已顯現。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0 年底	91 年底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80%
淨值/固定資產比率		73.68%	94.94%
流動比率		87.68%	144.32%
速動比率		70.37%	119.84%
流動資產		624,642	1,157,656
流動負債		712,378	802,137
負債總額		1,038,631	1,424,071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6月	124,400	8,940	27,3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償還銀行借款	92年6月	75,600	—	75,600	—	—	—	—
合計	—	200,000	8,940	102,9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 92~95 年約可產生營業收入 1,144,463 仟元及營業毛利 168,974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401 仟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92年7月16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到期日：97年7月1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王明志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十八、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七、二十六條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轉 換 (交 換)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註：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11.0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8,182 仟股(200,000 仟元/11.0 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81,144 仟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18.31%。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瞭解對股東權益之最大可能稀釋影響，依「如果轉換法」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不考慮其是否為約當普通股

A.假設條件

a.92年預計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83,578仟股

b.92年預計之稅後純益101,636仟元，預估所得稅率17.92%。

B.每股盈餘之計算

a.簡單每股稅後盈餘：

$101,636 \text{ 仟元} \div 83,578 \text{ 仟股} = 1.22 \text{ 元/股}$ 。

b.採「如果轉換法」計算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之單獨每股稅後盈餘；轉換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為200,000仟元 $\times 3.2\% = 6,400$ 仟元，而普通股股數增加18,182仟股，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單獨每股稅後盈餘如下：

$6,400 \text{ 仟元} \times (1 - 17.92\%) \div 18,182 \text{ 仟股} = 0.29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計算可知，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將其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每股盈餘為：

$$\frac{(101,636 + 6,400) \text{ 仟元}}{(83,578 + 18,182) \text{ 仟股}} = 1.06 \text{ 元/股}$$

$(1.22 \text{ 元} - 1.06 \text{ 元}) \div 1.22 \text{ 元} = 13.11\%$

稀釋比例13.11%，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為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業經9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並授權董事長就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全權處理之。由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全數委由承銷商包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係擬購置生產銅箔基板(CCL)及多層壓合基板(Mass Lam)之機器設備，前者乃基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需要而添購自動化機器，技術並無困難；另鑑於下游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對薄型化及體積小之埋/盲孔板需求將大幅提昇，遂計畫引進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高密度連接基板)製程之相關設備，拉升多層壓合基板

(Mass Lam)產品產製層次，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由於本公司近年來在追求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的過程已培養眾多優異研發及製造人員，亦自業界尋找具備 HDI 製程技術與經驗之專業人才，故此項設備之操作能力無虞。此外，本公司與主要設備供應商多數具有長期往來關係，對機器設備之取得、安裝及維修均無困難，故本次購置設備計畫應屬可行。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皆為營運週轉所需舉借之短期性借款，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係以產製印刷電路板(PCB)之上游原料(玻璃纖維膠片與銅箔基板)及前段內層壓合製程產品(多層壓合基板)為主，業績起伏與電子產品及 PCB 景氣榮枯息息相關。而有鑑於電子產品週期趨短及低價化產品盛行之際，成本與技術遂成為挑戰業者獲利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不斷提升製程技術，擴充生產規模，期以產出的規模經濟降低單位成本，並藉製程技術之提升以增加接單能力，而本次即計畫增購 CCL 製程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增加銅箔基板產能。此外，隨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及多功能化發展，具備高密度、體積小及薄型化特性之基板，如通訊板與 IC 載板，由於可被運用於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超薄筆記型電腦中，被視為未來主流產品，極具開發價值，亦可望為 PCB 產業挹注新需求，而目前國內 PCB 業者技術發展的重心已從傳統層數的增加，進而轉往 HDI 技術的開發，因此基板材料製造及內層壓合基板代工廠商為維持材料供應及代工服務品質，對高耐熱、低 DK 值基板之開發製造及埋/盲孔內層製程之技術提升更具迫切性，另製程控管上亦須維持成本優勢方能確保競爭利基。本公司有鑑於此市場需求轉變，除在銅箔基板與多層壓合板之產製上採用自行生產的膠片以充分掌控原物料品質穩定度外，亦積極發展 HDI 製程技術。由於本公司本次係為提高銅箔基板產出效率及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而購置 CCL 及 HDI 製程設備，以爭取高階基板訂單，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與提升市場佔有率，故就長遠發展需求觀之，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應屬必要。

(2)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本公司近年來隨營業規模擴增，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亦相對提升，故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利息支出近二年均逾 50,000 仟元，已明顯侵蝕本業獲利，而 91 年底負債比率亦達 59.49%，財務及經營風險相對較高，由於過度依賴金融機構籌資將容易遭受額度限制，而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下，

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替代部分短期來源、減少未來年度利息負擔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及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應屬必要。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資金募集所需時間，預計於 9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陸續動用資金投入本次計畫，由於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資金到位時點、設備訂購交運、安裝試車、產能規劃及付款流程等予以擬訂，故資金運用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購置機器設備

A. 產銷量

本公司預計自 92 年第一季起陸續下訂採購 CCL 及 Mass Lam 製程設備，並於 92 年第四季完成主要設備之安裝及於 93 年第二季完成全部計畫。考量設備安裝投產時間及初期因產能利用率及良率較低，故產出相對較少，其後隨設備陸續安裝完成，以及量產經驗累積與製程技術持續提升，生產將更具效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年產量因而可逐年攀升至 5,170,500 平方英尺及 1,683,000 平方英尺。由於本公司於銅箔基板領域已累積多年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預計設備陸續安裝後搭配原有設備便能立即投產，而新增 Mass Lam 設備生產 HDI 多層壓合基板部分，本公司亦就相關之製程技術研發多時，充分掌握核心技術並有小量生產經驗，因此生產技術無虞，且產量係按所規劃之產能，配合良率提升、市場拓展及成長等因素予以估計，應屬合理。

另就銷量而言，係按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由於銅箔基板及 HDI 多層壓合基板深具發展空間，且本公司 91 年銅箔基板銷值 6.85 億元約僅占國內產值 470 餘億元之 1.45%，市占率尚低；另 HDI 板已漸成 PCB 產業之主流產品，本公司並已取得多家國內外客戶之產品認證且小量出貨，亦有多家新客戶尚在開發中，加之 92 年預估之 HDI 多層壓合基板銷量僅占新客戶預計下單量之四成左右，故預估之銷售量應屬可行。

B. 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購置設備生產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對 92~95 年營業額之貢獻，係參酌目前市場報價，並考量售價可能隨技術更迭、產品成熟而下滑之特性，及產品組合中高耐熱、低介質、高層板、高單價

之比重將逐步提高等因素酌予調整，再按預計之每年銷售量予以估計，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預計 92 年銅箔、膠布等原料成本已較 91 年大幅上漲逾 25%，未來應可持平，而未來人工成本調漲之影響數將可被學習曲線效果及量產規模逐步擴大之效益所抵銷，故平均單位成本變化不大，毛利率因而可維持在 14~16% 左右，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為 18% 觀之應屬合理。至於營業利益係扣除所需增加之營業費用而得，由於僅就本次計畫新增產能部分作銷管費用之估算，故營業費用率較低，應屬合理。

★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75,600 仟元，依據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扣除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 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41 仟元，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 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

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債所募集之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短期性融資後，9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重隨即較 91 年底提升，而短期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重及銀行借款餘額、利息費用均較 91 年明顯減少，且利息保障倍數亦顯著上升，顯見經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調整本公司長短期負債結構，將可有效降低銀行依存度，減輕利息負擔，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年度	91 年底	92 年底(預估)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	36.34%	21.57%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66.07%	48.7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55.63%	160.67%
銀行借款	940,890 仟元	857,411 仟元
利息費用	50,060 仟元	42,362 仟元
利息保障倍數	3.04	3.9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註：短期借款含應付商業本票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因本次擴充設備之效益係逐年顯現，故短期內每股盈餘將因股本大幅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經參酌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本次可轉債發行條件，並考量目前金融市場狀況，由於本次募資用途主要為購置生產設備，係屬長期資金性質，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性融資方式支應。另就長期借款而言，由於借款期間屆滿須承受還款之壓力，且目前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5.4%，資金成本較高，而普通公司債則尚須考量公司之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較不易募集成功。然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由於本次發行條件票面利率為 0%，公司僅需按賣回殖利率提列利息費用與應付利息補償金約 6,400 仟元，實際並無現金流出，將較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每年至少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400 仟元，且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原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將可全數沖回，財務負擔顯較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借款為輕。

復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考量，依 92 年度財務預測辦理轉換公司債後，92 年每股盈餘為 1.22 元，均較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者為高，故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較小。另就對次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言，本公司並未編製 93 年之財務預測，惟長期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每年均須支付利息，對每股盈餘即有不利之影響，而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須發行較多股數，且所募集資金用以購置之生產設備係採分批裝機並陸續投產，93 年預估所產生之效益尚不大，將使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之壓力，故仍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影響相對較小。

綜上，採取兼具有股權與債權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既可減輕資金壓力，亦可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 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92 年度預估稅前純益(註 1)	127,568	127,568	127,568	127,568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淨額(註 2)	6,300	4,667	—	3,733
調整後之稅後淨利(註 3)	99,537	100,877	104,708	101,636
92 年度預估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註 4)	83,578	83,578	95,245	83,57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9	1.21	1.10	1.22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	—	19.3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4%	10.07%	9.49%	10.14%

註 1：係以 92 年度財務預測為基礎調整計算，由於財測中之純益已扣除利息補償金 3,733 仟元，故先將其加回，以利進行比較。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除本次轉換公司債外，餘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5.4%（以本公司長期平均借款利率設算）、4%、0%，並以發行期間 7 個月為計算基礎。

註 3：預計平均所得稅費用率約為 17.92%。

註 4：假設以 92 年 3 月 25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前 10、15、20 日平均收盤價孰低者為 11.49 元，若以面額為發行價格，預計募集 2 億元之增資股數約為 20,000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為 7 個月。

(四)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以 92 年 3 月 25 日為基準日之前 10、15 及 20 個營業日計算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1.54 元、11.49 元及 11.58 元，以前 15 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價格乘以 101% 計算結果，轉換價格暫訂為 11.6 元。

(五)本次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九十二年度	
					第二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中華開發	4.55%	2002/12/05~2004/01/05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275
華僑銀行	4.40%	2002/12/25~2003/01/25	營運週轉	30,000	25,600	1,126
合計金額				80,000	75,600	3,401

註：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係以全年為估算基礎

2.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2 年度	銅箔基板	1,615,200	1,615,200	39,298	4,776	1,609
	多層壓合基板	249,600	249,600	39,562	7,972	4,783
	小計	1,864,800	1,864,800	78,859	12,748	6,392
93 年度	銅箔基板	4,782,000	4,782,000	114,003	11,305	2,116
	多層壓合基板	1,223,400	1,223,400	190,031	34,491	19,174
	小計	6,005,400	6,005,400	304,034	45,795	21,290
94 年度	銅箔基板	5,170,500	5,170,500	122,024	10,838	1,003
	多層壓合基板	1,683,000	1,683,000	258,761	44,378	23,521
	小計	6,853,500	6,853,500	380,785	55,215	24,524
95 年度	銅箔基板	5,170,500	5,170,500	122,024	10,838	1,003
	多層壓合基板	1,683,000	1,683,000	258,761	44,378	23,521
	小計	6,853,500	6,853,500	380,785	55,215	24,524
合計		21,577,200	21,577,200	1,144,463	168,974	76,730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92年1-12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1,371	138,120	174,720	179,079	117,412	206,969	191,784	185,864	169,785	154,483	150,416	130,29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銷貨收現)	152,639	163,916	151,867	154,459	160,884	175,633	175,691	194,167	197,706	205,262	205,324	201,770	2,139,318
處分固定資產						19,770			19,769				39,539
利息及其他收入	5,417	2,412	719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14,983
合計	158,056	166,328	152,586	155,174	161,599	196,118	176,406	194,882	218,190	205,977	206,039	202,485	2,193,84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款項付現	20,358	16,468	16,179	16,110	16,967	16,434	17,913	18,203	18,805	20,654	20,872	23,484	222,447
購料付現	142,382	110,562	119,193	130,205	139,052	138,102	138,282	135,327	150,440	163,722	153,142	161,989	1,682,398
薪資付現	13,023	14,412	12,412	12,412	12,412	12,412	12,412	12,413	12,413	12,416	12,414	12,420	151,571
長期投資			6,900			15,555		6,900	23,115		18,975	20,010	91,455
固定資產			8,940	9,100	9,100	9,674	9,593	9,594	9,593	9,126	9,127	9,127	92,97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169					8,169
買回庫藏股			9,093	15,907							(12,500)		12,500
利息及其他支出	3,804	3,546	3,770	3,770	3,770	3,386	3,386	3,386	3,386	3,386	3,386	3,386	42,362
合計	179,567	144,988	176,487	187,504	181,301	195,563	181,586	193,993	217,752	209,304	205,415	230,416	2,303,8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9,567	214,988	246,487	257,504	251,301	265,563	251,586	263,992	287,752	279,304	275,415	300,416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9,860	89,460	80,819	76,749	27,709	137,524	116,604	116,754	100,223	81,156	81,039	32,368	--
融資淨額(7)													
發行可轉債					200,000								200,000
借款	132,000	44,000	80,000										256,000
償債	(83,740)	(28,740)	(51,740)	(29,337)	(90,740)	(15,740)	(740)	(740)	(15,740)	(740)	(20,740)	(742)	(339,479)
現金股利								(16,229)					(16,229)
合計	48,260	15,260	28,260	(29,337)	109,260	(15,740)	(740)	(16,969)	(15,740)	(740)	(20,740)	(742)	100,29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8,120	174,720	179,079	117,412	206,969	191,784	185,864	169,785	154,483	150,416	130,299	101,626	

註：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無。

(2)93 年 1-12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1,626	105,234	97,390	95,223	107,085	96,697	91,033	99,200	84,769	95,239	103,925	89,57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96,021	197,015	196,498	192,216	189,155	196,051	197,289	202,409	211,545	215,653	216,487	214,824	2,425,163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合計	197,021	198,015	197,498	193,216	190,155	197,051	198,289	203,409	212,545	216,653	217,487	215,824	2,437,16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1,376	17,291	16,988	16,916	17,815	17,256	18,809	19,113	19,745	21,687	21,916	24,658	233,569
購料付現	138,805	135,090	135,153	136,715	136,005	140,757	145,946	153,093	157,962	161,908	166,549	168,535	1,776,518
薪資付現	14,325	15,853	13,653	13,653	13,653	13,653	13,653	13,654	13,654	13,658	13,655	13,662	166,728
長期投資			15,000			17,400							32,400
固定資產	7,733	7,733	7,734	2,933	2,933	2,934	1,000						33,000
利息及其他支出	4,184	3,901	4,147	4,147	4,147	3,725	3,725	5,989	3,725	3,725	3,725	3,725	48,863
合計	186,424	179,868	192,675	174,364	174,554	193,725	183,132	191,849	195,086	200,977	205,845	210,580	2,291,0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6,424	259,868	272,675	254,364	254,554	275,725	263,132	271,849	275,086	280,977	285,845	290,5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2,224	43,380	21,213	34,075	42,687	18,023	26,190	30,759	22,229	30,915	35,567	41,821	
融資淨額 (7)													
借款													
償債	(6,990)	(25,990)	(6,990)	(6,990)	(25,990)	(6,990)	(6,990)	(25,990)	(6,990)	(6,990)	(25,900)	(6,989)	(159,879)
合計	(6,990)	(25,990)	(6,990)	(6,990)	(25,990)	(6,990)	(6,990)	(25,990)	(6,990)	(6,990)	(25,900)	(6,989)	(159,87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5,234	97,390	95,223	107,085	96,697	91,033	99,200	84,769	95,239	103,925	89,577	87,832	

4.就申報年度及預計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本公司係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專業製造商，為提升市場競爭力，除持續擴充產能及增加產品組合之廣度外，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產品，營業收入由 87 年營運初期之 352,705 仟元逐年提升至 91 年之 1,713,287 仟元，成長率達 385.76%，而隨營業規模擴增，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相對增加，故須向銀行融資支應，且由於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約為 98 天，存貨週轉天數約 44 天，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則約為 108 天左右，故應收款項收現與存貨週轉、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產生落差下，以及須償還到期之長期借款及購置固定資產下，因而亦增加融資之需求，為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本公司乃擬於 92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及經營能力，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應有其必要性。另依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92 及 93 年將分別投入 92,974 仟元及 32,000 仟元用於購置壓膜機、刷磨機、外層曝光機、鑽孔機、裁切機等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 92 及 9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即依實際營運及預計接單情形所推估之按月營運規模、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之時間落差、產銷季節性因素，及考量資本支出規劃後擬訂，因已參酌實際之經營情形，並按財務預測編製之基礎估列，應屬合理。

其次，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屬長期資金性質，經由長短期負債結構之調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升，且因轉換公司債具轉換普通股之權利，一旦持有人轉換成股權，尚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亦無屆期償還之壓力；另償還借款後，財務槓桿度將可降低，而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則將上升，故基於財務結構安全性、厚植競爭力，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適度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減輕短期財務調度壓力，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應屬必要合理。

項目	年度	91 年	92 年(估)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55.63%	160.67%
財務槓桿度		1.52	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8%	10.14%
每股盈餘		1.03 元	1.22 元

此外，依據本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觀之，92 年度全年度雖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1,241 仟元，加計處分固定資產等現金流入 43,820 仟元與期初現金後為 206,432 仟元，惟為降低生產成本、擴大市場及服務客戶，亦擬投資大陸、美國兩地公司，若再加計因本次計畫與產銷規模擴大，擬於 92 年增購之固定資產，合計之現金流出達 184,429 仟元，加之須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現金股利與保留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故實已無多餘資金可供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是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92 年預計現金流量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現金流入	
期初現金	111,37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1,241
處分固定資產等現金流入	43,820
合計(1)	206,432
現金流出	
購置固定資產	574(註1)
長期投資增加	91,455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398
償付 92 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82
購買庫藏股	12,500(註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70,000
合計(2)	227,809
可使用現金餘額(短絀)：(1)-(2)	(21,377)

註 1：已扣除預計以本次可轉債支應之 92,400 仟元。

註 2：已扣除預計轉讓予員工部分

再者，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係用營運週轉，由於在產銷規模持續擴增之際，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亦相對增加，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以借款支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應有其必要性，而由本公司 91 年之銷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90 年大幅成長觀之，該等借款應已產生適足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0 年	91 年	增幅
銷 量	83,501	100,628	20.51%
營 業 收 入	1,346,573	1,713,287	27.23%
營 業 毛 利	218,113	371,482	70.3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0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中每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三)、(四)、(五)項及第二十六條調整外，另以95年6月15日、96年6月15日及97年6月15日(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及滿五年債券到期日之前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時價之一定成數(滿三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83%、滿四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81%、滿五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91%)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不受本條第(四)項轉換價格再調整時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限制。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項所訂之特別轉換價格提出請求轉換者，應於基準日之次三個營業日至基準日之次九個營業日(含)內提出(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準)，期滿則回復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並適用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其他有關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之規定，亦即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非

於此段期間內提出請求轉換者，則不得適用本項特別轉換價格之規定。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特別轉換價格及其得適用之轉換期間。

前述特別轉換價格所依據之每股時價一定成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按特別轉換價格所可轉換之股份，以每股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該次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發行公司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及其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 110% 為限之規定訂定。而所稱每股時價係以前述訂定特別轉換價格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

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2%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9.59%，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3.43%)，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公司債，惟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應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度 截至第一季止
流動資產		359,721	451,911	826,087	624,642	1,157,655	1,329,154
長期投資		83,306	87,254	46,005	51,927	164,540	186,123
固定資產		645,568	735,073	1,086,000	1,072,318	1,021,773	1,013,903
其他資產		10,603	8,544	41,438	79,845	49,720	47,52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076
資產總額		1,099,198	1,282,782	1,999,530	1,828,732	2,293,689	2,579,7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2,608	498,121	954,628	712,378	802,137	1,037,442
	分配後	502,608	499,033	956,630	717,798	825,718	—
長期負債		293,620	236,666	411,109	322,463	620,535	565,849
其他負債		—	—	—	3,790	1,339	1,5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6,228	734,787	1,365,737	1,038,631	1,424,071	1,604,811
	分配後	796,228	735,699	1,367,739	1,044,051	1,447,652	—
股本		320,000	450,000	450,000	711,440	811,440	811,440
資本公積		50,000	65,000	33,500	71,010	71,010	71,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030)	49,022	116,002	73,596	149,539	172,473
	分配後	(67,030)	5,110	39,550	68,176	125,958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16,027)	(69,753)	(65,618)	—	(67,0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27)	—	(579)
庫藏股票		—	—	—	—	—	(12,29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2,970	547,995	633,793	790,101	969,618	974,969
	分配後	302,970	547,083	631,791	784,681	946,037	—

註1：87~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9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營業收入		352,705	1,123,126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537,174
營業毛利		(10,051)	207,408	206,530	218,113	371,482	80,765
營業損益		(57,666)	103,649	65,531	64,754	146,353	24,407
營業外收入		26,981	28,373	44,973	35,564	31,367	12,284
營業外支出		28,865	48,970	76,922	70,281	75,425	11,2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550)	83,052	33,582	30,037	102,295	25,4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228)	66,052	110,892	34,046	81,693	22,9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9,228)	66,052	110,892	34,046	81,693	22,93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94)	1.32	1.87	0.50	1.03	0.32
	追溯調整後(註2)	(1.07)	1.51	2.13	0.50	1.03	0.32

註1：87~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9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數並經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7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88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89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0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1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90年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所致。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43	57.28	68.30	56.80	61.92	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41	106.75	96.22	103.75	155.99	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57	90.72	86.53	87.68	134.83	128	
	速動比率	57.00	73.30	69.82	70.37	114.48	103	
	利息保障倍數	(1)	3	2	1	3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3.74	4.66	3.69	3.79	3.64	3.47	
	平均收現日數	98	78	99	96	100	105	
	存貨週轉率(次)	9.04	11.60	8.55	8.07	8.32	8.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7.32	14.94	25.23	22.35	23.58	3.89	
	平均銷貨日數	40	31	43	45	44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5	1.53	1.14	1.26	1.63	2.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2	0.74	0.72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	8.00	8.26	4.23	3.66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6)	15.52	18.77	4.78	9.61	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02)	23.03	14.56	9.10	18.46	12
		稅前純益	(18.61)	18.46	7.46	4.22	12.63	12.56
	純益率(%)		(11.13)	5.88	8.96	2.52	5.51	4.2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2)	(1.07)	1.51	2.13	0.50	1.03	0.28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6.65	註	3.00	8.00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3.00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1.53	註	2.00	3.00	--	
	營運槓桿度	0.63	1.51	2.38	1.98	3.00	3	
	財務槓桿度	0.75	1.60	2.01	6.14	2.00	2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1：87~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1年度(註1)		90年度(註1)		增減變動(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371	4.65	59,683	3.26	51,688	86.60	營運規模成長，現金流入及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84,537	3.53	34,786	1.90	49,751	143.02	營業額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	409,190	17.09	247,286	13.52	161,904	65.47	營業額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70	2.21	22,617	1.24	30,353	100.00	對上賦國際貿易之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51	4.00	--	0.00	95,751	100.00	對 ESIC 之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198,978	8.31	123,318	6.74	75,660	61.35	91 年產銷增加，致存貨亦隨之增加。
受限制存款	39,590	3.74	39,600	2.17	49,990	126.24	係因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164,540	6.87	51,927	2.84	112,613	216.87	增加對 ESIC 之投資所致。
累計折舊	206,362	12.04	137,748	10.23	68,614	49.81	因增購機器設備及逐年攤提折舊，致累計折舊攀升
其他資產	49,720	2.90	79,845	5.93	(30,125)	(37.73)	遞延所得稅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2	1.69	100,983	7.50	(72,121)	(71.40)	因償還交通銀行之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34,114	13.68	83,261	6.18	151,053	181.42	產銷量增加，購料之應付票據亦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	190,326	11.11	124,807	9.27	65,519	52.50	因 91 年第四季產銷暢旺，備料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620,535	36.22	322,463	23.95	298,072	92.44	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所致。
股本	811,440	47.36	711,440	52.83	100,000	14.06	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餘	130,343	7.61	57,605	4.28	72,538	125.92	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775,130	103.61	1,375,538	102.15	399,592	29.05	開發國外銷售據點且積極拓展客源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713,287	100.00	1,346,573	100.00	366,714	27.23	開發國外銷售據點且積極拓展客源所致。
營業毛利	371,482	21.68	218,113	16.20	153,369	70.32	係 91 年銷貨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128,015	7.47	84,292	6.26	43,723	51.87	因外銷收入增加致出口費用、佣金支出亦增加。
營業淨利	146,353	8.54	64,754	4.81	81,599	126.01	毛利增加所致。
投資損失	16,313	0.95	5,035	0.37	11,278	223.99	轉投資事業尚屬初期未有獲利產生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減資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02,295	5.97	30,037	2.23	72,258	240.56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20,602	1.20	(4,009)	(0.30)	24,611	(613.89)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及投資抵減金額減少所致。
稅後淨利	81,693	4.77	34,046	2.53	47,647	139.95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第88~144頁。
 (二)92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參第145~163頁。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第164~198頁。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原預測數	實際		原預測數	實際		原預測數 (91/05/03) (91/05/18)	實際		原預測數 (92/3/17) (92/3/25)
		—	達成數		達成率 (%)	—		達成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	—	—	—	—	—	1,791,023	1,713,287	95.66	2,383,206
營業成本	—	—	—	—	—	—	1,400,044	1,341,805	95.84	2,018,365
營業毛利	—	—	—	—	—	—	390,979	371,482	95.01	364,841
營業費用	—	—	—	—	—	—	204,902	225,129	109.87	220,703
營業利益	—	—	—	—	—	—	186,077	146,353	78.65	144,138
營業外收入	—	—	—	—	—	—	15,650	31,367	200.43	33,104
營業外支出	—	—	—	—	—	—	85,966	75,425	87.74	53,417
稅前純益(損)	—	—	—	—	—	—	115,761	102,295	88.37	123,825
稅後純益	—	—	—	—	—	—	77,563	81,693	105.32	101,636
每股盈餘	—	—	—	—	—	—	0.96元	1.03元	107.29	1.22元

註1：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括弧內日期分別為財務預測編製完成及公告日期。

1.91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度財務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9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	
		達成金額	達成%
營業收入	1,791,023	1,713,287	95.66
營業成本	1,400,044	1,341,805	95.84
營業毛利	390,979	371,482	95.01
營業費用	204,902	225,129	109.87
營業利益	186,077	146,353	78.65
營業外收入	15,650	31,367	200.43
營業外支出	85,966	75,425	87.74
本期稅前純益	115,761	102,295	88.37

本公司 91 年財務預測係於 91 年 5 月 3 日編製完成。斯時各界原本樂觀預期 2002 年全球經濟景氣將明顯復甦並進而帶動 PCB 等電子通訊產品需求回溫，然市況並未完全如預期，加之第四季美伊局勢緊張，開戰陰影籠罩，市場瀰漫不安與悲觀氣氛，消費者信心滑落，需求陷入膠著，致景氣復甦腳步遲緩，本公司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之銷量及售價因而均較預期減少，多層壓合基板之售價亦下跌近 9%，所幸因新客戶開發成效顯現，多層壓合基板之銷量較預期超出 21.40%，致全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仍達成 95.66% 及 95.01%，營業費用則因外銷出口費用增加、申請上櫃作業及增聘研發人員等因素而超出預測數，故在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之雙重影響下，營業利益遂僅達成財測數之 78.65%。營業外收入方面，由於下腳收入、供應商及加工廠支付之理賠收入及各項退稅款較預期增加致達成率較高；另因利息支出及存貨報廢損失較預期減少，故營業外支出少於預測數 10,541 仟元。綜上，稅前純益達成目標數之 88.37%，差異 13,466 仟元，應尚屬合理，且相較於同業調降財測情形，財測達成應屬良好。

同業九十一年度財測更新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台光電			合正		華韋	
	原財測 (91.4.29)	更新財測 (91.9.20) (降幅)	二次更新財測 (91.12.31) (降幅)	原財測 (91.4.29)	更新財測 (91.9.20) (降幅)	原財測 (91.4.29)	更新財測 (91.9.20) (降幅)
營業收入	1,669,868	1,375,362 (17.64%)	1,317,736 (21.09%)	2,187,135	1,792,802 (18.03%)	1,572,680	1,135,177 (27.82%)
營業毛利(損)	248,314	178,311 (28.19%)	124,329 (49.93%)	143,211	172,699 (-20.59%)	290,417	168,877 (41.85%)
營業(損)益	130,783	61,986 (52.60%)	15,640 (88.04%)	11,514	19,897 (-72.81%)	180,668	102,979 (43.00%)
稅前(損)益	49,950	(73,530) (247.21%)	(124,541) (349.33%)	148,294	(28,729) (119.37%)	176,600	90,173 (48.94%)

註1：括弧內日期為財務預測編製日期。

註2：降幅係以原財測為比較基礎。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

1.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90 年度		91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ESIC	26,179	26,179	35,768	22,489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資本額	累積盈虧
ESIC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36	向華信租賃(股)公司借款之保證	償還借款之日	--	6,510	(412)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無。

4. 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無。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以交易為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非以交易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預期交易風險

單位：仟元

商品種類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未沖銷餘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預售遠期外匯	0	0	0	0	USD5,000	USD5,000	USD5,000	0	USD2,000	USD2,000	0
	0	0	0	00	0	0	0	0	EUR1,250	EUR1,250	0

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流動性分析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	3%	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2%	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主要供應商要求，皆以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使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較上年度減少305佰萬元，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371	51,241	347,306	(184,694)	--	發行轉換債 200,000

2.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13,287	1,346,573	366,714	27.23
營業成本	1,341,805	1,128,460	213,345	18.91
營業毛利	371,482	218,113	153,369	70.32
營業費用	225,129	153,359	71,770	46.80
營業利益	146,353	64,754	81,599	126.01
營業外收入	31,367	35,564	(4,197)	(11.80)
營業外費用	75,425	70,281	5,144	7.32
稅前純益	102,295	30,037	72,258	240.56
所得稅費用	20,602	4,009	24,611	613.89
稅後淨利	81,693	34,046	47,647	139.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主係91年度開發國外銷售據點，且積極拓展國內客源所致。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出口費用、佣金支出隨外銷收入增加及出口次數增加而上升，手續費因91年公司上興櫃及掛牌上櫃而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利息收入因91年銀行存款利率大幅下降而減少。

B.兌換利益淨額減少，主係90年同期台幣匯率持續走貶，使出口外銷之兌換利益增加，而91年匯率波動不致太大，使兌換利益減少。

C.投資損失增加主係91年度轉投資東莞聯茂尚屬建廠初期未產生淨利，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減資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91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投資抵減金額減少所致。

由綜上所述，致使91年稅後淨利較90年度增加。

3.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銷貨多為外銷，進貨則大多國內採購，而外銷多以美金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息息相關。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而影響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皆未及1%，比例甚低，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甚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匯兌(損)益	8,212	8,657	(15)
營業收入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佔營收比率	0.66%	0.64%	--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專業諮詢服務，並密切注意匯率之趨勢，運用各項金融工具加強避險功能為目標。

(2)設立外幣存款帳戶，以達調節避險之目的。

(3)預估匯率之走勢，透過銀行承作遠期外匯，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來規避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六)期後事項：無。

(七)其他：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附註十八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2.31		89.12.31			9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683	3	154,834	8	21xx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	34,786	2	39,92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五)	\$ 337,40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十四)	27,053	1	14,441	1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	-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0年及89年皆為 2,64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及十五)	247,286	14	297,359	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五)	100,98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2,617	1	26,354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83,261	
1210 存 貨(附註四)	123,318	7	156,416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24,807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五)	39,600	2	69,780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8,8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一、十四及十五)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十四)	13,922	
	<u>70,299</u>	<u>4</u>	<u>66,975</u>	<u>3</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3,143</u>	-
	<u>624,642</u>	<u>34</u>	<u>826,087</u>	<u>42</u>	流動負債合計	<u>712,378</u>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51,927	3	46,005	2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九及 十五)	<u>322,463</u>	<u>18</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五)	<u>3,790</u>	-
成 本：					負債合計	<u>1,038,631</u>	
1501 土 地	240,356	13	240,356	12	股東權益(附註五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14,519	13	209,823	11	3110 股本—額定股本90年及89年分別為 74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面 額10元，90年及89年發行股數分別為 71,144千股及45,000千股	711,440	38
1531 機器設備	585,462	32	404,882	20	3141 預收股款	-	-
1551 營業設備	14,185	1	14,185	1	3150 增資準備	-	-
1681 雜項設備	117,098	6	102,401	5		<u>711,440</u>	
小 計	1,171,620	65	971,647	49	資本公積;G		
15x9 減：累積折舊	137,748	8	72,865	4	3210 股本溢價	71,010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8,446	2	187,218	9	保留盈餘;G		
	<u>1,072,318</u>	<u>59</u>	<u>1,086,000</u>	<u>5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91	
18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及十五)	79,845	4	41,438	2	3351 累積盈餘	<u>57,605</u>	
						<u>73,596</u>	
					權益調整;G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65,618)	(
					32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	-
						<u>(65,945)</u>	(
					股東權益合計	790,101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三、十四及十六)		
資產總計	\$ 1,828,732	100	1,999,5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8,732	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0年度		8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四)	\$ 1,375,538	102	1,273,920	103
4171 減：銷貨退回	1,218	-	613	-
4191 銷貨折讓	27,747	2	35,495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6,573	100	1,237,81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	1,128,460	84	1,031,282	83
5910 銷貨毛利	218,113	16	206,530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4,292	6	78,72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72	3	50,1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5	2	12,148	1
	153,359	11	140,999	11
6900 營業淨利	64,754	5	65,531	6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694	-	1,735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五)	-	-	20,099	2
7141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116	-	2,799	-
7161 兌換利益淨額	8,657	1	8,212	1
7481 其他收入	24,098	2	12,128	1
	35,564	3	44,973	4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附註六)	54,206	4	32,852	3
7521 投資損失(附註五)	5,035	-	4,100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	-	59	-
7551 存貨盤損淨額	2,550	-	1,503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98	-	2,787	-
7881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8,333	1	35,621	3
	70,281	5	76,922	6
稅前淨利	30,037	3	33,582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一)	(4,009)	-	(77,310)	(6)
9600 本期淨利	\$ 34,046	3	110,892	10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8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預收股款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 調整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0,000	-	-	65,000	-	49,022	(16,027)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02	(4,902)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13,500	-	-	(13,50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9,500	-	-	(29,53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8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	-	-	31,500	(31,500)	-	-	-	-
預收股款(附註十)	-	29,544	-	-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五)	-	-	-	-	-	-	(53,726)	-
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10,892	-	-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	29,544	74,500	33,500	4,902	111,100	(69,753)	-
增資準備轉增資(附註十)	74,500	-	(74,500)	-	-	-	-	-
現金增資(附註十)	100,000	(29,544)	-	50,000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89	(11,089)	-	-
股東紅利	62,450	-	-	-	-	(62,450)	-	-
員工紅利	12,000	-	-	-	-	(12,001)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1)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	12,490	-	-	(12,490)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附註 五)	-	-	-	-	-	-	4,135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	-	34,046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0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6,01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4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迴轉	-
存貨及固定資產火災毀損淨額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035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116)
存貨保險理賠款現金收入數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36)
投資損失	-
存貨跌價損失	9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7,4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6,115
存貨減少(增加)	33,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59)
應付票據減少	(20,0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3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8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53)
預付退休金增加	(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116
購買長期投資	(3,35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160
購置固定資產	(137,368)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現金收入數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83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9,813)
長期借款增加	12,337
償還長期借款	(62,441)
預收股款增加	-
發行普通股價款	120,4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9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95,1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4,8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9,6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7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1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00,983</u>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4,135)</u>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增加	<u>\$ 2,002</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二)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三)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年度決算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如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本公司之子公司邦茂投資及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SIC)未達前述標準，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

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民國九十年度以後之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七)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依前述方式追溯調整計算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0,528股及567,755股。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八月起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予大眾銀行若干應收帳款，依約於出售時收取八成之價款，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17,026千元之保留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九十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計839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簽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將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讓與中租迪和，作為ESIC(本公之子公司)向中租迪和融資之連帶保證(融資額度為USD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讓與之應收票據18,29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另，又開立保證票據26,179千元，作為上述交易之擔保。

四、存 貨

	<u>90.12.31</u>	<u>89.12.31</u>
原 料	\$ 35,527	49,059
物 料	2,764	2,743
在 製 品	3,333	7,685

製成品	85,348	96,787
在途存貨	-	3,698
小計	126,972	159,9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54	3,556
合計	<u>\$ 123,318</u>	<u>156,416</u>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保險總額皆為90,000千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90.12.31			89.12.31		
	持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邦茂投資	99	\$ 19,940	25,858	99	19,940	22,472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利碟科技	-	13,143	13,143	-	-	-
佳鼎科技	1	49,725	49,725	1	49,725	49,725
小計		62,868	62,868		49,725	49,725
採成本法評價者：						
邦利國際科技(原名昱山科技)	2	\$ 4,100	4,100	3	4,100	4,100
永剛科技	1	5,000	5,000	1	5,00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原名為瓏邦科技)	1	500	500	1	500	500
隴邦科技	10	500	500	10	500	500
利碟科技	-	-	-	-	13,143	13,143
邦英生物科技	5	1,000	1,000	5	1,000	1,000
英國Vertech Europe Ltd.	19	1,835	1,835	19	1,835	1,835
小計		12,935	12,935		26,078	26,078
長期投資—預付股款：						
ESIC	-	1,725	1,725	-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1,459		-	52,270
總計		<u>\$ 97,468</u>	<u>51,927</u>		<u>95,743</u>	<u>46,005</u>
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						
ESIC	100	\$ 1,634	3,790	-	-	-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被投資公司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作業，依規定將所持有部份股份帳面價值11,429千元(三十萬股)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送存股票於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買賣開始之日(九十年元月三日)起，屆滿兩年後得陸續領回。送存股票於保管期間不得解約，亦不得轉讓或質押。

邦利國際科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辦理減資，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4,100千元。

本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所產生之影響數分別為回升利益811千元及未實現跌價損失36,243千元；另，因被投資

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依持股比例分別認列回升利益3,324千元及未實現跌價損失17,483元。因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跌價損失，其餘額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5,618千元及69,753千元，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認列ESIC公司之虧損而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項3,790千元，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投資ESIC計1,634千元(美金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預付股款1,725千元(美金50千元)，至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總額分別約為852,342千元及733,123千元。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61,067千元及41,495千元，其資本化情形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房屋及建築物	\$ 2,537	2,755
機器設備	4,230	4,825
雜項設備	<u>94</u>	<u>1,063</u>
合 計	<u>\$ 6,861</u>	<u>8,643</u>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7.50%及7.28%。

七、短期借款

	<u>90.12.31</u>	<u>89.12.31</u>
信用狀借款	\$ 140,820	227,567
信用借款	59,436	-
抵押借款	<u>137,153</u>	<u>157,000</u>
合 計	<u>\$ 337,409</u>	<u>384,567</u>

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4.70%~9.70及6.75%~10.00%。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約為492,779千元及233,642千元。

八、應付商業本票

	<u>90.12.31</u>	<u>8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u>	<u>187</u>
合 計	<u>\$ -</u>	<u>29,813</u>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本票係由中央票券保證發行。

民國八十九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5.30%。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30,000千元及0千元。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90.12.31	89.12.31
				區間%		
交通銀行	1.新建廠房及設備					
	(1)甲項額度	88年8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8.50~	\$ 38,368	52,320
		73,250千元	93年8月	二十一平均攤還		
				8.60		

			89:8.63		
(2)乙項額度	88年10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6.63～	65,664	87,552
114,925千	93年10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6.73		
元			89:6.76		
(3)丙項額度	88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6.38～	52,416	69,888
91,735千元	93年11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6.48		
			89:6.51		
(4)丁項額度	88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8.55～	9,480	12,640
16,590千元	93年11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8.65		
			89:8.68		
(5)戊項額度	89年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5.88～	1,440	1,920
3,500千元	93年10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5.98		
			89:6.01		
交通銀行 2.新建廠房					
(1)甲項額度	89年11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90:6.63～	18,880	18,880
19,040千元	94年11月	三個月次日開始還	6.73		
		款，三個月一期，	89:6.76		
		共十六期平均攤還			
(2)乙項額度	89年11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90:6.63～	68,000	68,000
79,020千元	94年11月	三個月次日開始還	6.73		
		款，三個月一期，	89:6.76		
		共十六期平均攤還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	89年5月～		6,861	12,350
	配合款，額度	92年2月			
	為16,800千元	十二期平均攤還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	89年8月～	90:7.71～	150,000	150,000
	用以購買土地	94年8月	7.73		
	及廠房設備		89:7.75		
新竹商銀	中長期借款，	90年6月～	90:7.90	12,337	-
	用以購買土地	93年5月			
	及廠房設備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			
		息共469千元，共			
		三十六期			
	小 計			423,446	473,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983	62,441
				\$ 322,463	411,109

上述長期借款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一年度	\$ 100,983
九十二年度	131,278
九十三年度	123,465
九十四年度	67,720
九十五年以後	-
合 計	\$ 423,446

十、股東權益

(一)股本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20元溢價發行；及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8,500千元，發行普通股4,8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價格為每股15元；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項目為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4,500千元，發行普通股7,4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二項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復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經申請並核准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三個月，而以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前項現金增資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29,544千元，列入受限制存款。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6,940千元，發行普通股8,6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四)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由每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提列為「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以備將來轉增資發行新股予技術人員分紅配股。

技術人員任職時，須與公司簽訂技術人員分紅配股合約書，並提報董事會核備。歷年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總額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每股壹拾元，以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轉增資方式進行。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滿新台幣參仟萬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辦理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轉增資，以發行股票參佰萬股予技術人員。上述技術人員分紅配股特別公積之提撥與轉增資之辦理，其有效期間為公司設立起第六會計年度為限。

辦理上述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後，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 股息：最高以壹分計算。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3. 員工(包含技術人員)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惟每

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定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 技術人員技術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後辦理轉增資，以發行股票予技術人員；歷年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總額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每股壹拾元，其有效期間為公司設立起第六會計年度為限。技術人員任職時，須與公司簽訂技術人員分紅配股合約書，並提報董事長核定。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3. 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長核定後發行之。
4.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3.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4	207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82%；民國九十年度實際比率為2.03%。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7,605	111,100
合 計	<u>\$ 57,605</u>	<u>111,100</u>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新投資創立生產「銅箔基層板」，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免稅期間如下：

	<u>免 稅 期 間</u>
新投資創立	90.01.01~94.12.3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0	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4,359)	(79,274)
所得稅利益	<u>\$ (4,009)</u>	<u>(77,310)</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

差異列示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509	8,396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29)	(7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59	(5,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003
投資抵減	(14,415)	(42,100)
免稅所得	(790)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39,956)
其 他	319	72
所得稅利益	<u>\$ (4,009)</u>	<u>(77,3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職工福利	\$ (385)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77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829	603
存貨跌價損失	(25)	(69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1
開辦費	57	114
投資抵減	(6,973)	(40,1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39,95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4,359)</u>	<u>(79,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211	48,3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073</u>	<u>48,38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0,573</u>	<u>36,9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1,784</u>	<u>85,2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13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2,913)	(729)	400	100
存貨跌價損失		3,654	914	3,556	889
職工福利		1,540	385	-	-
開辦費		228	56	455	113
投資抵減		91,158	<u>91,158</u>	84,185	<u>84,185</u>
			<u>\$ 91,784</u>		<u>85,287</u>

應付(應退)所得稅餘額之明細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0	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02
扣繳數		(266)	(168)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	(294)
其他		<u>(350)</u>	<u>-</u>
估計應付(應退)所得稅		<u>\$ (266)</u>	<u>1,502</u>

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本公司管理當局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情形。有關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得年度</u>	<u>90.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七年度	\$ 23,075	民國九十一年度
民國八十八年度	11,310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34,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u>21,945</u>	民國九十四年度
合計	<u>\$ 91,158</u>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八年度。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17)	(3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560)</u>	<u>(2,416)</u>
累積給付義務	(5,077)	(2,7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897)</u>	<u>(2,435)</u>
預計給付義務	(9,974)	(5,1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031</u>	<u>5,422</u>
提撥狀況	(1,943)	27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3,308</u>	<u>975</u>
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u>\$ 1,365</u>	<u>1,246</u>

既得給付 \$ 517 300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0年度	89年度
服務成本	\$ 2,312	1,858
利息成本	300	143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56)	(172)
攤銷與遞延數	(122)	(80)
淨退休金成本	\$ 2,234	1,749

精算假設如下：

	90年度	89年度
折現率	4.50%	6.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4.50%	6.00%

十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於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合約。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0.12.31		8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8,169	478,169	605,737	605,737
長期投資－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8,770	18,770	9,168	9,168
長期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9,367	29,367	36,837	36,83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08,252	608,252	889,293	889,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3,446	423,446	473,550	473,55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26,17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受限制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工程款及應付費用。
2. 長期股權投資除佳鼎科技及利碟科技外皆為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原始投資成本為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金額詳附註五。另，佳鼎科技及利碟科技之股權投資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4. 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三)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中，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在亞洲地區，銷貨百分比為52.75%及57.66%之情況。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擎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Gl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TI)	佳鼎科技綜合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鴻源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
蓬萊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蓬萊島)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ESIC)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u>金額</u>	<u>淨額%</u>	<u>金額</u>	<u>淨額%</u>
鴻源公司	\$ 139,367	10.35	63,701	5.15

佳鼎科技	4,162	0.31	43,384	3.50
GTI	-	-	34	-
合 計	<u>\$ 143,529</u>	<u>10.66</u>	<u>107,119</u>	<u>8.6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期間約為9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處理。

(2)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0.12.31		8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鴻源公司	\$ 46,307	13.96	37,028	9.79
佳鼎科技	3,363	1.01	3,767	1.00
合 計	<u>\$ 49,670</u>	<u>14.97</u>	<u>40,795</u>	<u>10.79</u>

	90.12.31		8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 27,053	8.15	14,441	3.82
應收帳款	22,617	6.82	26,354	6.97
合 計	<u>\$ 49,670</u>	<u>14.97</u>	<u>40,795</u>	<u>10.79</u>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鴻源公司票據另有17,752千元已讓與中租迪和，請詳附註三。

2.進貨與應付款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0年度		89年度	
	估本公 司進貨		估本公 司進貨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佳鼎科技	\$ -	-	3,567	0.48
鴻源公司	144	0.02	1,184	0.16
合 計	<u>\$ 144</u>	<u>0.02</u>	<u>4,751</u>	<u>0.6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6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進貨處理。

(2)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0.12.31		89.12.31	
	金 額	%	金 額	%
佳鼎科技	\$ -	-	3,690	1.24
鴻源公司	192	0.09	15	0.01
合 計	<u>\$ 192</u>	<u>0.09</u>	<u>3,705</u>	<u>1.25</u>

	90.12.31		8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 41	0.02	3,705	1.25
應付帳款	151	0.07	-	-

合 計 \$ 192 0.09 3,705 1.25

3.其他交易事項

(1)加工費

	90年度	89年度
佳鼎科技	\$ -	122,369

民國八十九年度加工費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加工費之餘額為1,931千元及8,146千元。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因建置無塵設備及電氣盤體管線整復工程與擎邦科技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29,000千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追加工程款後，合約金額共33,297千元，已於九十年五月完工轉列機器設備。另，因開發庫存管理系統及上線輔導，與蓬萊島簽訂合約，合約金額共600千元，已於九十年八月完工轉列其他資產。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分別為0千元及367千元。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90年度	89年度
永剛科技	部份辦公室	87.12~90.6	\$ 539	366

上述租約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到期後不再續約。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為146千元，列入其他資產。

(4)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分別為1,200千元及1,400千元。

(5)應收墊付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墊付各項支出，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如下：

	90.12.31	89.12.31
ESIC	\$ 4,386	-

(6)其 他

本公司以讓與部份應收票據的方式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三之說明。

十五、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0.12.31	89.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4,865	-
其他應收款	擔保ESIC之借款	18,293	-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39,600	30,1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及預收股款	-	39,598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外勞聘僱保證金	3,061	3,041
固定資產：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240,356	240,35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7,704	150,38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95,303	326,465
雜項設備	長期借款	14,687	13,042
合 計		<u>\$ 763,869</u>	<u>803,065</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工程及固定資產合約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56,230千元及244,607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34,794千元及180,455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二)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26千元及63,175千元。

(三)其 他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生產之優惠貸款及補助，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9,886千元及27,696千元。

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平鎮廠熱煤油儲油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發火災。造成外包廠商維修人員不幸罹難，及部份廠房、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損毀。

有關廠房及機器設備毀損計301,520千元及原物料毀損計43,398千元，經向保險公司求償，理賠356,000千元，淨收入額11,082千元併入其他營業外支出一其他支出。

有關罹難人員部分，已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與罹難人員家屬達成和解，本公司願支付慰問金及相關喪葬費用計21,813千元，罹難人員家屬不再追究民事及刑事責任；另因火災而發生之停工損失18,317千元，清除費用及相關殘值收入淨額4,409千元均列入營業外支出一其他支出項下。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經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合資協議書"，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詳附註十九(三)。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ESIC	2	213,432	26,179	26,179	18,293	3.31%	355,720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 係該公司董事長 (註2)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0.61	14,467
本公司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註1) 係該公司董事 (註3)	長期投資	380	13,143	0.12	4,303
	小 計				62,868		18,770
	減：備抵跌 價損失				44,098		
					18,770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410	4,100	2.47	1,169
本公司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 係該公司董事 (註2)	長期投資	266	5,000	0.59	2,828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 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監察人 (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43	263
本公司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監察人 (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0.20	716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100	1,000	5.00	598
本公司	Vertech Europe Ltd.	-	長期投資	38	1,835	19.00	-
	小 計				12,935		5,574
	減：備抵跌 價損失				7,361		
					5,574		
本公司	邦茂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25,858	99.70	25,858
本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貸項	50	(3,790)	100.00	(3,790)
	小 計				22,068		22,068
	合 計				46,412		46,412

(註1)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2)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3)佳通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4)聯茂電子之法人代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邦茂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9,940	19,940	1,994	99.70%	25,858	62	62	
"	Ever Smart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大陸投 資	1,634	-	50	100.00%	(3,790)	(5,072)	(5,097)	含溢價 攤銷

-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邦茂投資	聯茂電子	本公司董事長	長期投資	10	146	-	115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	7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	9,463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737	18,593	-	9,935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	57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與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聯茂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惟本公司與聯成公司協議撤銷該投資案，並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經投審會同意撤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經投審會核准，將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民國九十年度本公司於BVI設立ESIC以轉投資大陸，惟尚未進行大陸投資。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utobest Finance Ltd.、簡麗珠及盧明德等共同簽訂"合資協議書"，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ESIC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大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此項投資案尚待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電子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827,943千元及878,911千元，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0年度</u>	<u>89年度</u>
亞 洲	\$ 706,446	713,671
歐 洲	84,851	87,52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u>32,752</u>	<u>77,719</u>
合 計	<u>\$ 824,049</u>	<u>878,91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u>%</u>
90年度	A	\$ 270,564	20.09
	B	139,367	10.35
89年度	A	149,457	12.0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 證 文 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1.12.31		9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1,371	5	59,68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	84,537	3	34,786	2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及十六)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	41,984	2	27,05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備抵銷貨折讓91年及90年 分別為7,632千元及2,64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及十 六)	409,190	17	247,286	1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52,970	2	22,617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5,751	4	4,38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210 存 貨(附註五)	198,978	8	123,318	7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六)	89,590	4	39,6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十六)	<u>73,285</u>	<u>3</u>	<u>65,913</u>	<u>4</u>	流動負債合計
	<u>1,157,656</u>	<u>48</u>	<u>624,642</u>	<u>34</u>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u>164,540</u>	<u>7</u>	<u>51,927</u>	<u>3</u>	2880 其他負債(附註六及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負債合計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六及十一)：
1501 土 地	253,716	11	240,356	13	3110 股本－額定股本91年及90年分別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0,311	9	214,519	13	74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531 機器設備	591,592	25	585,462	32	分別為81,144千股及71,144千股
1551 營業設備	15,391	1	14,185	1	32xx 資本公積；G
1611 租賃資產	2,657	-	-	-	3210 股本溢價
1681 雜項設備	<u>123,000</u>	<u>5</u>	<u>117,098</u>	<u>6</u>	33xx 保留盈餘；G
小 計	1,206,667	51	1,171,620	6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206,362	9	137,748	8	3351 累積盈餘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年度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 1,775,130	103
4171	減：銷貨退回	20,603	1
4191	銷貨折讓	41,240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13,28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五)	1,341,805	78
5910	營業毛利	371,482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01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88	2
		225,129	12
6900	營業淨利	146,353	1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582	-
7141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10	-
7151	存貨盤盈淨額	1,279	-
7161	兌換利益淨額	-	-
7481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28,496	2
		31,367	2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附註七)	50,060	3
7521	投資損失(附註六)	16,313	1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551	存貨盤損淨額	-	-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15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65	-
7881	其他支出	8,972	1
		75,425	5
	本期稅前淨利	102,29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二)	20,602	1
	本期淨利(附註三)	\$ 81,693	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9	1.03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預收股款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0,000	29,544	74,500	33,500	4,902	111,100	(69,753)
增資準備轉增資(附註十一)	74,500	-	(74,500)	-	-	-	-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29,544)	-	50,000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89	(11,089)	-
股東紅利	62,450	-	-	-	-	(62,450)	-
員工紅利	12,000	-	-	-	-	(12,001)	-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1)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一)	12,490	-	-	(12,490)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六)	-	-	-	-	-	-	4,13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	-	34,046	-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1,440	-	-	71,010	15,991	57,605	(65,618)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5	(3,405)	-
員工紅利	-	-	-	-	-	(4,336)	-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4)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六)	-	-	-	-	-	-	3,86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附註三及六)	-	-	-	-	-	(330)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	-	81,693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1,440	-	-	71,010	19,396	130,143	(61,75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提列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購買長期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發行普通股價款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二)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三)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年度決算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如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民國九十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SIC)總資產達本公司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九十年邦茂投資及ESIC均未達前述標準，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租賃資產

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資本租賃之承租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金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較低者入帳，並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則視租約之條件，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七)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八)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九)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時，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子度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亦依前述方式計算，致本公司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445千股及68,634千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度若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股數為79,478千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此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度減列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為330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淨利增加330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04元。此項會計原則之變動，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予銀行若干應收帳款，依約於出售時收取八成之價款，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保留款分別為22,300千元及17,02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2,304千元及839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簽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將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讓與中租迪和，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融資之連帶保證(融資額度為USD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讓與之應收票據18,29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另，又開立保證票據26,179千元，作為上述交易之擔保，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已提前解約，並取回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原為作為上述交易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亦已取回。

五、存 貨

	<u>91.12.31</u>	<u>90.12.31</u>
原 料	\$ 46,422	35,527
物 料	2,706	2,764
在 製 品	5,164	3,333
製 成 品	<u>148,405</u>	<u>85,348</u>
小 計	202,697	126,9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19</u>	<u>3,654</u>
	<u>\$ 198,978</u>	<u>123,318</u>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保險總額分別為259,205千元及90,000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股權投資

	91.12.31			9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邦茂投資	99	\$ 19,940	30,262	99	19,940	25,858
ESIC	70	<u>122,024</u>	<u>111,601</u>	-	-	-
小 計		<u>141,964</u>	<u>141,863</u>		<u>19,940</u>	<u>25,858</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 價者：						
利碟科技	-	13,143	13,143	-	13,143	13,143
佳鼎科技	1	<u>49,725</u>	<u>49,725</u>	1	<u>49,725</u>	<u>49,725</u>
小 計		<u>62,868</u>	<u>62,868</u>		<u>62,868</u>	<u>62,868</u>
採成本法評價者：						
邦利國際科技	2	2,050	2,050	2	4,100	4,100
永剛科技	-	5,000	5,000	1	5,00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	1	500	500	1	500	500
隴邦科技	10	500	500	10	50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5	1,000	1,000	5	1,000	1,000
英國 Vertech Europe Ltd.	-	-	-	19	1,835	1,835
小 計		<u>9,050</u>	<u>9,050</u>		<u>12,935</u>	<u>12,935</u>
長期投資－預付股款：						
ESIC	-	349	349	-	1,725	1,725
ITEQ TECHNOLOGY	-	<u>3,458</u>	<u>3,458</u>	-	-	-
小 計		<u>3,807</u>	<u>3,807</u>		<u>1,725</u>	<u>1,72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53,048</u>		-	<u>51,459</u>
總 計		<u>\$ 217,689</u>	<u>164,540</u>		<u>97,468</u>	<u>51,927</u>
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 債)：						
ESIC	-	\$ -	-	100	1,634	3,790
ITEQ TECHNOLOGY	100	-	<u>1,283</u>	-	-	-
總 計		<u>\$ -</u>	<u>1,283</u>		<u>1,634</u>	<u>3,790</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被投資公司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作業，依規定將所持有部份股份帳面價值2,502千元(三十萬股)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送存股票於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買賣開始之日(九十年元月三日)起，屆滿兩年後得陸續領回。送存股票於保管期間不得解約，亦不得轉讓或質押。

邦利國際科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辦理減資，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2,050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英國Vertech Europe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結束營運，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1,835千元。

本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所產生之影響數分別為損失1,589千元及回升811千元；另，因被投資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分別為5,451千元及3,324千元。因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跌價損失，其餘額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756千元及65,618千元，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投資ESIC計1,634千元(美金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四月分別投資1,725千元(美金50千元)及2,358千元(美金67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復於ESIC於九十一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717千元(美金167千元)後，再投資122,024千元(美金3,5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預付股款349千元(美金1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ESIC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產生變動，惟此項變動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投資ITEQ TECHNOLOGY於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分別預付股款1,715千元(美金50千元)及1,743千元(美金5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邦茂投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數，惟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因而減少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330千元。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總額分別約為900,758千元及852,342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1,072千元及61,067千元，其資本化情形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房屋及建築物	\$ 54	2,537
機器設備	948	4,230
雜項設備	<u>10</u>	<u>94</u>
合計	<u>\$ 1,012</u>	<u>6,86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6.75%及7.50%。

固定資產中之租賃資產係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電腦軟體及設備，租金依利息法計算。各項相關資料如下：

				<u>91.12.31</u>
成 本：				
	電腦軟體及設備		\$	2,657
	減：累計折舊			<u>812</u>
			\$	<u><u>1,845</u></u>
				<u>應付租賃款</u>
<u>出 租 人</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付方式</u>	<u>優惠承購權</u>	<u>91.12.31</u>
康柏租賃 (股)公司	91.2.1~ 93.2.1	自 91 年 2 月 1 日 起分 24 期支付， 每期平均攤還本息 116 千元	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 1 元 之優惠價格承購	\$ 1,502
	減：未實現利息			<u>33</u>
				1,46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1,353</u>
	長期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負債)			<u><u>\$ 116</u></u>

民國九十年度無此交易。

八、短期借款

	<u>91.12.31</u>	<u>90.12.31</u>
信用狀借款	\$ 99,575	140,820
信用借款	40,000	59,436
抵押借款	139,366	137,153
銀行透支	<u>2,608</u>	<u>-</u>
合 計	<u><u>\$ 281,549</u></u>	<u><u>337,409</u></u>

上述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10%~6.48%及4.70%~9.70%。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約為618,055千元及492,779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商業本票

	<u>91.12.31</u>	<u>90.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u>76</u>	<u>-</u>
	<u>\$ 9,924</u>	<u>-</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本票係由中央信託局保證發行。

民國九十一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2.50%。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0千元及30,000千元。

十、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91.12.31	90.12.31
交通銀行	1.新建廠房及設備					
	(1)甲項額度 73,250千元	88年8月 ~93年8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8.30~ 8.35 90:8.50~ 8.60	\$ -	38,368
	(2)乙項額度 114,925千元	88年10月 ~93年10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43~ 6.48 90:6.63~ 6.73	-	65,664
	(3)丙項額度 91,735千元	88年11月 ~93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18~ 6.23 90:6.38~ 6.48	-	52,416
	(4)丁項額度 16,590千元	88年11月 ~93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8.35~ 8.40 90:8.55~ 8.65	-	9,480
	(5)戊項額度 3,500千元	89年1月 ~93年10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5.68~ 5.73 90:5.88~ 5.98	-	1,440
交通銀行	2.新建廠房					
	(1)甲項額度 19,040千元	89年11月 ~94年11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三個月次日開始還款，三個月一期，共十六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43~ 6.48 90:6.63~ 6.73	-	18,88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91.12.31	90.12.31
				區間%		
交通銀行	(2)乙項額度 79,020 千 元	89 年 11 月 ~94 年 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三個月次日開始還 款，三個月一期， 共十六期平均攤 還。於九十一年十 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43~ 6.48 90:6.63~ 6.73	\$ -	68,000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款，額度 為 16,800 千元	89 年 5 月 ~92 年 2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十二期平均攤還	無	1,372	6,861
	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款，額度 為 11,000 千元	91 年 12 月 ~95 年 12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之次日開始還款， 每三個月一期，共 十二期平均攤還	無	10,552	-
	營運週轉金， 額度為 400,000 千元	91 年 11 月 ~97 年 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之次日開始還款， 每三個月一期，共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91:5.40	400,000	-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 用以購買土地 及廠房設備	89 年 8 月 ~94 年 8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十二期平均攤還。 於九十一年八月提 前全數清償	91:7.42 90:7.71~ 7.73	-	150,000
	營運週轉金， 額度為 60,000 千元	91 年 12 月 ~93 年 1 月	期滿當日一次還款	91:4.80	60,000	-
新竹商銀	中長期借款， 用以購買土地 及廠房設備	90 年 6 月 ~93 年 5 月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 息共 469 千元，共 三十六期	91:7.90 90:7.90	7,493	12,337
台灣企銀	營運週轉金， 額度為 140,000 千元	91 年 8 月 ~106 年 8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三 年，每月平均攤還 本金及利息，共分 一百四十四期攤還	91:4.35~ 5.00	140,000	-
	營運週轉金， 額為為 30,000 千元	91 年 8 月 ~96 年 8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 年，每月平均攤還 本金及利息，共分 四 十八期攤還	91:4.35~ 5.00	30,000	-
小 計					649,417	423,4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82	100,983
					\$ 620,535	322,46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借款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九十二年度	\$ 28,882
九十三年度	152,859
九十四年度	93,833
九十五年度	100,263
九十六年度以後	<u> 273,580</u>
合 計	<u><u>\$ 649,417</u></u>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20元溢價發行；及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8,500千元，發行普通股4,8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價格為每股15元；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項目為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4,500千元，發行普通股7,4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二項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復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經申請並核准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三個月，而以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前項現金增資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29,544千元，列入受限制存款。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6,940千元，發行普通股8,6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技術人員技術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後辦理轉增資,以發行股票予技術人員;歷年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總額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每股壹拾元,其有效期間為公司設立起第六會計年度為限。技術人員任職時,須與公司簽訂技術人員分紅配股合約書,並提報董事長核定。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3.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長核定後發行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3.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金 額</u>
員工紅利－現金	\$ 4,336
董監事酬勞－現金	<u>1,084</u>
	<u><u>\$ 5,420</u></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0.42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11千股，總價146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購入或認購415千股，總價4,427千元，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售全數持股426千股，售價4,243千元。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1.12.31	9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0	474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二年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29%；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比率為0.7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1.12.31	90.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30,143	57,605
合 計	\$ 130,143	57,605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新投資創立生產「銅箔基層板」，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免稅期間如下：

	免 稅 期 間
新投資創立	90.01.01~94.12.3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06)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03	(4,3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02	(4,009)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5,574	7,509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3)	(29)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971)	-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3,107	1,259
投資抵減	(3,665)	(14,415)
免稅所得	(3,667)	(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2,138
其 他	<u>160</u>	<u>31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602</u>	<u>(4,0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職工福利	\$ 165	(38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770	829
存貨跌價損失	(16)	(25)
開辦費	56	57
投資抵減	21,766	(6,97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8)</u>	<u>2,1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603</u>	<u>(4,35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056	21,9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2,13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56	19,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99)</u>	<u>(72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557</u>	<u>19,09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0,486</u>	<u>70,5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0,542</u>	<u>92,5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499</u>	<u>7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2,1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5,994)	(1,499)	(2,913)	(729)
存貨跌價損失	3,719	930	3,654	914
職工福利	880	220	1,540	385
開辦費	-	-	228	56
投資抵減	69,392	<u>69,392</u>	91,158	<u>91,158</u>
		<u>\$ 69,043</u>		<u>91,784</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退所得稅餘額之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06)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繳納所得稅	(3,381)	(266)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266)	-
其 他	-	(350)
估計應退所得稅	<u>\$ (3,648)</u>	<u>(266)</u>

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本公司管理當局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情形。有關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 得 年 度</u>	<u>91.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	\$ 11,311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34,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6,827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u>16,426</u>	民國九十五年度
合 計	<u>\$ 69,392</u>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0)	(5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399)</u>	<u>(4,560)</u>
累積給付義務	(9,099)	(5,0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80)</u>	<u>(4,897)</u>
預計給付義務	(15,779)	(9,9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083</u>	<u>8,031</u>
提撥狀況	(4,696)	(1,94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5,493</u>	<u>3,308</u>
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u>\$ 797</u>	<u>1,365</u>
既得給付	<u>\$ 700</u>	<u>517</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服務成本	\$ 3,274	2,312
利息成本	437	300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6)	(256)
攤銷與遞延數	<u>(91)</u>	<u>(122)</u>
淨退休金成本	<u>\$ 3,414</u>	<u>2,234</u>

精算假設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折 現 率	3.75%	4.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75%	4.5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預售遠期外幣—名目本金	USD 5,000 元	千 USD -
公平價值—損失	\$ 34	-

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分別產生美金5,000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174,097千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差額分別為136千元及0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14,646	914,646	478,169	478,169
長期投資—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4,392	14,392	18,770	18,770
長期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含長投貸項)	148,865	148,865	29,367	29,36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770,145	770,145	608,252	608,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417	649,417	423,446	423,44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86,779	-	126
背書保證	-	22,489	-	26,1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受限制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工程款及應付費用。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原始投資成本為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金額詳附註六。另，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4.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中，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在亞洲地區，銷貨百分比為44.54%及52.75%之情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擎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鴻源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
蓬萊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蓬萊島)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ESIC)	原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因九十一年四月該公司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70%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賦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鴻源公司	\$ 167,326	9.77	139,367	10.3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賦公司	83,848	4.89	-	-
佳鼎科技	<u>31,680</u>	<u>1.85</u>	<u>4,162</u>	<u>0.31</u>
合 計	<u>\$ 282,854</u>	<u>16.51</u>	<u>143,529</u>	<u>10.6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期間除上賦公司約為105天外，餘約為9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處理。

(2)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鴻源公司	\$ 52,131	8.86	46,307	13.96
上賦公司	34,704	5.89	-	-
佳鼎科技	<u>8,119</u>	<u>1.38</u>	<u>3,363</u>	<u>1.01</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u>49,670</u>	<u>14.97</u>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 41,984	7.13	27,053	8.15
應收帳款	<u>52,970</u>	<u>9.00</u>	<u>22,617</u>	<u>6.82</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u>49,670</u>	<u>14.97</u>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鴻源公司票據另有17,752千元已讓與中租迪和，請詳附註四。

2.進貨與應付款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鴻源公司	\$ -	-	144	0.02
ESIC	<u>11,280</u>	<u>1.05</u>	-	-
合 計	<u>\$ 11,280</u>	<u>1.05</u>	<u>144</u>	<u>0.0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均為月結90天，其價格除本公司向ESIC進貨者為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7.5%外，其餘比照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般進貨處理。

(2)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1.12.31		90.12.31	
	金額	%	金額	%
鴻源公司	\$ -	-	192	0.09
ESIC	11,280	2.66	-	-
合計	<u>\$ 11,280</u>	<u>2.66</u>	<u>192</u>	<u>0.09</u>

	91.12.31		90.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票據	\$ -	-	41	0.02
應付帳款	11,280	2.66	151	0.07
合計	<u>\$ 11,280</u>	<u>2.66</u>	<u>192</u>	<u>0.09</u>

3.其他交易事項

(1)加工費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委請佳鼎科技代為加工，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加工費之餘額為0千元及1,931千元。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因建置無塵設備及電氣盤體管線整復工程與擎邦科技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33,297千元，於九十年五月完工轉列機器設備。另，因開發庫存管理系統及上線輔導，與蓬萊島簽訂合約，合約金額共600千元，已於九十年八月完工轉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按帳面價值出售設備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9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益
ESIC	機器設備及 雜項設備	<u>\$ 39,539</u>	<u>-</u>

本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ESIC	<u>91.12.31</u> <u>\$ 39,539</u>
------	-------------------------------------

民國九十年年度無此交易。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91年度	90年度
永剛科技	部份辦公室	87.12~90.6	\$ -	539

上述租約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到期後不再續約。

(4)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均為1,200千元

(5)應收墊付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材料、設備及墊付各項支出等，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如下：

	91.12.31	90.12.31
ESIC	\$ 35,753	4,386
ITEQ TECH.	3,650	-
	<u>\$ 39,403</u>	<u>4,386</u>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原料予ESIC計16,809千元，其中毛利為2,707千元(列入其他收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8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90天，其價格約為本公司成本加價20%。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91.12.31	90.12.31
應收出售設備款	\$ 39,539	-
應收代墊款	39,403	4,386
應收出售原料款	16,809	-
	<u>\$ 95,751</u>	<u>4,386</u>

4.其 他

本公司以讓與部份應收票據的方式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開立保證票據22,489千元作為ESIC向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1.12.31</u>	<u>90.12.31</u>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4,865
其他應收款	擔保 ESIC 之借款	-	18,293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9,367	-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 本票	89,590	39,60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外勞聘僱保證金	3,075	3,061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40,356	240,35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4,998	147,70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91,271	295,303
雜項設備	長期借款	10,461	14,687
合計		<u>\$ 799,118</u>	<u>763,869</u>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工程及固定資產合約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27,780千元及56,230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4,441千元及34,794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二)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6,779千元及126千元。

(三)其他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生產之優惠貸款及補助，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7,796千元及19,886千元。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作為ESIC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而開立之票據為22,489千元。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計80千股，金額919千元。期後買回股數佔總發行股數0.1%，並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維持。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ESIC	2	243,432	35,768	22,489	-	2.32%	405,720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長(註2)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0.61	11,223	
本公司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3)	長期投資	380	13,143	0.10	3,169	
	小 計				62,868		14,3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476			
					14,392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205	2,050	2.47	472	
本公司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2)	長期投資	270	5,000	0.44	2,837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43	207	
本公司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0.20	412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100	1,000	5.00	55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小計					9,050		4,4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572		
						4,478		
本公司	邦茂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0,262	99.70	30,262	
本公司	Ever Sm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111,601	70.00	111,601	
本公司	ITEQ TECHNOLOG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	(1,283)	100.00	(1,283)	
	小計				140,580		140,580	
	合計				159,450		159,450	

(註1) 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2) 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3) 佳通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4) 聯茂電子之法人代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	(3,790) (註二)	3,618	115,391 (註一)	168 (註三)	-	-	-	3,500	111,601

註一：係包括本期購入現金增資認股之成本124,382千元及期初預付投資款轉入1,725千元，扣除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418千元及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298千元。

註二：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註三：係減資彌補虧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9,940	19,940	1,994	99.70%	30,262	(1,050)	(717)	註 1
"	Ever Smar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22,024	-	3,500	70.00%	111,601	(14,255)	(10,418)	含溢價攤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3,458 (註 3)	-	-	100.00%	(1,283)	(1,293)	(1,293)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USD 4,300	-	-	100.00%	137,998	(11,305)	(11,305)	註 2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裁切加工及銷售	USD 50	-	-	100.00%	1,738	尚未開始營業	-	

註1：投資損失已扣除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請詳附註六。

註2：係依綜合持股比例列示各項目。

註3：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2.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邦茂投資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	7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	7,341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7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	57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	長期投資	-	137,998 (USD 3,971)	100.00	137,998 (USD 3,971)	
	聯茂(無錫)電子	-	長期投資	-	1,738 (USD 50)	100.00	1,738 (USD 50)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 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台灣之 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茂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49,425	由本公司持股70%之ESIC轉投資	-	104,598 (USD3,010) (註 4)	-	104,598 (USD3,010)	70%	(8,824) (註 3)	96,598	-
聯茂(無錫)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裁切加工及銷售	1,738 (USD50) (註 2)	由本公司持股100%之	-	1,738 (USD 50)	-	1,738 (USD 5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1,738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ITEQ TECH. 轉投 資						
--	--	--	--------------------------	--	--	--	--	--	--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本期由ITEQ TECH.匯出投資金額美金50千元，尚未辦理驗資。

註3：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計算。

註4：本期由Ever Smart匯出總金額為美金4,300千元，其中輸出機器設備列價美金3,788千元及美金512千元，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匯出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335(USD3,060)	142,823(USD4,110)(註 2)	387,847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43034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010千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8545號函核准由ESIC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投資東莞聯茂電子而尚未執行金額美金800千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02451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190千元及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3405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100%之ITEQ THCH.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3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utobest Finance Ltd.、簡麗珠及盧明德等共同簽訂"合資協議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ESIC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大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此項投資案均已經投審會核准。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一年度由ESIC出售原料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其出售價款約依成本加價20%，進貨價款則依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6.5%計價。期末應收款及應付款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收款方式均約為月結90天。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電子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1,000,608千元及824,049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1年度	90年度
亞 洲	\$ 789,737	706,446
歐 洲	113,964	84,85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96,907	32,752
合 計	\$ 1,000,608	824,049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金 額	%
91 年度	A	\$ 268,244	15.66
90 年度	A	\$ 270,564	20.09
	B	139,367	10.35

廿一、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附列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係供比較，該等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本會計師認為第一段所述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本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預 計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科目	預 計	
	92.12.31		91.12.31		90.12.31			92.12.31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1,626	4	111,371	5	59,683	3	2100 短期借款	\$ 226,952	8
11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85,342	7	126,521	5	61,839	3	2111 應付商業本票	9,924	-
11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9,732	23	462,160	19	269,903	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879	6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22	1	95,751	4	4,386	-	2120 應付票據	305,850	11
1210 存 貨	294,740	10	198,978	8	123,318	7	2140 應付帳款	312,583	11
1291 受限制存款	89,590	3	89,590	4	39,600	2	2170 應付費用	49,391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u>79,957</u>	<u>3</u>	<u>73,285</u>	<u>3</u>	<u>65,913</u>	<u>4</u>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11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36,109</u>	<u>51</u>	<u>1,157,656</u>	<u>48</u>	<u>624,642</u>	<u>34</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11,267</u>	<u>-</u>
1420 長期股權投資	<u>273,043</u>	<u>10</u>	<u>164,540</u>	<u>7</u>	<u>51,927</u>	<u>3</u>	流動負債合計	<u>1,097,956</u>	<u>39</u>
15xx 固定資產：							2410 應付公司債	200,000	7
1501 土 地	253,716	9	253,716	11	240,356	13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0,311	8	220,311	9	214,519	13	期部分	<u>460,656</u>	<u>17</u>
1531 機器設備	685,502	25	591,592	25	585,462	32		<u>660,656</u>	<u>24</u>
1551 營業設備	15,391	1	15,391	1	14,185	1	2880 其他負債：	<u>1,604</u>	<u>-</u>
1611 租賃資產	2,657	-	2,657	-	-	-	2xxx 負債合計	<u>1,760,216</u>	<u>63</u>
1681 雜項設備	<u>123,000</u>	<u>4</u>	<u>123,000</u>	<u>5</u>	<u>117,098</u>	<u>6</u>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1,300,577	47	1,206,667	51	1,171,620	65	3110 股 本	835,783	30
15x9 減：累積折舊	(278,538)	(10)	(206,362)	(9)	(137,748)	(8)	32xx 資本公積	71,010	2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32,958</u>	<u>1</u>	<u>21,468</u>	<u>1</u>	<u>38,446</u>	<u>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65	1
固定資產淨額	<u>1,054,997</u>	<u>38</u>	<u>1,021,773</u>	<u>43</u>	<u>1,072,318</u>	<u>59</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50	2
1800 其他資產	30,423	1	49,720	2	79,845	4	3351 累積盈餘	126,419	5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		
							損失	(61,756)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預 計		比 較 性 歷 史		91 年度	90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2,383,206	100	1,713,287	100	1,346,577	1,346,577
5110 營業成本	<u>2,018,365</u>	<u>85</u>	<u>1,341,805</u>	<u>78</u>	<u>1,128,467</u>	<u>1,128,467</u>
5910 營業毛利	<u>364,841</u>	<u>15</u>	<u>371,482</u>	<u>22</u>	<u>218,110</u>	<u>218,11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610	5	128,015	7	84,297	84,29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155	2	55,026	3	43,877	43,8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938</u>	<u>2</u>	<u>42,088</u>	<u>2</u>	<u>25,197</u>	<u>25,197</u>
	<u>220,703</u>	<u>9</u>	<u>225,129</u>	<u>12</u>	<u>153,357</u>	<u>153,357</u>
6900 營業淨利	<u>144,138</u>	<u>6</u>	<u>146,353</u>	<u>10</u>	<u>64,757</u>	<u>64,75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98	-	1,582	-	2,697	2,697
7120 投資利益	18,331	1	-	-	-	-
7140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	-	10	-	117	117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27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49	-	-	-	8,657	8,657
7480 其他收入	<u>10,826</u>	<u>-</u>	<u>28,496</u>	<u>2</u>	<u>24,097</u>	<u>24,097</u>
	<u>33,104</u>	<u>1</u>	<u>31,367</u>	<u>2</u>	<u>35,567</u>	<u>35,567</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2,362	2	50,060	3	54,207	54,207
7520 投資損失	-	-	16,313	1	5,037	5,03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57	57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	-	2,557	2,55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5	-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55	-	65	-	97	97
7880 其他支出	<u>11,000</u>	<u>-</u>	<u>8,972</u>	<u>1</u>	<u>8,337</u>	<u>8,337</u>
	<u>53,417</u>	<u>2</u>	<u>75,425</u>	<u>5</u>	<u>70,287</u>	<u>70,287</u>
7900 稅前淨利	123,825	5	102,295	7	30,037	30,03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189</u>	<u>1</u>	<u>20,602</u>	<u>1</u>	<u>(4,007)</u>	<u>(4,007)</u>
9600 本期淨利	\$ <u>101,636</u>	<u>4</u>	<u>81,693</u>	<u>6</u>	<u>34,047</u>	<u>34,047</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8</u>	<u>1.22</u>	<u>1.25</u>	<u>1.00</u>	<u>0.40</u>	<u>0.40</u>

假設九十一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性資料：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01,965</u>	<u>81,36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25</u>	<u>0.99</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預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增 資 準 備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未實現長期 股 權 投 資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股 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1,440	-	-	71,010	19,396	-	130,143	(61,756)	(615)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69	-	(8,16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450	(48,450)	-	-	-
員工紅利		-	-	-	-	-	-	(6,53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634)	-	-	-
股東紅利		24,343	-	-	-	-	-	(40,572)	-	-	-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	-	101,636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25,000)
處分庫藏股		-	-	-	-	-	-	-	-	-	12,500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5,783	-	-	71,010	27,565	48,450	126,419	(61,756)	(615)	(12,500)
比較性歷史資訊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0,000	29,544	74,500	33,500	4,902	-	111,100	(69,753)	-	-
增資準備轉增資		74,500	-	(74,500)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29,544)	-	50,00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89	-	(11,089)	-	-	-
股東紅利		62,450	-	-	-	-	-	(62,450)	-	-	-
員工紅利		12,000	-	-	-	-	-	(12,001)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1)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0	-	-	(12,490)	-	-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	-	-	-	-	4,135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27)	-
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	-	-	34,046	-	-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1,440	-	-	71,010	15,991	-	57,605	(65,618)	(327)	-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5	-	(3,405)	-	-	-
員工紅利		-	-	-	-	-	-	(4,336)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84)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		-	-	-	-	-	-	-	3,862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88)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		-	-	-	-	-	-	(330)	-	-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 計	比
	<u>92 年度</u>	<u>91 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636	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3,940	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提列	2,3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8,331)	1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投資損失	-	
存貨跌價損失	5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58,821)	(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9,872)	(19
存貨減少(增加)	(95,817)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09	(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0,382	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536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257	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6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94	
預付及應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2,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241</u>	<u>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	
購買長期投資	(91,455)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5
購置固定資產	(92,974)	(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81	(3
其他資產增加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609)</u>	<u>(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4,597)	(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	
應付公司債增加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64
償還長期借款	(58,882)	(41
發行普通股價款	-	10
發放現金股利	(16,22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169)	
購買庫藏股	(25,000)	
處分庫藏股	1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623</u>	<u>2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9,745)	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1,371	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101,626</u>	<u>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42,362</u>	<u>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之編製目的，係用以訂定經營指標，以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且因本公司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准上櫃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辦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當估計，以表達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本財務預測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編製完成，係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測情況所作之判斷。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該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

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二)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三)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六)租賃資產

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資本租賃之承租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較低者入帳，並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則視租約之條件，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七)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八)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九)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全數出售。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十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時，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83,578千股。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子度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依前述方式計算，致本公司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1,830千股及70,693千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度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股數為81,862千股。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無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

三、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一)匯率及利率

本公司預計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將隨國內經濟持續復甦而升值，並參考金融機構對匯率之預測，預估九十二年台幣兌美元之匯率為34元至35元，預計全年度平均匯率為34.50元。

本公司依據九十一年底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借款利率，並預計未來市場利率趨勢，預計九十二年度平均借款利率為年息4.5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二)營業收入

茲依主要產品別彙總如下：

單位：仟平方尺/仟元

年 度	92 年度預計數		91 年度實際數		90 年度實際數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玻璃纖維膠片	105,651	427,082	70,872	325,831	65,125	348,633
銅箔基板	42,741	991,306	25,082	685,857	15,308	487,351
多層印刷電路板 基材	6,268	964,818	4,674	698,225	3,068	508,938
其 他	-	-	-	3,374	-	1,651
合 計	154,660	2,383,206	100,628	1,713,287	83,501	1,346,573

1.玻璃纖維膠片 (PP)

本公司持續提昇生產技術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提高新產品(High Tg)銷售比重，並積極爭取國內大廠訂單，且預計將低階產品委由大陸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茂公司)代工，以其廉價的人力成本，使接單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依據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49%；平均價格減少約10%；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31%。

2.銅箔基板(CCL)

本公司不斷尋求品質與營運之改善，並推行全方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持續推出低介質基板及特殊規格基板等新產品，預計亞洲地區客戶開發效益顯現，可致使產銷量值持續成長；並預計開發國內前十大 PCB 廠為新客戶，於國外建立新銷售據點，以擴大北美、歐洲及東北亞等地區銷售，經依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70%；平均價格減少約14%；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4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3.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Mass Lam)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內層代工將逐季成長，加上國內外開發客戶業務成長；另本公司銷售多層印刷一電路板基材的銷售組合於九十二年將由九十一年之四層板改為以六層板及以上高階產品為銷售重心，經依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34%；平均價格增加約5%；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38%。

(三)營業成本

本公司考量九十二年度預計銷貨收入及毛利率情形，預計銷貨成本為2,018,365千元，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50%，另隨銷售量成長，雖達到經濟規模生產量，惟受同業降價影響，預計九十二年度成本率約為85%，較九十一年度上升9%。

茲依製造成本之組成比率列示如下：

年度 \ 項目	原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90年度(實際)	67%	8%	25%
91年度(實際)	66%	7%	27%
92年度(預計)	64%	7%	29%

1.直接原料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玻璃纖維布、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多為國內知名大廠，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原物料採購價格係參考九十一年底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之平均價格及預期市場價格波動趨勢訂定；並依據預計生產量估算。

2.直接人工

九十二年度之預計人工成本係依九十一年底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之人力編制、薪資結構、預計年終獎金及預計增加人員薪資估算而得。

3.製造費用

本公司主要製造費用包括間接人工薪資、折舊、消耗品及委外加工費等，各項預計費用如下：

(1)薪資係依九十一年底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之人力編制、薪資結構、預計年終獎金及預計增加人員薪資估算而得。

(2)折舊費用係考量資本支出計劃估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3)消耗品係參考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之實際支出，並配合生產量及產能增加等因素預估之。

(4)委外加工費主要係配合生產量及產能等因素預估之。

(四)營業費用

1.推銷費用

九十二年度之推銷費用主要為薪資、佣金支出及出口費用等，有關薪資係考量業務擴展增加相關人員，並參酌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之薪資結構估算而得；佣金支出及出口費用係依據預計銷售量並考量內外銷比例估計之；其餘各項費用係參酌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數及與九十二年度之行銷計劃等因素推算之，九十二年度預計推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之5.27%，較九十一年度之7.47%略為下降。

2.管理費用

九十二年度之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保險費、手續費、勞務費及防治污染費等，有關薪資係依九十一年底九十二年一至二月之人力編制、薪資結構及預計增加人員薪資估算而得，保險費、手續費、勞務費及防治污染費係依據營運計劃估計之；其餘各項費用係參酌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數及預計變動比率為基礎估計之，九十二年度預計管理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之2.19%，較九十一年度之3.21%略為下降。

3.研究發展費用

九十二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係參酌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實際數，並依據研發計劃及研發新產品配方所需技術授權金估計之；九十二年度預計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比例之1.80%，較九十一年度之2.46%略為下降。

(五)營業外收支

1.營業外收入

主要係出售下腳收入、海關退稅款及外銷增值稅退稅款，係參酌九十一年度實際數及九十二年一至二月而預估。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2.利息支出

係依九十二年度預計每月資金需求情形，並考量九十一年度實際長、短期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變動情形，按借款利率年息4.57%預估。

3.其他支出

主要為存貨報廢損失，係考量九十一年實際數及存貨呆滯情形而預估。

4.投資損益

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 股 比例%</u>	<u>預計投 資(損)益</u>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邦茂公司)	99.70	\$ (9)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 ESIC)	70.00	22,804
ITEQ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4,528)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30.77	64
合 計		\$ <u>18,331</u>

各被投資公司之預計投資(損)益，均未達本公司預估稅前淨利之20%，故未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編製財務預測，本公司預計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估列之金額。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因預期業務成長39%，及對部分新客戶延長授信期間，預計九十二年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將較九十一年底增加約248,693千元，預計其收現平均天數為109天，較九十一年度之收現平均天數約98天為長。

(七)存 貨

本公司考量業務成長及銷售、生產計劃，預計存貨週轉率由九十一年度之8.33次略減至8.26次；週轉天數由九十一年度之44天略增為45天，故預計九十二年底之存貨較九十一年底增加約95,817千元，另因考量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之實際情形，預計跌價損失55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預期各關係人之營運逐漸步上軌道，故可減少代各關係人購買材料、設備及墊付各項支出之金額，預期較九十一年底減少60,629千元。

2.其 他

本公司預估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6,354千元，餘考量九十二年度營運計劃預計減少318千元。

(九)長期投資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二年度對 ESIC 增加投資77,655千元，並預計增加現金投資 ITEQ Technology 6,900千元(USD 200,000)及增加現金投資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6,900千元(USD 200,000)。另預期於九十二年度不會有處分長期投資之計劃。此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計18,331千元(請詳(五)之4說明)。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因認列 ITEQ Technology 之虧損而產生長期投資貸項，九十二年度預計增加對 ITEQ Technology 之投資，故九十二年底無長期投資貸項餘額。

本公司參考九十二年第一季實際情形，預計九十二年底匯率維持與九十一年底相當，故九十二年底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與九十一年底維持相當水準為615千元。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之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因預計九十二年底股市表現與九十一年底相當，故預計九十二年底與九十一年底維持相當水準為61,756千元。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增添機器設備105,400千元。折舊費用則依資本支出計劃與資產折舊率計算，預計為72,176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

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九十一年度減少16,736千元與遞延費用之攤銷，故預計九十二年底之餘額較九十一年底減少19,297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十二)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預計償還長期借款58,882千元，並增加長期借款30,000千元，致九十二年底長期借款較九十一年底減少28,882千元，。另預計於九十二年第二季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款項償還短期借款75,600千元，及依每月業務擴展、投資計劃等所需之營運資金狀況增加短期借款，故較九十一年底淨減少54,597千元。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因預計九十二年度銷貨量大幅增加致進貨隨之增加，及考量整體營運資金之調配，平均付款天數約為120天較九十一年度之108天略增，致預期九十二年底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將較九十一年底增加193,793千元。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業務持續成長，惟相關之各項費用將予以加強嚴格控管，並參酌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之實際情形，致預計九十二年底應付費用餘額較九十一年底僅略增加3,690千元。另預計於九十二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致應付設備款增加13,779千元。故預計九十二年底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約為60,658千元。

(十五)退休金及應付退休金

係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所精算之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5,528千元，及考量九十二年一至二月之實際提撥數，預計應付退休金增加為1,604千元。

(十六)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支出及可能產生效益列示如下：

1. 預計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設備	93年6月	124,400	8,940	27,3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償還短期 銀行借款	92年6月	75,600	-	75,600	-	-	-	-
合計	-	200,000	8,940	102,9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2. 計劃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2	1,864,800	1,864,800	78,859	12,748
93	6,005,400	6,005,400	304,034	45,796
94	6,853,500	6,853,500	380,785	55,215
95	6,853,500	6,853,500	380,785	55,215

另，預計償還之短期借款，以償還之短期借款年利率4.4%~4.55%估計九十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986千元，九十三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401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十七)增資及股利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二年度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8,450千元外，並以盈餘24,34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34千股，暨發放現金股利16,229千元、員工紅利6,53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634千元。前述盈餘分派案及增資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預計於九十二年下半年辦理。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預計於九十二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計2,000千股，成本計25,000千元，並預計於九十二年度轉讓之比例為50%。

(十九)所得稅

九十二年度預估稅前純益為123,825千元，考慮暫時性及永久性差異之調整數及扣抵投資抵減11,806千元，並依百分之二十五之稅率，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為11,807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10,382千元，合計所得稅費用為22,189千元。

並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4,890千元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3,771千元，應付所得稅8,159千元。

四、民國九十二年度各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之預測如下：

	預 測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季 (預計數)	第 二 季 (預計數)	第 三 季 (預計數)	第 四 季 (預計數)	
營業收入	503,083	523,744	638,846	717,533	2,383,206
營業成本	421,369	429,986	547,297	619,713	2,018,365
營業毛利	81,714	93,758	91,549	97,820	364,841
稅前淨利	24,990	33,545	31,115	34,175	123,82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續)

五、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u>91年度 預測數</u>	<u>91年度 實際數</u>	<u>實 際 達成率%</u>
營業收入	\$ 1,791,023	1,713,287	95.66
營業成本	<u>1,400,044</u>	<u>1,341,805</u>	95.84
營業毛利	390,979	371,482	95.01
營業費用	<u>204,902</u>	<u>225,129</u>	109.87
營業淨利	186,077	146,353	78.65
營業外收入	15,650	31,367	200.43
營業外支出	<u>85,966</u>	<u>75,425</u>	87.74
稅前淨利	\$ <u>115,761</u>	<u>102,295</u>	88.37
發布日期	91.05.18		

六、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因受市場匯率及利率之影響甚大，茲列示其對稅前利益之影響：

	<u>情 況 一</u>	<u>情 況 二</u>
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外銷	33.50	35.50
稅前淨利增(減)	(36,709)	36,709
借款利率	(1)%	1%
稅前淨利增(減)	7,611	(7,611)
玻璃纖維布價款	(1)%	1%
稅前淨利增(減)	5,903	(5,903)
樹脂價款	(1)%	1%
稅前淨利增(減)	3,131	(3,131)
銅箔價款	(1)%	1%
稅前淨利增(減)	2,951	(2,95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3,93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六)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	84,537	3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及十六)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	41,984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六)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備抵銷貨折讓7,632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409,190	16	212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52,970	2	2140	應付帳款
1210	存 貨(附註四)	229,366	9	2170	應付費用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六)	89,590	4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九)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二、十四及十五)	<u>78,420</u>	<u>3</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u>1,109,993</u>	<u>43</u>		流動負債合計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u>52,590</u>	<u>2</u>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十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五及六)
1501	土 地	253,716	10	2883	少數股權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0,311	9		其他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591,760	23		負債合計
1551	營業設備	15,638	1	3xxx	股東權益(附註五及十一)：
1611	租賃資產	2,657	-	3110	股本－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
1681	雜項設備	<u>123,293</u>	<u>5</u>	32xx	資本公積；G
	小 計	1,207,375	48	3210	股本溢價
15x9	減：累積折舊	206,406	8	33xx	保留盈餘；G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303,529</u>	<u>1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1,304,498</u>	<u>52</u>	3351	累積盈餘
18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六)	84,319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土地增值長期股權投資增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
4171	減：銷貨退回	
4191	銷貨折讓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	
5910	營業毛利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淨利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7141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7151	存貨盤盈淨額	
7481	其他收入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附註六)	
7521	投資損失(附註五)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7881	其他支出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8900	綜合淨利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9600	合併淨利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累 計 調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1,440	71,010	15,991	57,605	(65,618)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3,405)	-	
員工紅利	-	-	-	(4,336)	-	
董監事酬勞	-	-	-	(1,084)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五)	-	-	-	-	3,862	
換算調整數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附註五)	-	-	-	(330)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81,693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11,440</u>	<u>71,010</u>	<u>19,396</u>	<u>130,143</u>	<u>(61,756)</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提列

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費用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預付退休金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購買長期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發行普通股價款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少數股權增加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SIC)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營業收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70%之股權。ESIC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目前轉投資事業為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茂)，持股比例100%。

東莞聯茂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主要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均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惟若該被投資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時，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本公司及ESIC(簡稱合併公司)，其中ESIC係以其與子公司合併後之合併財務報表併入合併個體中。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邦茂投資及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未達前述標準，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係首次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祕字第107號之規定，可免編製前期比較性合併財務報表，故未編製九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ESIC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合併公司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三)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四)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本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七)租賃資產

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資本租賃之承租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金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較低者入帳，並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則視租約之條件，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九)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ESIC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東莞聯茂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東莞聯茂公司尚未繳存，惟金額並不重大。

(十)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個別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ESIC於英屬維京群島繳交年費以取代所得稅，此費用已包含於營業費用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東莞聯茂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的所得稅。

(十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時，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民國九十一年度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亦依前述方式計算，致本公司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79,445千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度若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股數為79,478千股。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予銀行若干應收帳款，依約於出售時收取八成之價款，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保留款22,300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九十一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為2,304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簽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將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讓與中租迪和，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融資之連帶保證(融資額度為USD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讓與之應收票據18,29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另，又開立保證票據26,179千元，作為上述交易之擔保，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已提前解約，並取回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原作為上述交易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亦已取回。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1.12.31</u>
原 料	\$ 62,306
物 料	2,706
在 製 品	5,163
製 成 品	161,201
在途存貨	<u>2,037</u>
小 計	233,4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047</u>
	<u><u>\$ 229,366</u></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保險總額為259,205千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u>91.12.31</u>		
	<u>持 股 比例%</u>	<u>投資成本</u>	<u>金 額</u>
採權益法評價者：			
邦茂投資	99	\$ 19,940	<u>30,262</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 價者：			
利碟科技	-	13,143	13,143
佳鼎科技	1	<u>49,725</u>	<u>49,725</u>
小 計		<u>62,868</u>	<u>62,868</u>
採成本法評價者：			
邦利國際科技	2	\$ 2,050	2,050
永剛科技	-	5,00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	1	500	500
隴邦科技	10	50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5	<u>1,000</u>	<u>1,000</u>
小 計		<u>9,050</u>	<u>9,050</u>
長期投資－預付股款：			
ITEQ TECHNOLOGY	-	<u>3,458</u>	<u>3,45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53,048</u>
總 計		<u>\$ 95,316</u>	<u>52,590</u>
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 債)：			
ITEQ TECHNOLOGY	100	<u>\$ -</u>	<u>1,283</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被投資公司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作業，依規定將所持有部份股份帳面價值2,502千元(三十萬股)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送存股票於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買賣開始之日(九十年元月三日)起，屆滿兩年後得陸續領回。送存股票於保管期間不得解約，亦不得轉讓或質押。

邦利國際科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辦理減資，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2,050千元。

英國Vertech Europe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結束營運，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1,835千元。

本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民國九十一年度所產生之影響數為損失1,589千元；另，因被投資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為5,451千元。因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跌價損失，其餘額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1,756千元，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投資ITEQ TECHNOLOGY於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分別預付股款1,715千元(美金50千元)及1,743千元(美金5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邦茂投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數，惟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因而減少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330千元。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總額約為900,758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為51,519千元，其資本化情形如下：

	<u>91.12.31</u>
房屋及建築物	\$ 54
機器設備	948
雜項設備	<u>10</u>
合 計	<u>\$ 1,012</u>

民國九十一年度資本化之利率為6.7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中之租賃資產係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電腦軟體及設備，租金依利息法計算。各項相關資料如下：

				<u>91.12.31</u>
成 本：				
	電腦軟體及設備			\$ 2,657
	減：累計折舊			<u>812</u>
				<u>\$ 1,845</u>
				<u>應付租賃款</u>
<u>出 租 人</u>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支 付 方 式</u>	<u>優 惠 承 購 權</u>	<u>91.12.31</u>
康柏租賃 (股)公司	91.2.1~ 93.2.1	自 91 年 2 月 1 日 起分 24 期支付， 每期平均攤還本息 116 千元	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 1 元 之優惠價格承購	\$ 1,502
	減：未實現利息			<u>33</u>
				1,46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1,353</u>
	長期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負債)			<u>\$ 116</u>

七、短期借款

		<u>91.12.31</u>
信用狀借款		\$ 99,575
信用借款		40,000
抵押借款		139,366
銀行透支		<u>2,608</u>
合 計		<u>\$ 281,549</u>

上述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利率區間為2.10%~6.48%。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長、短期借款之額度尚未動用者約為618,055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商業本票

	<u>9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6</u>
	<u>\$ 9,924</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本票係由中央信託局保證發行。

民國九十一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2.50%。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均已動用。

九、應付設備工程款

ESIC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及八月與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總價21,395千元，各項相關資料如下：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1.12.31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購入設備：	91.6~	本金分 18 期平均	5.5	\$ 4,960
	1.鏡面鋼板	92.11	攤還，另利息按期支付		
	2.連結熱壓機	91.9~ 93.2			10,857
合 計					<u>\$ 15,817</u>

此項合約係由本公司、萬海威及高繼祖先生提供保證，請詳附註十五.3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1.12.31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額度為 16,800 千元	89 年 5 月 ~ 92 年 2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十二期平均攤還	無	\$ 1,372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額度為 11,000 千元	91 年 12 月 ~ 95 年 12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次日開始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十二期平均攤還	無	10,552
	營運週轉金，額度為 400,000 千元	91 年 11 月 ~ 97 年 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次日開始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91:5.40	400,000
中華開發	營運週轉金，額度為 60,000 千元	91 年 12 月 ~ 93 年 1 月	期滿當日一次還款	91:4.80	60,000
新竹商銀	中長期借款，用以購買土地及廠房設備	90 年 6 月 ~ 93 年 5 月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共 469 千元，共三十六期	91:7.90	7,493
台灣企銀	營運週轉金，額度為 140,000 千元	91 年 8 月 ~ 106 年 8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三年，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分一百四十四期攤還	91:4.35~5.00	140,000
	營運週轉金，額為 30,000 千元	91 年 8 月 ~ 96 年 8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分四十八期攤還	91:4.35~5.00	30,000
小 計					649,4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82
					\$ 620,535

上述長期借款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二年度	\$ 28,882
九十三年度	152,859
九十四年度	93,833
九十五年度	100,263
九十六年度以後	273,580
合 計	\$ 649,417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本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3.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視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金 額</u>
員工紅利－現金	\$ 4,336
董監事酬勞－現金	<u>1,084</u>
	<u>\$ 5,420</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0.42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票415千股，總價4,427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售全數持股426千股，售價4,243千元。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1.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0</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二年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29%；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比率為0.7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1.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130,143</u>
合 計	<u>\$ 130,143</u>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ESIC依其公司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故無所得稅負擔。東莞聯茂公司所得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起享有二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獲利年度係指當年度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的年度。東莞聯茂公司迄今尚未開始獲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新投資創立生產「銅箔基層板」，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免稅期間如下：

	<u>免 稅 期 間</u>
新投資創立	90.01.01~94.12.31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1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2,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0,603</u>
所得稅費用	<u>\$ 20,602</u>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前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1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792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3)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971)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	503
投資抵減	(3,665)
免稅所得	(3,667)
ESIC 虧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其 他	<u>160</u>
所得稅費用	<u>\$ 20,602</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1年度</u>
職工福利	\$ 16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770
存貨跌價損失	(16)
開辦費	56
投資抵減	21,76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0,603</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1.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9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55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0,4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0,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499</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5,994)	(1,499)
存貨跌價損失	3,719	930
職工福利	880	220
投資抵減	69,392	<u>69,392</u>
		<u>\$ 69,043</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退所得稅餘額之明細如下：

	<u>91.12.31</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2,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205
繳納所得稅	(3,381)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u>(266)</u>
估計應退所得稅	<u>\$ (3,648)</u>

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公司管理當局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情形。有關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得年度</u>	<u>91.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	\$ 11,311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34,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6,827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u>16,426</u>	民國九十五年度
合 計	<u>\$ 69,392</u>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91.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399)</u>
累積給付義務	(9,0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80)</u>
預計給付義務	(15,7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083</u>
提撥狀況	(4,69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5,493</u>
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u>\$ 797</u>
既得給付	<u>\$ 700</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1年度</u>
服務成本	\$ 3,274
利息成本	437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6)
攤銷與遞延數	<u>(91)</u>
淨退休金成本	<u>\$ 3,414</u>

精算假設如下：

	<u>91年度</u>
折 現 率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7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u>91.12.31</u>	
預售遠期外幣—名目本金	USD	5,000 千 元
公平價值—損失	\$	34

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分別產生美金5,000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174,097千元之現金流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差額為13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u>91.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02,207	802,207
長期投資—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4,392	14,392
長期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含長投	36,915	36,91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22,086	822,0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417	649,417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86,779
-----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受限制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工程款及應付費用。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原始投資成本為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金額詳附註六。另，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中，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在亞洲地區，銷貨百分比為44.54%之情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係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鴻源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賦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萬海威	本公司之董事長
高繼祖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1)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u>91年度</u>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u>
鴻源公司	\$ 167,326	9.77
上賦公司	83,848	4.89
佳鼎科技	<u>31,680</u>	<u>1.85</u>
合 計	<u>\$ 282,854</u>	<u>16.5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期間除上賦公司約為105天外，餘約為9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處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91.12.31</u>	
	<u>金 額</u>	<u>%</u>
鴻源公司	\$ 52,131	8.86
上賦公司	34,704	5.89
佳鼎科技	<u>8,119</u>	<u>1.38</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u>91.12.31</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	\$ 41,984	7.13
應收帳款	<u>52,970</u>	<u>9.00</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2.其他交易事項

(1)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1,200千元。

(2)應收墊付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設備及墊付各項支出等，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u>91.12.31</u>
ITEQ TECH.	<u>\$ 3,650</u>

3.其 他

ESIC之應付設備工程款由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千22,489元)、萬海威及高繼祖先生提供保證(詳附註九)。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帳面價值</u>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1.12.31</u>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9,367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 本票	89,59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外勞聘僱保證金	3,075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40,35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4,99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91,271
雜項設備	長期借款	<u>10,461</u>
合計		<u>\$ 799,118</u>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工程及固定資產合約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為126,870千元，已付款項為82,06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二)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6,779千元。

(三)其他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生產之優惠貸款及補助，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27,79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作為ESIC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而開立之票據為22,489千元。詳附註九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計80千股，金額919千元。期後買回股數佔總發行股數0.1%，並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維持。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ESIC(註四)	2	243,432	35,768	22,489	-	2.32%	405,720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長(註2)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0.61	11,223	
本公司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3)	長期投資	380	13,143	0.10	3,169	
	小 計				62,868		14,3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476			
					14,392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205	2,050	2.47	472	
本公司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2)	長期投資	270	5,000	0.44	2,837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43	20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監察人 (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0.20	412	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董事 (註4)	長期投資	100	1,000	5.00	550	
	小 計				9,050		4,478	
	減：備抵跌 價損失				4,572			
					4,478			
本公司	邦茂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0,262	99.70	30,262	
本公司	Ever Sm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111,601	70.00	111,601	
本公司	ITEQ TECHNOLO GY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貸項	-	(1,283)	100.00	(1,283)	
	小 計				140,580		140,580	
	合 計				159,450		159,450	

(註1)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2)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3)佳通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4)聯茂電子之法人代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註四)	長期 股權 投資	現金增資 認股	採權 益法 評價 之被 投資 公司	50	(3,790) (註二)	3,618	115,391 (註一)	168 (註三)	-	-	-	3,500	111,601

註一：係包括本期購入現金增資認股之成本124,382千元及期初預付投資款轉入1,725千元，扣除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418千元及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298千元。

註二：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註三：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9,940	19,940	1,994	99.70%	30,262	(1,050)	(717)	註1
"	Ever Smart Co., Ltd (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22,024	-	3,500	70.00%	111,601	(14,255)	(10,418)	含溢價攤銷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3,458 (註3)	-	-	100.00%	(1,283)	(1,293)	(1,293)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註4)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USD 4,300	-	-	100.00%	137,998	(11,305)	(11,305)	註2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USD 50	-	-	100.00%	1,738	尚未開始營運	-	

註1：投資損失已扣除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請詳附註五。

註2：係依綜合持股比例列示各項目。

註3：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邦茂投資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	7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	7,341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7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	57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	長期投資	-	137,998 (USD 3,971)	100.00	137,998 (USD 3,971)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	長期投資	-	1,738 (USD 50)	100.00	1,738 (USD 50)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茂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49,425	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 ESIC 轉投資	-	104,598 (USD3,010) (註 4)	-	104,598 (USD3,010)	70%	(8,824) (註 3)	96,598	-
聯茂(無錫)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裁切加工及銷售	1,738 (USD50) (註 2)	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之 ITEQ TECH. 轉投資	-	1,738 (USD 50)	-	1,738 (USD 5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1,738	-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本期由ITEQ TECH.匯出投資金額美金50千元，尚未辦理驗資。

註3：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計算。

註4：本期由Ever Smart匯出總金額為美金4,300千元，其中輸出機器設備列價美金3,788千元及美金512千元，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匯出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335 (USD 3,060)	142,823 (USD 4,110)(註 2)	387,847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43034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010千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8545號函核准由ESIC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投資東莞聯茂電子而尚未執行金額美金800千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02451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190千元及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3405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100%之ITEQ THCH.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3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utobest Finance Ltd.、簡麗珠及盧明德等共同簽訂"合資協議書"，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ESIC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大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此項投資案均已經投審會核准。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九十一年度由ESIC出售原料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其出售價款約依成本加價20%，進貨價款則依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6.5%計價。期末應收款及應付款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收款方式均約為月結90天。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一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電子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一年度有關地區別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國 外 營運部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收入：				
銷貨收入	\$ -	1,713,215	-	1,713,215
其他收入	-	41,772	-	41,77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u>39,087</u>	<u>-</u>	<u>(39,087)</u>	<u>-</u>
收入合計	<u>\$ 39,087</u>	<u>1,754,987</u>	<u>(39,087)</u>	<u>1,754,987</u>
部門(損)益	<u>\$ (26,155)</u>	<u>146,353</u>	<u>(2,707)</u>	117,49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896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26,287
利息費用				(50,50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 益				<u>\$ 99,167</u>
可辨認資產	<u>\$ 282,770</u>	<u>2,216,040</u>	<u>-</u>	2,498,810
長期投資				52,590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 2,551,400</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
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39,087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部門收益計2,707千元，係上項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內之收入39,087千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計41,794千元後之淨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一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1,000,608千元，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1年度</u>
亞 洲	\$ 789,737
歐 洲	113,964
其他地區(皆未達 10%標準)	<u>96,907</u>
合 計	<u>\$ 1,000,60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u>%</u>
91 年度	A	\$ 268,244	15.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89年度	無	—
90年度	無	—
91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200頁。

(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第274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第201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年度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91年度	初次上櫃	1.聲明與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依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依原聲明執行與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依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2.承諾與邦茂投資(股)公司、Ever Smart Co., Ltd.、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冠緯實業(股)公司、上宏科技(股)公司、佳通投資(股)公司、畢達企業(股)公司、Vertech Europe Ltd.、G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IntelliCircuit Solutions,Inc.及聯茂投資(股)公司截至91年5月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亦將依照公司所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	本公司截至92年2月底止與邦茂投資、冠緯實業(股)公司、上宏科技(股)公司、佳通投資(股)公司、畢達企業(股)公司、Vertech Europe Ltd.、G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IntelliCircuit Solutions,Inc.及聯茂投資(股)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而與Ever Smart Co., Ltd.、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間之往來業已依公司所訂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規定，正常運作。
		3.承諾於初次上櫃掛牌前增補選2席獨立董事及1席獨立監察人。	已於91.10.11之臨時股東會選任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參第202~203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2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簽章

總經理：高繼祖 簽章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貳仟張，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至 理 法 律 事 務 所

周 燦 雄 律 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從屬公司 ITEQ TECHNOLOGY CO., LTD.、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諾將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特此聲明

聲明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 海 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若持有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諾將不行使轉換為聯茂電子(股)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特此承諾

承諾人：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 海 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參第205~232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參第233~244頁。
- (三)背書保證辦法：參第245~249頁。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參第250~253頁。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已依現行法令規定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六)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公司章程：參第254~258頁。
- (二)相關法規：參第259~261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4,097,62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4.60%。

列 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 席：林董事長 邦充

紀 錄：江玲瑩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八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峰霖、林秀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八十九年稅後純益 110,892,014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380	
加：本期稅後盈餘	110,892,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089,201)	
可供分配盈餘	100,010,193	
分配項目		
技術人員技術紅利	4,000,000	依章程提列 50%，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
股東股息-配發股票	62,450,000	每股配發 1.0 元
董監事酬勞	2,000,204	依章程提列 2%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8,000,00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815	
分配總額	76,451,0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59,174	

決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4,500,000元，茲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86,940,000元，發行新股8,69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11,440,000元。

(一)資金來源：

1. 擬自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62,450,000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2,490,000元，計新台幣74,94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494,000股。

2. 擬自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技術人員技術紅利中提撥新台幣4,000,000元，及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8,000,000元，計新台幣12,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100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20股。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

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四)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持1%以上大股東擬依持股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記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計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按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敦仁、洪振攀及監察人徐超俊於日前提出請辭，及原缺少一席監察人，擬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其任期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71	徐超俊	32,370,654
1058	樺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仲)	32,055,118

二、監察人：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141	洪振攀	32,227,430
834	呂世光	32,132,34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0,074,52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6.33%。

列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

紀錄：江玲瑩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年度第三季營業狀況報告。
- 二、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大陸投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撤銷原與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聯茂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二)另由本公司全額出資在大陸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三)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須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子公司為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本案件，總投資金額為美金陸佰零貳萬元，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參佰零壹萬元，本公司出資額美金參佰零壹萬元，佔其資本額比率 1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敬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柒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茲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

(2)本次增資公開發行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以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均為記名式股票。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舊股相同。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百分之十計壹佰萬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玖佰萬股由原股東依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得認購壹佰貳拾陸股。

(4)放棄認購、畸零股或認購不足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5)本次增資俟股東會議決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訂定認股除權基準日並

公告及通知全體股東；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所修正時，依其修正核准者為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增資及符合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肆仟萬元，分為柒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所需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ITEQ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6,586,07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81,144,000股之57.41%。

列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

紀錄：洪文玲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年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依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20頁。

決議：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依證期會(91)台財證(六)第一〇一四〇四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

決議：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王明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稅後純益 34,045,58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59,174	
加：本期稅後盈餘	34,045,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404,558)	
可供分配盈餘	54,200,197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1,084,004	依章程提列 2%
員工紅利-現金	4,336,016	依章程提列 8%
股東配息	0	暫保留
分配總額	5,420,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80,177	

註：90 年年終獎金以員工分紅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擬依持股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監察人一席案，敬請核議。

股東戶號 1108 上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鈺松先生提議：公司為因應上櫃相關法令之需要，應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建議本次暫不補選監察人，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一併選舉。

主席說明：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其專業資格也有嚴格的限制。聯茂的目標是以上櫃為公司一個重要的起點，將邀請具有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共同治理公司，貴股東之看法與公司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就不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獨立監察人，將於上櫃前再召開臨時股東會，屆時一併選出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本次股東會暫不補選獨立監察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ITEQ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5,986,23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81,144,000 股之 56.67 %。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

記錄：廖偉志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一年度第二季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二季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目前投資大陸聯茂東莞廠工作進度。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於 <u>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實務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u> ，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	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參億額度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定為 <u>當年度</u>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 <u>當年度</u>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二案：

案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法人股東擬依持股 60% 之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五十萬股以上之主要法人股東依持股 30% 之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案，敬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呂世光於日前提出請辭，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二三七 0 號函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擬補選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任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A201086016	馬君梅	44,857,555
R102963890	白蓉生	44,573,347

二、監察人：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1246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03,451
U120067401	宋同慶	44,827,451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股東戶號 851 鍾淑貞提案：公司新增外部董監事薪資酬勞是否比照總經理薪資水準給付。

說明：因對獨立董監事尚未有明確規範，將來將參酌其他一般公司薪資酬勞發放水準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伍、散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開始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六一號九樓(和通創業投資公司)

出席人員：萬海威、高繼祖、林邦充、陳欽煒、黃琇卿、徐超俊、
、洪振攀、宋同慶、楊玉霞(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萬董事長海威

主席致詞

記錄：吳家宗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經營成果報告(附件一)。
2. 銀行融資額度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王明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預計資產負債表、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預計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王明志兩位會計師核閱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研發副總經理任命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研發計劃，特聘任張校康為研發副總經理，其學經歷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原稽核室洪文玲經理因調任會計部經理，稽核遺缺由會計部賴淑萍課長接任，其學經歷如附件四。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使公司資金更為靈活調度，擬向各銀行申請額度，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並使擴充後營運週轉金更加充裕，擬向各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詳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純益 81,693,014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80,177	
加：庫藏股減項	(329,678)	
本期稅後盈餘	81,693,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169,3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50,499)	
可供分配盈餘	73,523,713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5,881,897	依章程提列 8%
董監事酬勞	1,470,474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24,343,200	每股配發 0.3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6,228,800	每股配發 0.2 元
分配總額	47,924,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99,34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1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440,0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設備，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24,343,200 元，發行新股 2,434,3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5,783,200 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4,343,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34,320 股。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四)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支應營運擴充之考量，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購買機器設備，相關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承銷，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六。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主要內容如附件七。
- (四)本案所定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項等，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	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伍仟萬元額度內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p> <p>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p> <p>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u>經理</u>。</p> <p>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五、股東會之召集。</p> <p>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p> <p>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p> <p>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p> <p>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五、股東會之召集。</p> <p>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第二十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p> <p>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p> <p>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p> <p>三、董事長之選任。</p> <p>四、<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u>。</p> <p>五、預算、決算之審訂。</p> <p>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p> <p>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p> <p>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p> <p>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p> <p>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p> <p>三、董事長之選任。</p> <p>四、<u>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u>。</p> <p>五、預算、決算之審訂。</p> <p>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p> <p>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p> <p>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p>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50%~80%搭配現金股利20%~50%為原則，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0.1元，則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p>	<p>配合目前實務作業修正</p>

		<u>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刪除	股利政策已於二十七條訂定，故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三屆董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二屆董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規定應全面改選，應選董事9席、監察人3席，其任期自92年6月12日至95年6月11日止。

2.敬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定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聯勤信義俱樂部召開本公司股東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2條、52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2.本公司為因應獨立董監事制度及強制投保之趨勢，同時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務(如總經理、發言人、財務主管等)之個人責任，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金額範圍內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3.敬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91.12.10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91.12.10 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件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91.12.10 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件十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 月 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二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九十七年 月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

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二年 月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

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中每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三)、(四)、(五)項及第二十五條調整外，另以95年 月 日、96年 月 日及97年 月 (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及滿五年債券到期日之前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時價之一定成數(滿三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83%、滿四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81%、滿五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91%)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不受本條第(四)項轉換價格再調整時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限制。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項所訂之特

別轉換價格提出請求轉換者，應於基準日之次三個營業日至基準日之次九個營業日(含)內提出(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準)，期滿則回復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並適用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其他有關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之規定，亦即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非於此段期間內提出請求轉換者，則不得適用本項特別轉換價格之規定。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特別轉換價格及其得適用之轉換期間。

前述特別轉換價格所依據之每股時價一定成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按特別轉換價格所可轉換之股份，以每股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該次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發行公司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及其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 110% 為限之規定訂定。而所稱每股時價係以前述訂定特別轉換價格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2%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

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9.59%，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3.43%)，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公司債，惟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應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案計畫內容、資金運用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6月	124,400	8,940	27,3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償還銀行借款	92年6月	75,600	—	75,600	—	—	—	—
合計	—	200,000	8,940	102,9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92~95年約可產生營業收入1,144,463仟元及營業毛利168,974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401仟元。							

註：92年第一、二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再償還該借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年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生效時，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同時作廢。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

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

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

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

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刊登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未達一表決權者不計。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分發股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出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財產目錄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相關法規

1.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條：(虛偽、詐欺或是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久缺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3.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4.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常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常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有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3.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者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1.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2.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及處分)

會計師辦理前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1.警告。
- 2.停止其二年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3.撤銷簽證之核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四十條：(藉核准為宣傳之禁之)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一七四條：(罰則第四項：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1.於依本法第 30 條、第 4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93 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2.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佈於眾者。
- 3.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 2 項免責情事由者。
- 4.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 18 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5.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 18 條所定之事業，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佈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6.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7.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 7 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

作之處分。

2.會計師法

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之事由)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1.有犯罪行為，受列之宣告者。
- 2.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3.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4.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5.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6.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懲戒處分之方式)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1.警告。
- 2.申誡。
- 3.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4.除名。

第四十一條：(交付懲戒之程序)

會計師有第 39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項，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逕報經濟部交付懲戒。

3.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 1.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事項。
- 2.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3.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 4.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經 9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貳仟張。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未來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89 年度	1.87	—	0.30	0.70
90 年度	0.50	—	1.00	0.20
91 年度	1.03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明	金額
9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969,618 仟元
91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81,144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1.95 元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 年底	90 年底	91 年底
流動資產	826,087	624,642	1,157,656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005	51,927	164,540
固定資產淨額	1,086,000	1,072,318	1,021,773
其他資產	41,438	79,845	49,720
資產總額	1,999,530	1,828,732	2,393,689
流動負債	954,628	712,378	802,137
其他負債	—	3,790	1,399
負債總額	1,365,737	1,038,631	1,424,071
股東權益	633,793	790,101	969,61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收入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營業成本	1,031,282	1,128,460	1,341,805
營業毛利	206,530	218,113	371,482
營業費用	140,999	153,359	225,129
營業利益	65,531	64,754	146,353
營業外收入	44,973	35,564	31,367
營業外支出	76,922	70,281	75,425
本期稅前純益	33,582	30,037	102,295
本期稅後純益	110,892	34,046	81,693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87	0.50	1.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3.92 年度財務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年度財務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營業收入	2,383,206
營業成本	2,018,365
營業毛利	364,841
營業費用	220,703
營業利益	144,138
營業外收入	33,104
營業外支出	53,417
稅前損益	123,825

該公司92年度財務預測係參酌產業資訊、市場需求情形、產能擴充狀況及新產品推出時程，並依其已接訂單、潛在訂單、前二月及91年度實際經營結果為編製基礎。由於該公司不斷尋求品質與營運之改善，並推行全方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持續推出低介質及特殊規格基板、High Tg.等新產品，且積極爭取國內外大廠訂單，加以多層壓合基板之銷售重心逐漸轉往六層板以上之高階產品，復因全球經濟歷經二年之不景氣，造成企業減緩產能擴充腳步及消費者支出遞延效果，故在此供需面調整後，預估全球經濟景氣將可穩步復甦，進而帶動整體購買力道回升，故該公司預估92年營業收入將可持續攀升；另考量電子產品之產銷季節性因素及客戶下單習性，上半年通常為傳統淡季，且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將於下半年陸續產生，加之美伊戰事結束後，全球景氣可望加速回溫，故其

營收及毛利之編製係以逐季遞增方式為之，應屬合理。

另就財務預測之達成可行性而言，各研究機構多樂觀預期92年景氣將較91年成長，而資訊、通訊與網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亦將隨之復甦，此將帶動PCB及其上下游材料需求回升。根據IDC研究機構之預測，雖2003年市場仍難擺脫低價之競爭型態，惟在全球景氣持續加溫，配合企業PC換機及Clone市場需求逐步轉強下，預估資訊用板至少將有8.4%之成長率。另iSuppli亦指出2003年PCB市場成長率至少在8%以上，而2001~2006年全球PCB產值及出貨量之年複合成長率亦可望達5.5%及7.87%水準。另屬於PCB技術層級較高且具開發潛力之通訊與消費板，其主要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及無線通訊等產品，根據Dataquest研究指出，由於2002年手機庫存水位不高，加上新應用推陳出新，故預估2003年手機需求量及手機出貨量將成長5.8%及6.4%；IDC研究機構更預估2003年數位相機出貨量成長率將高達24.8%。而該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產品轉換潮流，持續開發如High Tg(高耐熱)膠片、Low DK(低介質常數)基板、Halogen-Free(無鹵素)環保基板及高密度連結(HDI,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壓合基板，以配合光電封裝元件、無線通訊設備、手機、遊戲機及數位相機之發展，增加產品組合之多樣性與競爭力，故營運獲利情形蒸蒸日上。

整體而言，PCB產業在歷經兩年之慘澹經營，歐、美、日大廠紛以縮減產能因應下，將有助於市場供需趨於平衡，且因其高階板訂單逐漸釋出，國內廠商因交期快、單價低及品質佳，將可明顯受惠，加上國際主要研究機構預期今年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高於去年，如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2003年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為3.7%，遠高於2002年之1.7%，市場亦普遍預期PCB產業將揮別過去連續兩年負成長格局，產業景氣復甦可期，且該公司將持續提高高階產品之出貨比重，以及單位製造成本將可望隨產能利用率之提高而下滑，由其92年前2月出貨量明顯激增，營收並較去年同期成長33.59%，且3月份推估之營收已超出預算數，加以毛利之預估已考量產品售價下跌及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1、2月之毛利率即與全年相當觀之，其營收及毛利達成應屬可行。再者，該公司仍將積極推動降低營運成本計畫，敦促各部門確實執行預算、擲節各項費用及支出，營業外收支並已合理估列，應不致大幅偏離，故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達成亦應屬可行。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 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1. 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聯茂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理論價值依二元樹狀模型估算結果為113,050.80元，經扣除參考金融機

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5%之流動性貼水後調整為111,072.41元，並以不低於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訂定詢價圈購範圍，實際發行價格視詢價圈購結果，參酌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原股東權益等由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其訂定方式及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基準價格。本次聯茂電子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乘以101%為轉換價格。另以發行期間中每年8月28日為基準日，並依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此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及滿五年債券到期日之前三十日為基準日，分別以時價之83%、81%及91%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不受前述轉換價格再調整時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限制，惟僅適用於基準日之次三個營業日至次九個營業日(含)內提出轉換者，期滿則回復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而所謂時價係以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2)訂立原則

- ①採用基準日前10個營業日聯茂電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15、2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慮較長期間之訂價可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②取上述三者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③另外參考目前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訂為基準價格之101%。

- ④以發行期間中每年8月28日為基準日，重新設算轉換價格，並與原訂轉換價格比較後，以孰低者為修訂後之轉換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前述重訂轉換價格條款之訂定，主要係考量未來交易市場概況，在該公司股價下跌時，能適度向下調整轉換價格，以保障投資人潛在的轉換價值，使投資人能更有機會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公司則不須再籌集資金以應付投資人行使債券賣回權，且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亦已訂定合理之下限，對原股東之權益並無侵害之虞，應屬合理。
- ⑤賦予投資人於可行使賣回權及債券到期日時得選擇領取以每股時價一定成數(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時，分別為83%、81%及91%)為轉換價格之等值股票而非現金之選擇權，以提高投資人轉換之誘因，並減輕發行公司還本付息及再融資之壓力。而前述成數係為限制其轉換所得股份換算實際之金額在領回本息總額之110%範圍以內，以避免損失及原股東之權益。

(3)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計算

由於聯茂電子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凍結期，以及轉換價格重設等條件(詳發行辦法重要條款之說明)，而用於一般選擇權訂價之B/S OPM (Black & 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因無法將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利同時列入考量，故在此擬改採二元樹狀之數值分析模式，將本可轉換公司債之各項發行條件予以綜合分析，進而收斂出合理之理論價值，以作為詢價圈購時訂定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①二元樹狀模式之假設基礎及依循之理論模式

本模型係根據股價為一隨機變動之基礎，且假設其變動符合對數常態分配，並以 u 代表未來每期股價之上漲幅度、 d 代表下跌幅度，則理論上將有如下之推導：

A.由於目前的股價 S_0 可反映下一期的股價走勢，因此目前股價與未來股價間具有如下關係：

$$S_0 e^{r\Delta t} = pS_0 u + (1-p)S_0 d, \text{ 亦即}$$

$$e^{r\Delta t} = pu + (1-p)d \dots\dots\dots$$

(1)

B. 假設未來股價服從布朗運動 (Brownian Motion)，則由 Wiener Process 及 Ito's Lemma 推論，第 T 期股價走勢變動 $Var(S_T)$ 可以下式表示：

$$Var(S_T) = S_0^2 e^{2r\Delta t} (e^{\sigma^2 \Delta t} - 1)$$

而依據變異數定義 $Var(S_T) = E(S_T^2) - [E(S_T)]^2$ ，上式可改寫成 $S_0^2 e^{2r\Delta t} (e^{\sigma^2 \Delta t} - 1) = [pS_0^2 u^2 + (1-p)S_0^2 d^2] - \{S_0[pu + (1-p)d]\}^2$.

(2)

C. 為達成效率化的二元樹，使二元樹狀股價結構保有連結 (combine) 之特性，依據 Cox, Ross, & Rubinstein 所設的第三個條件：

$$u = 1/d \dots \dots \dots$$

(3)

D. 將(1)、(2)、(3)式解聯立，可求得

$$u = e^{\sigma\sqrt{\Delta t}}, d = e^{-\sigma\sqrt{\Delta t}}, p = (a - d)/(u - d), q = 1 - p,$$

其中 $a = e^{r\Delta t}$ ，且

S_0 ：即期股價

S_T ：第 T 期股價

r ：利率

Δt ：採樣期間

p ：股價上漲機率

$q = (1 - p)$ ：股價下跌機率

至於 σ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之估計則以每一營業日的普通股收盤價資料求得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以之換算成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其程序如下：

a. 先求算日報酬率：

$$R_t = L_n [(S_t + D_t) / S_{t-1}]$$

其中， S_t 代表第 t 營業日收盤價

D_t 代表第 t 營業日的發放之股利 (若無，則 $D_t = 0$)

b. 再求算以營業日為基礎之報酬率標準差：

n

$$\sigma_d = [(n-1)^{-1} \sum (R_t - R)^2]^{1/2}$$

$$\text{其中，} R = \sum_{t=1}^n R_t / n$$

c. 轉換成以年為基礎之報酬率標準差：

$$\sigma_y = \sigma_d [\text{年營業日}]^{1/2}$$

其中，年營業日依每年實際交易日總數計算

基於以上結論，我們便可以求得計算股價二元樹狀變動所需之各期漲跌幅度u、d，及相對應之機率值，並以t=0時之基準股價S₀，依序建構出t=1，2，3，4，...各相隔△t之各節點股價，如下之二元樹狀模型：

<u>t=0</u>	<u>t=1</u>	<u>t=2</u>	<u>t=3</u>	<u>t=4</u>
S ₀	S ₀ u	S ₀ u ²	S ₀ u ³	...
	S ₀ d	S ₀ ud=S ₀	S ₀ u ² d=S ₀ u	...
		S ₀ d ²	S ₀ ud ² =S ₀ d	...
			S ₀ d ³	...

其後再透過二元樹狀評價過程之逆推法（backward induction），即可由樹狀結構的最後結點（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向前反推出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在此過程中，我們分別於各節點將可轉換公司債內含之各項選擇權利、凍結期及價格調整機制等同時納入考量。換言之，每一節點之價值必須是在比較了轉換價值、賣回價值、繼續持有價值等後，以及是否有強制贖回的情況下所決定。

②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聯茂電子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即以前述之二元樹狀模型為基礎，依 S_{i,j} = S₀u^jd^{i-j} 計算出第 i 期第 j 節點之可能股價以發展二元樹狀結構，同時亦配合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規定，依序計算出各期各節點轉換價格 X_{i,j}，並據以計算各節點可轉換股數 CV_{i,j} = 100,000 / X_{i,j}、執行轉換後之現金流入 Q_{i,j} = S_{i,j} * CV_{i,j}、及不執行轉換下之未來現金流入期望值 E_{i,j}，並於第 i 期第 j 節點，利用 E_{i,j} 與 Q_{i,j} 之取孰大，同時考慮各期是否為凍結期、有無賣回權設計、有無強制贖回約定、該期是否為付息期，以及賣回、贖回、票面利率各為多少等條件，以求算 i 期

各節點之理論價格 $CB_{i,j}$ ，再據以求算前期 $E_{i-1,j}$ ，並重複前述流程反覆往前推算出 $CB_{i-1,j}$ 以循序收斂出 CB_0 ，即為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此外，由於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滿四年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及發行滿五年債券到期日之前三十日，投資人分別有七個營業日的期間可選擇是否依當時時價之一定成數(滿三年時為 83%、滿四年時為 81%及滿五年時為 91%)重新訂定之特別轉換價格提出轉換，因此於可執行賣回權之節點，本理論價格計算過程亦已就投資人按特別轉換價格執行轉換所取得普通股之市價、投資人以現金賣回可取得賣回價款，以及繼續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入期望值等計算取孰大，以做為倒推求值計算理論價格過程的依據。依前述二元樹狀評價模式計算，得出聯茂電子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為 113,050.80 元，其所使用之參數及估算資料說明如下：

本二元樹狀因子評價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及說明

項次	使用參數	數 值	說 明
1	S=基準價格	10.94元	假設以民國92年6月23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0個營業日、前15個營業日、及前20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1.55元、11.24元及10.94元)三者孰低者為基準價格。
2	X=轉換價格	11.0元	以前述基準價格乘上101%計算
3	σ_y =普通股年報酬率標準差	49.14%	1.以民國92年1月2日起至92年3月24日止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將上述期間之收盤價先取自然對數後再兩兩相減，得出日報酬率(並已經除權息調整後)數列。 3.按日報酬率數列計算出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乘以一年交易天數之平方根，得出年報酬率標準差為49.14%。
4	Rf=無風險利率	2.13%	取央債89甲-2期(存續期間約為5年)於92年3月25日殖利率約為2.13%為參考指標。
5	風險貼現因子	7.25%	以上述無風險報酬率，加計以銀行借款利率所推算之風險溢酬。
6	T=發行期限	5年	本轉換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7	各節點相隔時間 Δt	一個月	將五年存續期間切割為60期，每期一個月
---	-----------------------	-----	---------------------

如上所述，以二元樹狀模式求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050.80 元，再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調整其流動性貼水，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5%，調整流動性貼水後理論價值為 111,072.41 元（ $113,050.80 \times (1 - 1.75\%)$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已達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理論價格之九成以上。而轉換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且轉換價格重新向下調整亦以發行時轉換價格之八成為下限，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4) 考量聯茂電子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承銷商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每張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轉換價格：係以定價基準日之前10、15及2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並乘以101%計算。經取92年6月23日之前10、15及20個營業日計算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1.55元、11.24元及10.94元，以前1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價格乘以101%計算結果，轉換價格訂為11.0元。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發行公司向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聯茂電子應於該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該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聯茂電子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面額之9.59%；滿四年為面額之13.43%)，將其所持有之該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3.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3.2%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聯茂電子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聯茂電子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發行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隆吉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法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隆 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萬 海 威

董事兼總經理：高 繼 祖

董 事：徐 超 俊

董 事：黃 琇 卿

董 事：白 蓉 生